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投证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72**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投证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副牽頭經辦人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Cor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一通 i-access.com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調低，其後亦可撤回該等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內。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3)*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3)*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6)*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
可於**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
「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8).....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佈。

(2)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已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報章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6) 概無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4

主要股東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關連交易 2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包銷 26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公共部門承接多項地盤平整項目，當中包括蓮塘及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建設工程以及成功重置竹園村(項目W47)以進行進一步的建造。我們亦承接多項道路及渠務項目，當中包括沿深圳河建造長約4,300米的巡邏通路(項目W45)。

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根據發展局評估，我們的季度表現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連續15個季度一直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的最高評級。我們於二零零一年獲得ISO 9002:1994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升級為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為ISO 9001:2008認證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升級為ISO 9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ISO 14001:2015認證)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合資格成為丙組承建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七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客戶A(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營運及發展的法定機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三名客戶佔我們收益的100%；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6.9%、69.0%、80.6%及80.3%。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土木工程承建商而言並不罕見，儘管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但在競投公共工程項目時，經考慮進行中及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需要定期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便我們能夠持續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6.3%、66.6%、69.1%及73.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1.2%、42.3%、52.4%及48.4%。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受進行中和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所影響。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預算由二零一三年的7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791億港元。在十大基建項目中，我們已獲授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根據二零一

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預留200億港元用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及擬將其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生態區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生興土木於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 在香港土木工程業享有穩固地位；
- 透過完備的管理系統及分包商監察程序致力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及
- 經驗豐富、忠誠及有效率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總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透過(i)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及(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在現有營運規模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機遇，擴大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因素或會阻礙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例如，(i)我們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政府授予的公共部門項目；(iii)我們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且我們面對與競投程序有關的風險；(iv)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v)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及(vi)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導，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Worldwide　Intelligence持有60.0%，而Worldwide　Intelligenc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orldwide Intelligence及賴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1,871	282,324	434,717	126,406	209,617
服務成本	(298,108)	(239,545)	(368,787)	(101,061)	(180,705)
毛利	43,763	42,779	65,930	25,345	2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74	3,883	4,150	2,123	1,978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91)	(4,612)	(8,443)	(3,449)	(3,850)
上市開支	—	—	(10,321)	(9,902)	(1,859)
經營溢利	46,946	42,050	51,316	14,117	25,181
融資成本	(83)	(265)	(125)	(66)	(49)
除税前溢利	46,863	41,785	51,191	14,051	25,132
所得税	(6,418)	(6,782)	(10,156)	(4,048)	(4,277)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445	35,003	41,035	10,003	20,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126.4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9.6百萬港元或約1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W47的收益減少約45.3百萬港元；(ii)項目W49的收益減少約25.4百萬港元；(iii)項目W50的收益減少約19.9百萬港元；及(iv)被項目W54的收益增加約41.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2.4百萬港元或約54.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W55的收益增加約40.6百萬港元；(ii)項目W52的收益增加約59.4百萬港元；(iii)項目W56的收益增加約65.9百萬港元；及(iv)被項目W46及項目W53的收益分別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或65.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W56的收益增加約72.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最終竣工證明書或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的簡要說明(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	完工
						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完工日期	客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五個月	總收益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W43	污水泵房及主幹渠改善工程	北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渠務署	178,848	–	–	–	–	1,450	–	–	–	1,450	100
W45	重置一條道路與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渠務署	311,947	–	–	–	–	4,253	1,219	1,552	–	7,024	100
W46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渠工程	屯門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3,329	3,939	6,281	–	–	7,795	–	–	–	18,015	100
W47*(附註5)*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471,295	–	–	–	–	51,032	5,748	11,410	–	68,190	100
W48*(附註6)*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43,300	14,995	–	–	–	5,574	15,893	7,799	–	44,261	99
W50	建造臨時停放坪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客戶A	28,301	22,053	2,744	1,345	–	600	–	–	–	26,742	100
W51	改善機場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客戶A	4,887	3,020	569	228	–	–	1,070	–	–	4,887	100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客戶A	32,059	19,486	10,747	–	1,826	–	–	–	–	32,059	100
總計						1,323,966	63,493	20,341	1,573	1,826	70,704	23,930	20,761	–	202,628	

1. 工程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列示。

2. 就已完工的項目而言,工程完工日期指竣工證明書的日期。就大致完工的項目而言,工程完工日期指大致竣工證明書的日期。

3. 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7由生興—顯豐聯營營運。

6. 項目W48由生興—豐利聯營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的簡要說明(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3)*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完工% *(附註4)*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將確認的收益 *(附註7及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將確認的收益 *(附註7及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49 *(附註5)*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渠務署	414,319	88,635	39,664	68,272	24,138	7,742	31,360	13,025	15,329	288,165	85	17,365	–	–	8,340	–	–	25,705
W52 *(附註5)*	單車徑幹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484,928	94,471	108,296	167,743	58,722	–	–	–	–	429,232	89	59,998	–	–	25,565	–	–	85,563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2,716	16,826	55,107	56,779	16,972	–	3,626	–	1,500	150,810	88	–	–	–	–	–	–	–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45,244	–	–	40,642	16,250	–	–	–	–	56,892	23	66,210	58,990	29,635	18,498	15,021	–	188,354
W56 *(附註5)*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8,615	–	–	65,922	74,880	–	–	–	–	140,802	62	73,120	55,696	10,817	40,788	9,096	–	189,517
W57 *(附註5、6)*	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35,474	–	–	–	–	–	–	–	–	–	0	8,227	146,473	71,509	–	–	–	226,209 *(附註9)*
總計						1,781,296	199,932	203,067	399,358	190,962	7,742	34,986	13,025	16,829	1,065,901		224,920	261,159	111,961	93,191	24,117	–	715,348

1. 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或項目啟動會議日期列示。

2.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

3. 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及項目W57由生興—豐利聯營營運。

6. 項目W5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而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仍未最終確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項目尚未開始、發出或確認任何工程、工程變更指令或收益。有關將確認收益的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重要里程碑工程的完工時間表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僅供參考。

7. 收益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參考相關合約內規定的工程進度按董事預期個別項目在相關期間的完工程度計算，並受可能影響項目進度的若干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資，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各段。

8. 由於預計相關項目的工程將會有所增加或減少，我們各進行中項目的(i)合約金額與(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總收益的總額可能會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17,204,000港元，該金額較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總額(715,348,000港元)低約298,144,000港元。差額298,1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執行及／或減少修訂工程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獲授的項目W57。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項目W57確認的總收益不包括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後確認的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91,458	64.2	132,206	55.2	189,631	51.4	50,141	49.6	99,832	55.2
員工成本	38,288	12.8	44,060	18.4	71,357	19.4	23,508	23.3	32,795	18.2
建築材料及物資	37,718	12.7	28,582	11.9	50,264	13.6	11,327	11.2	22,774	12.6
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	11,219	3.8	13,610	5.7	16,902	4.6	5,528	5.5	5,410	3.0
折舊	2,663	0.9	2,477	1.0	3,665	1.0	1,267	1.3	1,846	1.0
其他*（附註）*	16,762	5.6	18,610	7.8	36,968	10.0	9,290	9.1	18,048	10.0
總計	298,108	100.0	239,545	100.0	368,787	100.0	101,061	100.0	180,70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燃料、一般開支及雜項、行政開支及保險等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65.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相關年度完成工程的性質，這主要由於來自項目W47、項目W50、項目W52的毛利減少及被來自項目W48及項目W54的毛利增加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47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毛利率較低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0的毛利較少乃主要由於執行剩餘的合約工程，主要包括資料工作及並無進行實質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2的毛利減少乃由於並無執行任何土地勘測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48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毛利率約為57.7%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4的毛利增加乃由於項目W54達到工程高峰期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項目W55及項目W52的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5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執行準備及資料編製工作及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2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已執行原合約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W56的毛利增加及由項目W55的毛利減少所部分抵銷。項目W56的毛利增加乃主要來自已執行原始合約工程。項目W55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的準備及資料工作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5.2%、15.2%及13.8%。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所完成工程的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淨額約6.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1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被上市開支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10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被上市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14	19,562	41,236	21,423	17,7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57	191	(9,812)	(5,857)	(4,8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70)	(18,191)	(22,675)	(21,398)	(1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01	1,562	8,749	(5,832)	2,0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98	90,899	92,461	92,461	101,21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86,629	103,2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還款導致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除税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乃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用於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費用及建築材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於相關年度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狀況由正值轉為負值，乃主要由於年內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股息金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的股息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挑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85	4,192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47,596	47,510	46,218	26,665	29,305
合約資產	—	—	18,437	18,112	27,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29	43,135	27,679	39,799	35,0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73	—	—	—	—
可收回稅項	1,251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	2,027	4,063	4,085	4,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107,729
	173,743	189,325	197,607	191,921	203,32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626	13,733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35,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5	5,222	8,581	7,137	7,161
應付稅項	—	60	6,613	4,296	7,4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	17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92	34	—	—	—
融資租賃責任	2,889	2,211	1,283	—	—
租賃負債	—	—	—	1,143	1,221
應付股息	—	—	10,000	—	—
	82,718	72,242	66,591	45,305	51,126
流動資產淨值	91,025	117,083	131,016	146,616	152,19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0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46.6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20.5%	17.1%	18.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36.6%	26.8%	27.5%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1	2.6	3.0	4.2
速動比率	2.1	2.6	3.0	4.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5.5%	2.4%	1.1%	0.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支付倍數	566倍	159倍	411倍	514倍

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承接各種土木工程，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改變。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的土木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乃關於發展塱原及粉嶺自然生態公園(即項目W57)，合約金額約為235.5百萬港元。項目W57乃關於發展面積達37公頃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及其他生態緩解及改善工程。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動工，預期將持續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六份標書，而有關結果尚未公佈。延遲公佈結果乃由於香港目前的狀況導致立法會各委員會會議改期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政府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一段。預期該等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佈，但這將因立法會各委員會會議延期而受到影響。

鑑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按發展局的建議就春節假期後恢復建築工程採取以下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檢測體溫，如有發熱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內地返回的員工須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環境衛生和清潔；及

— 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密切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兩名供應商的通知，由於珠三角地區的採石場關閉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其他防疫措施，粒料及混凝土的供應將會延遲。另外，分包商A亦通知我們，由於中國的檢疫令及邊境關閉，煉鋼廠將推遲復產。除上述三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延遲或收到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暫緩通知。鑑於管理層提前制定計劃及訂購受影響的原材料類型，我們預期這些延遲通知不會對我們現時的工程進度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現時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可透過當地市場得以滿足。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亦已於春節假期後正常復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進度並無因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暫停正在進行的任何項目，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無遭受重大影響。根據與客戶的溝通，如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遭到延遲，則將延長交付時間。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及潛在申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若干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44.7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1.6%)，當中約21.5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及餘下約10.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1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因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故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各類土木工程的主要業務，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造、排水及排污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資料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0.63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市值	500百萬港元	63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27港元	0.30港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286,361,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及257,111,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9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及0.26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7.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0.1%)將用於收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的額外機器及設備；
- 約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1%)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及未來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招聘及留聘所需的額外員工；
- 約1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8.3%)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生興土木(作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獲認可丙組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74.5百萬港元，此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因此，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計算如下：

(A) 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274.5百萬港元 × 8% = 22.0百萬港元

(B) 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低於1,01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的10%並不適用。

倘本集團承接六個額外項目，並假設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則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計算如下：

(A) 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274.5 + 600)百萬港元 × 8% = 70.0百萬港元

(B) 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及六個額外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低於1,01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的10%並不適用。

- 約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興土木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約31.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零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該股息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並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除該等派付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派付及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將視乎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賴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歐俊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建造業議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Worldwide Intelligence及賴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渠務署」	指	政府渠務署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丙組承建商」	指	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丙組承建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建造商會機械租用表」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發佈的合約工程中臨時發生的點工適用的香港建造商會機械租用表，當中訂明在沒有約定其他費率情況下合約工程中臨時發生的點工適用的機械租用計費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入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稅務局」	指	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賴氏家族」	指	賴先生、賴應強先生及賴英華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葉先生」	指	葉柏榮先生，生興土木的前董事及前股東

「賴先生」	指	賴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賴應強先生」	指	賴應強先生，執行董事
「賴英華先生」	指	賴英華先生，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麗芳女士，賴應強先生的配偶
「頓女士」	指	頓新春女士，作為配偶與賴先生同居的人士
「羅女士」	指	羅愛芳女士，賴英華先生的配偶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始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為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Pride Success」	指	Pride Succ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英華先生全資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及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九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Sang Hing BVI」	指	Sang H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生興土木」	指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前稱為善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ang H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生興—豐利聯營」	指	生興土木與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的合營企業
「生興—顯豐聯營」	指	生興土木與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建工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成立的合營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nited Progress」	指	United Progress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應強先生全資擁有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展局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Worldwide Intelligence」	指	Worldwid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賴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其根據承建商合資格競投的合約金額進一步分成甲組、乙組或丙組： 甲組—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及 丙組—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 *附註*：試用期表示承建商在所列類別內屬試用性質，其合資格競投及可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金額均為有限
「工料清單」	指	載於合約內的項目清單，提供說明、數量及所執行工程的單位價格，以提供評估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指	由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A.與承建商註冊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2.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一段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由ISO發佈的質量管理系統要求
「ISO 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總承建商」	指	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土木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將土木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雜項工程」	指	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合約內並無明確界定及於項目大致完成後進行的所有類型的工程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一項職業健康和安全諮詢服務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性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普通工程」	指	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合約內明確界定及於項目大致完成前進行的所有類型的工程
「報價單」	指	以要求本公司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報價之方式與有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類型
「工料估價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F.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SOPL」)」一段
「分包商」	指	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土木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土木工程的特定工序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就部分工程變更(就工程完工而言屬必要)發出的任何定單，可能包括按客戶的要求(i)在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尺度或工程其他方面作出增加、省去、替代、改建及／或修改；(ii)對總合約內列明的任何次序、方法或時間安排作出修改；及(iii)對地盤或地盤出入口作出改動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落實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預期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規劃中項目；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

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我們的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及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　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規例。按照香港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或持有若干註冊、牌照及／或證明方可經營業務。

為競投政府合約，承建商必須獲發展局公務科納入其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需要續期，然而政府將審閱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將承建商剔除名冊或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安全表現或投標記錄)不合格，則向承建商採取其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於特定期間，暫停繼續投標、降格至試用承建商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級別降級。

當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時，將獲發／重續及持有所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有關標準可能包括達致若干財務標準(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可能僅於一定時限內有效，並可

能須由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此外，所要求需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並只有極短時間的通知。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保持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高表現評級，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持有或及時取得╱重續所有任何必要的註冊及╱證明。政府對土木工程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該等有關註冊、牌照及╱或證明。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中止經營業務，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政府授予的公共部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為我們最大的客戶，預期其將繼續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從政府取得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ii)政府授予公共部門項目的政策；及(iii)其他廣泛影響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因素。倘任何公共部門項目嚴重延誤、暫停、終止或者削減合同數目或價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工程合約，倘政府在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授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6.9%、69.0%、80.6%及80.3%。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判給承建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約或倘我們的中標率大幅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涉及或需要進行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的有關政策的變動、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如下文「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所述，政府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亦可能因議員在立法

會阻撓議事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政府在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重大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在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領域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且我們面對與競投程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以項目為基準。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因此彼等並無責任授予我們項目。此外，我們的大多數項目均透過競投方式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提交標書中分別獲得三份、兩份、零份及零份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競投合約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約20%、50%、零及不適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標過程及營運—項目審核」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市場上投標土木工程的競爭相當激烈。能否在競投中取得合約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保證在上市後仍能成功競投合約，或有能力向我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性競投中取勝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

按照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常規，我們並無維持聘請大量各種技術範疇(如打樁及瀝青路面)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除專業相關工程外，我們使用自有一般勞工及機器操作員的毛利率通常較高。為了盡量提高靈活性，並運用其他具備恰當資格的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承造合同中的部分工程。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監督我們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委聘合資格分包商，則可能損害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分包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符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的質量或交付時間可能轉差。我們亦可能因採購服務、設備或物料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較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因分包商的表現而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以及招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因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例及規例而被起訴，可能影響分包商重續相關執照，或甚至可能導致其執照被撤銷。如果我們的項目出現該等情況，我們將須聘用另一分包商作為替代，並可能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如果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不時會作為主要被告被相關機關檢控。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我們透過估計招標文件所指定合同期內的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交的標書概無失誤及／或錯誤。該等失誤及／或錯誤可能包括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招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如有任何失誤及錯誤，我們可能須受合同的約束而承造項目並蒙受重大損失。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所需時間、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作出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承造所取得的項目時超支。我們完成所承造土木工程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涉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工程計劃的修訂、嚴苛的技術規定、索償威脅以及與客戶和分包商之間的重大糾紛、意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如果任何該等因素出現及持續未解決，則工程的完工時間可能延誤，或者我們可能超支，客戶甚或可能單方面終止合同。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同載有具體完成時間表規定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即如果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照因我們違約而延誤的日數每日按協定費率收取。如果我們未能符合合同內的時間表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相關合同的預期溢利。

向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領取任何特定許可證、批文的過程出現延誤，可能令項目延誤或成本上升。無法按照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工程可能導致所涉土木工程項目出現糾紛、合同終止、產生負債及／或回報較預期減少。該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同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或溢利少於原先預期。我們無法保證

現時及未來的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如有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上升並超出預算，或須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削減或抵銷合同溢利。

倘工程地盤的安全措施不被遵守，則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實施安全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監察及監督僱員於施工時遵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規則、法例或規例。如果任何僱員未有於我們的工程地盤遵行安全措施，則可發生更多及╱或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此等情況可能使我們無法從保單取得全數保障，從而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資格及執照遭暫停或不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受傷人士分別向本集團、我們的分包商及╱或合營企業提出七宗僱員補償及五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

此外，公共部門項目招標一般基於多項因素評估，當中包括承建商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記錄。我們亦可能不時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巡查。我們或許不會知悉有關巡查。該等巡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正式起訴。不合規及判罪記錄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倘我們因已進行工程發生糾紛而未獲及時支付進度付款或工程保留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進度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的收取及合約資產」一段。

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每月參考該月已進行工程的價值作出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部分合同價值作為保留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保留款」一段。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款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

無法保證客戶必定會認證並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如果客戶因我們的已進行工程出現糾紛而保留大部分款項或未能按時支付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土木工程屬勞工密集性質。任何個別項目均需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各行各業勞工。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足以應付多個項目同時進行。所有勞工密集項目均較易受勞工短缺影響，而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如果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須透過提升工資挽留工人(倘分包商須挽留工人，亦是如此)，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上升，繼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應付現有或日後的項目，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繼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損失。

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進行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所擁有或從其他第三方租賃的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段。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亦無法保證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如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械無法修復，或如無法及時補充任何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及物料，以滿足客戶要求或使機械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的建築材料及物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2.7%、11.9%、13.6%及12.6%。如該等材料或物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如強度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及物料出現任何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物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品，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達約43.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65.9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5.2%、15.2%及13.8%。

然而，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包括本節所載者)所限。

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將工程交由本身勞工資源執行或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決定、我們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費用(如適用)、材料及其他必要貨品與服務的價格及我們的定價政策等因素而波動。除定

價政策外，我們的毛利亦會受到項目所處階段、修正工程的表現以及工程地盤的其他意外狀況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的貢獻。有關彼等的背景和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的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彼等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繼續持有牌照及保持資格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以及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而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予以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出具發票及悉數收回該款項，原因為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完成之工程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程範圍的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相關項目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無法保證自我們的在建項目獲取的收益金額不會遠高於或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個在建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由於上述原因，概無法保證就我們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數額不會與合約中列示的估計數字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出現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就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所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申索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潛在時間差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分包商指派特定工程任務。我們亦依靠機器及設備進行作業，並需購買各種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粒料、鋼鐵、瀝青及管道)，以完成我們的工程。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清及客戶及時發放保留款。然而，即使客戶及時悉數結清有關付款，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時間差。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時間差，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可全面保障與我們工程有關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

若干風險通常不在我們已投購的保單的範圍內或因市場原因投購該等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該等風險可能包括由戰爭、恐怖襲擊、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承保人可能會遭受損失並發現其並無財力支付賠償。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

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責任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由政府頒佈並適用於香港所有土木工程項目的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規例及指引規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該等規例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均可能令本集團因遵守經修改的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如有違例，則可能招致罰款及／或導致工程暫停。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土木工程一般分為不同範疇，各自均需要高度熟練的工人。任何範疇出現工業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土木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並無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以至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或客戶亦可能考慮我們是否有任何土木工程因該等行動而延遲完成，從而影響我們日後的中標率。

我們與獨立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會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四個進行中的項目乃以合營業務形式承接，總合約金額約1,363百萬港元。與其他經驗豐富且具有不同專業技術或競投及承接有特定要求的項目所需牌照的土木工程公司組建合營企業或合營業務乃我們的一貫策略。然而，合營企業或合營業務通常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就訂約方履約責任而與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合作伙伴產生糾紛；
- 就訂約方的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合作夥伴遭遇財政困難，影響其履約表現；及
- 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採納的政策或目標有衝突。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合作夥伴就現時及／或未來項目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本集團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吸引客戶及獲取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對於聲譽及品牌的推廣及增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適時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優異，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維持服務質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及工程須一直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質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適時更新質量控制制度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培訓計劃及確保我們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出現任何故障或退化，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工程出現瑕疵，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或甚至使我們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其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有關索償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及面臨其他建築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於戶外進行，受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倘不利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則我們可能未能於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繼而未能符合指定時間表。倘我們受不利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影響停止營運，則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甚至收益及盈利可能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天災的風險。該等事故亦可能對香港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人命傷亡、設施損毀、營運中斷及損毀已完成的工程。倘發生該等事故，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發展潛力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事故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嚴重性難以估計。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比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或冠狀病毒)的重大不利影響。香港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長期的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項目的暫時停工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的短缺，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造成的影響及我們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倘若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或已感染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及對我們的工程地盤及就營運而使用的設備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亦會出現中斷。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傷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亦會降低。該等不利影響如出現並持續相當長一段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一直且將會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市場日後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持續推出大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包括政府對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投資模式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私營或機構組織的項目數量。除政府公共開支外，土木工程行業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新的私營項目數量。倘香港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改變，或者香港土木工程需求轉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同業眾多，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同業擁有遠較本集團為多的資源及優勢，包括擁有悠久營運歷史、融資能力較高、發展較佳及專業的技術。我們認為，香港土木工程公司普遍在土木工程業務中存在同時為競爭對手及商業夥伴的情況，因為市場同業間會不時成立合營企業，承辦土木工程項目。新參與者在取得適當技術、本地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本並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執照或批文時亦可能進軍這個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佔有率，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高額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香港多項法律及規則及政府政策規管。土木工程行業有關授出及╱或續期不同許可及資格的要求可能不時變更，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作出變更。有關變更可能亦會增加我們的遵守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土木工程行業的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出現任何變更及╱或新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滿足新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共部門的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政府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政府土木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延遲發放或減少政府預算或撥款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就所完成項目收取費用或延長對我們的標書進行評估所需的時間。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合約後，動工日期延遲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縮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尚未有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尚未有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 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傳染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地震、罷工或停工。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呈的可供購買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導致股份市價於公開發售開始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出現下跌。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我們的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公司促請　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及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發售價於定價日透過定價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並無在不久將來尋求或有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存疑，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可能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或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

賣。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47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任何表格個別數額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A座 1樓3室	中國
賴英華	香港 新界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3座3樓B室	中國
賴應強	香港 新界屯門 華發街6號 錦暉花園 1座9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映灣園3期 悅濤軒 T10座28樓H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94號 樂園6樓B室	英國
梁以德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亞皆老街114號9樓	中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張森泉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T1座18樓A室	中國
何大東	香港 小西灣 藍灣半島 6座48樓F室	中國
曾詠翹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3號 廣輝大廈9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副牽頭經辦人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0樓05–06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2樓3208–11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1202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與O Tse & Co.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2樓、5樓、15樓及1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5A–B室
公司秘書	張錦麗(HKICPA) 香港 九龍慈雲山 慈愛苑3期愛榮閣 20樓2008室
授權代表	賴偉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A座 1樓3室 張錦麗(HKICPA) 香港 九龍慈雲山 慈愛苑3期愛榮閣 20樓2008室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主席)* 張為國 梁以德 何大東 曾詠翹

薪酬委員會	張為國*(主席)* 何大東 張森泉 曾詠翹
提名委員會	賴偉*(主席)* 梁以德 何大東 曾詠翹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馮志堅*(主席)* 張森泉 梁以德 曾詠翹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9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屯門分行**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7號A–F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屯門鄉事會路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4–26號
明偉大樓6–7號舖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概無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土木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38,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土木工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有關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入討論。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研究，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GDP及人均GDP

名義GDP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1,383億港元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2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國內需求增加及貿易表現在歐洲及北美洲經濟復甦帶動下表現理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顯示，香港名義GDP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將有望達至35,727億港元。與名義GDP增長一致，香港人均名義GDP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將有望達至約462,400港元。

已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價值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由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1,76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5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就主要基建及房地產開發項目而進行

的建設活動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由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1%穩步增長。

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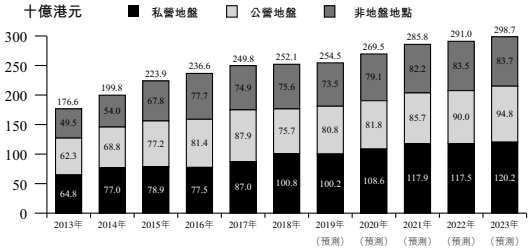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私營地盤	8.3%	3.3%
公營地盤	4.0%	4.1%
非地盤地點	9.2%	4.7%
總計	**7.4%**	**4.1%**

按公營及私營地盤落成後用途劃分的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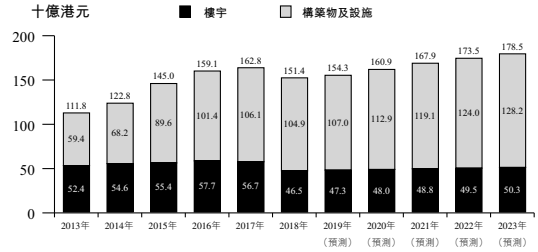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樓宇	12.0%	4.6%
構築物及設施	-2.4%	1.5%
總計	**6.3%**	**3.7%**

*附註：*按名義價值計，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

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預算由二零一三年的約7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十大基建項目發展，如沙田至中環線、港珠澳大橋、啟德發展區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相對穩定，並錄得波動，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7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86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就基建項目及基本工程方面的撥款維持較高水平將有望推動香港建造業的發展。

政府預算—基建開支(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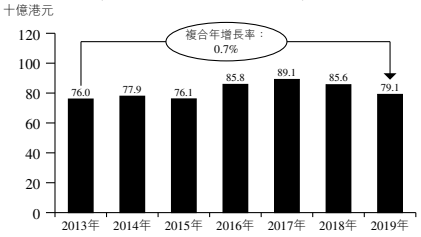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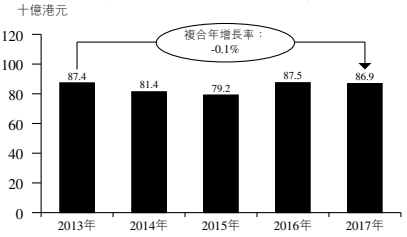

*附註：*年份表示政府的各個財政年度，例如，二零一二年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附註：*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最新數據記錄於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預算、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十大基建項目

項目	估計項目金額 *(十億港元)*	期限
南港島線(東段)	12.4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沙田至中環線	97.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TM-CLKL)及屯門西繞道(TMWB)	46.7(TM-CLKL)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項目	估計項目金額 *(十億港元)*	期限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86.4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
港珠澳大橋	64.8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不適用	不適用
落馬洲河套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西九文化區	21.6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啟德發展計劃	1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新發展區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至今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籌備當中的其他主要基建項目

項目	估計項目金額 *(十億港元)*	期限
三跑道系統(「**3RS**」)	不適用	不適用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13.8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土木工程涵蓋多種工程，包括設計、建設及維護基建設施(即道路、橋樑、隧道、水壩及發電廠)。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顯示，土木工程一般分為四類，即(i)海港工程，(ii)道路及渠務，(iii)地盤平整及(iv)水務。

(i) 海港工程指設計、建設、改善及維護海洋設施，包括公共碼頭、渡輪碼頭、碼頭護欄、填海、海堤、防波堤、泵房及海灘。

(ii)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例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以及(ii)維護現有道路。渠務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

(iii)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及壓實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該等工程需預備土地，透過將該土地平整為興建特別是樓宇及設施所需的坐向、形狀或水平，以進行地盤平整及於其後興建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iv) 水務涵蓋用途廣泛的液體輸送系統(例如，水及液體)以及輸送及排放廢液的容器或管道。一般而言，水務工程的服務範圍包括安裝系統及組件(例如，管道及容器)、測試、檢查及維護。

本集團是一家在發展局註冊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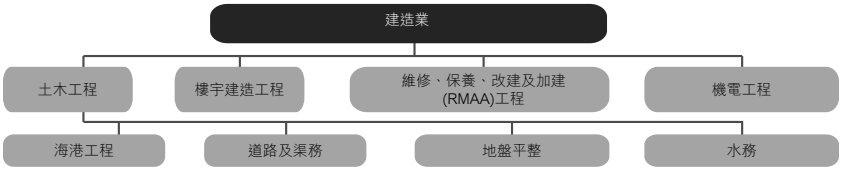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下文載列土木工程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中游分包商及工程顧問及下游客戶(例如，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

分包乃土木工程行業的常見慣例，總承建商基於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及資本要求將大型項目分包予在若干領域(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擁有專業牌照或能力的其他分包商。在公營部門，領先的總承建商經投標競得政府及相關政府機構的項目後，會將項目委派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一般而言，合資格承接公共工程的總承建商應為發展局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所列的有關工程類別及競投組別的註冊承建商。

合營企業乃承建商承建具規模土木工程時普遍採用的一種業務形式，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或實體進行單一指定項目。合營企業的主要優勢包括優化資源(例如，資本及設備)及技術專家，以及分擔有關風險及成本。成立合營企業就承接公共擁有人的部分大規模基建項目而言屬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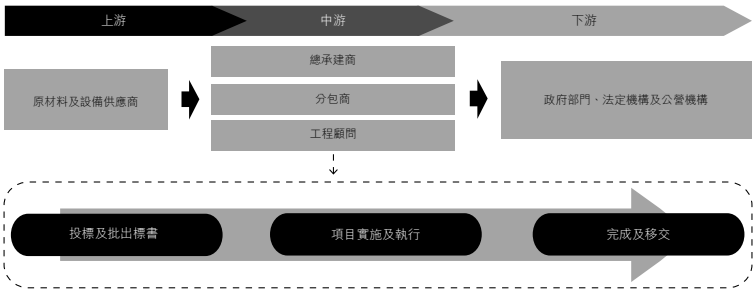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土木工程市場規模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由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土木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507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3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逐步完成，導致市場對土木工程的需求降低。隨著新城鎮的發展及市場對土木工程需求持續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土木工程的總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並已承接多項重要的地盤平整項目，當中包括蓮塘及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工程，該工程涉及成功重置竹園村(項目W47)及建造單車徑(項目W48及項目W52)。

土木工程總價值(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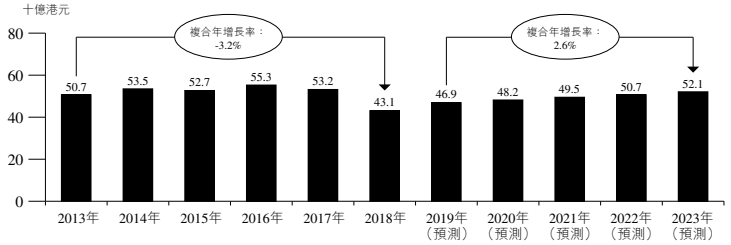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指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土木工程的總價值(按名義價值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道路及渠務工程市場規模

道路及渠務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227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負增長乃主要由於主要道路基建項目的建造工程(例如，中環及灣仔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完成。由於有關道路基建項目即將開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道路及渠務工程的總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增長。

道路及渠務工程總價值(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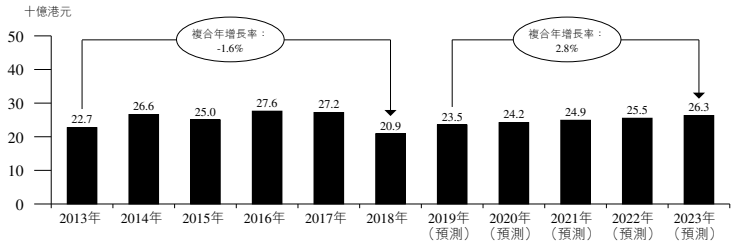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地盤平整工程市場規模

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的總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約2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強勁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獲批出標書及動工,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蓮塘/香園圍口岸基礎建設工程動工亦為地盤平整工程的總價值增長帶來貢獻。市場對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主要視乎開發項目及建築工程是否動工。由於有多個規劃基建開發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的總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本集團曾參與香港北區的多個基建項目,如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及興建骨灰安置所。

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總價值(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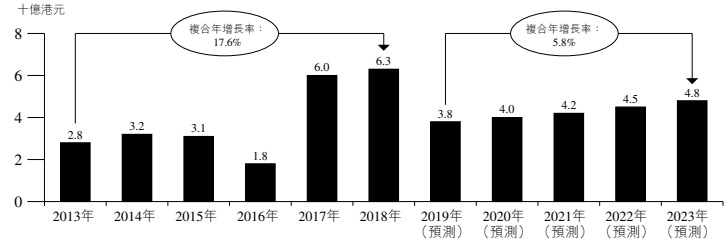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基建發展的開支不斷增加—香港的土木工程市場主要是由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所推動,這些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以及三跑道系統。誠如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概述,於未來幾年內,基礎設施的年度公共開支估計將超逾1,000億港元。尤其是,到二零二一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計將達到約1,308億港元。有關基礎設施的預算撥款不斷增加,可能支持如啟德發展計劃、西九文化區及新發展區等多個項目。政府的未來基建項目計劃及加大對土木工程項目的投資預算為土木工程承建商締造更多商機。特別是,擬定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可能會涉及多個參與方,包括從事專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因此,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基建項目可能會帶動土木工程承建商收益增加。

對與中長期發展計劃相關的基礎設施的需求—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政府提出了中長期規劃下若干規模龐大的開發項目,包括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及古洞北及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的新市鎮擴建工程,估計可提供超過200,000個住宅單位及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及商業空間。特別是,除提供土地資源解決中長期房屋需求以外,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亦旨在供應額外土地,以滿足不同經濟活動的策略性用地要求,其中包括粉嶺北新發展區12公頃土地用於發展「商貿及科技園」集群及5.8公頃土地用於研發用

途，以及其他相關工程，如發展新區的商業、社會、社區、康樂及文化設施，改善交通網絡及保護生態環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授予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合約，涉及佔地37公頃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發展工程、自然生態公園的其他生態緩解及改善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及景觀美化工程。政府亦就將軍澳第137區的潛在發展計劃進行工程研究，並對屯門龍古潭及沙田馬料水的填海計劃進行技術研究，該兩項計劃可分別提供約200公頃及60公頃土地。此外，二零一七年公佈的《可持續大嶼藍圖》概述政府有關大嶼山的發展措施，包括北大嶼山沿線的房屋及經濟發展，以及改善越野單車徑網絡及研究大澳、梅窩及馬灣涌村的交通及運輸能力以作康樂及旅遊發展用途。新區的發展預計會對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在內的基礎設施帶來更大需求。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作為十大基建項目之一，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過渡地帶)將成為一個包括社區、商業區及自然保育區的複合區域。落馬洲河套地區全面發展後，估計可容納人口約50,000至53,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初，香港政府已核准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規劃區佔地約104公頃，其中約53.5公頃土地劃作特定用途，例如研究與發展、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生態區及污水處理廠。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已預留200億港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以進行地盤平整、基建、上層結構工程及初步營運。尤其是地盤平整工程、地層處理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例如建造往來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臨時通道、進行下灣村東路小型改善工程及沿落馬洲路進行雜項道路工程，預計會推動土木工程市場的增長。本集團曾參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土地除污及前期土木工程。

大量的交通需求及已規劃的道路工程—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公共交通每日的平均載客量從二零一三年的約12.4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2.9百萬人次。與此同時，私家車擁有量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千人擁有66.0輛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千人擁有75.5輛。為應付交通需求，政府提出了發展及改善道路網絡的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如中環及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多個正在進行中主要道路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二零二一年完成。此外，政府亦計劃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有關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興建工程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撥款。此外，港珠澳大橋相關項目，包括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可望成為本港道路及渠務工程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根據路政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正在規劃及／或設計中的部份道路項目包括擬建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輋路)擴闊工程、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香港單車徑的發展—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旨在於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主要措施包括發展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以及將啟德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擴展至約13公里，並且有可能將該單車徑與沙田至中環線的地鐵站進行連接。此外，政府亦宣佈一項計劃，將遍布新界東部及西部的分散的單車徑路段連接起來，以提供一條全長約82公里的連貫單車徑。例如，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的單車徑擴展工程正在規劃及設計中。本集團曾參與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建設。

改善排水系統及擬搬遷污水處理廠—香港位處熱帶氣旋的路徑，被認為是太平洋周邊地區年降雨量最高的城市之一。此外，在暴雨期間，本港鄉郊的低窪地方時常會發生水浸。渠務署致力於對地下排水管、水庫及其他防洪設施實施升級改造計劃。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地下排水管修復工程正在規劃及設計中。該工程是一個涵蓋修復約41公里排水管道的全港性工程。誠如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強調，政府計劃將位於鑽石山的配水庫、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遷往溶洞，從而導致對渠務工程的需求增加。

挑戰

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建造業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上漲帶來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事土木工程工作的工人的日均工資從二零一三年的1,15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543.1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方面的勞動力需求旺盛而該市場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公佈的建築工人人力預測報告，在未來數年，熟練工人的缺口約為10,000人至15,000人。此外，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的調查，渠務工及道路建造的瀝青工均屬於建造業，其短缺率分別高達約37.9%及37.3%。再加上建造業的勞動力老齡化，對工人的持續需求可能會導致土木工程承建商在勞工力招聘及挽留方面的開支增加。

立法會的撥款程序可能會延遲—就公共部門的建造項目而言，預算撥款等詳情在工程開工前應於立法會上獲得通過。倘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行撥款審批過程中於會議廳發生「拉布」行為，可能會對通常屬於公共部門的計劃土木工程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撥款分配及大型項目啟動延遲，隨後會影響到參與項目的承建商及供應商。

發展趨勢

推廣建築廢物篩選分類及回收—為減少堆填區的負擔及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鼓勵建築廢物產生者(包括建築承建商及業主)在地盤內或地盤外減少建築廢物，以及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循環再造及再用，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處置成本。特別是，建設篩選分類設施，確保建築廢物產生者可以循環使用有用資源，減少廢物處置量。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自二零零六年實施地盤外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計劃後，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處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4百萬公噸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5百萬公噸。最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上調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堆填費增至每公噸200港元，而篩選分類費則增至每公噸175港元，以維持較低收費，從而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因此，建築廢物篩選分類及回收仍是土木工程行業的重要趨勢之一。

更多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公私營機構合作(「**PPP**」)指多方(包括私營及公營部門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就融資、執行及營運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一九六九年，香港在建設首條跨海隧道時第一次採用PPP模式，隨後於其他項目(例如，建設香港國際會展中心)中採用該模式。在不同的PPP模式下，私營部門的參與水平及參與方法亦不同。為了更好地利用資本資源及其他專長，採用PPP將會帶來更多的商機，並吸引在項目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承建商參與其中。因此，在道路及隧道基礎設施項目中越來越多地採用PPP模式預期將會是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

從事土木工程的工人的日均工資

從事土木工程的工人的日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1,15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543.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多個基建開發項目的建築工程需求龐大。

原材料成本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土木工程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波特蘭水泥及鋼筋)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瀝青及波特蘭水泥的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0.1%，而鋼筋的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

鋼筋的價格指數上升乃由於中國鋼鐵庫存水平較低導致下游行業對鋼鐵生產的需求增強。瀝青價格下跌乃受瀝青生產的主要因素原油價格下跌所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瀝青供給過剩是瀝青價格下跌的另一原因。

土木工程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價格指數(二零零三年四月=1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瀝青	224.1	215.9	201.1	149.1	151.7	185.9	–3.7%
波特蘭水泥(普通)	138.4	143.4	148.5	144.6	138.9	137.6	–0.1%
鋼筋	193.8	172.5	131.5	137.0	177.2	201.0	0.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相對集中。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有約291名承建商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其中包括156間道路及渠務工程公司及86間地盤平整公司。名冊上的承建商僅可競投其已取得核准資格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須維持適當組別及身份適用的最低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以保留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資格。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載列如下：

組別	身份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甲組	試用	2.2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1.2百萬港元或22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惟不超過4.6百萬港元	2.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甲組	確認	4.3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22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2百萬港元或4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惟不超過8.7百萬港元	4.3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	試用	5.2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8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惟不超過14.7百萬港元	5.2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	確認	10.7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86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5.8百萬港元或159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惟不超過30.1百萬港元	10.7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試用	15.7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1,01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15.7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	確認	20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1,01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上述財務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最低水平會定期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據估計，二零一八年香港土木工程市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合共佔約43.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丙組承建商，在整個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佔約1.0%的市場份額。

香港認可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數目(二零二零年一月)

組別	競投公共工程合約價值	道路及渠務工程承建商數目	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數目
甲組	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合約	37	0
乙組	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59	50
丙組	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60	36

資料來源：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香港領先土木工程承建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上市	背景	二零一八年估計收益(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	是	公司A為中國國有企業，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	5.81	13.5%
2	公司B	香港	是	公司B是一家成立逾35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上市的建築公司。	4.50	10.4%
3	公司C	法國	是	公司C於香港成立60年。公司C的控股公司的業務遍布全球逾80個國家。	3.44	8.0%
4	公司D	澳洲	是	公司D於一九七五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建築集團(總部位於澳洲的採礦承包商)的成員公司。	2.49	5.8%
5	公司E	中國	是	公司E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一直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上市。	2.42	5.6%
不適用	**本集團**				**0.43**	**1.0%**

附註：

(i) 承建商可註冊一類以上工程類別，因此承建商數目並無相加計算總數。

(ii) 承建商數目包括各工程類別處於試用期的承建商。

(iii) 表格所列的總部及上市地位指相關市場參與者控股公司的總部及上市地位。

資料來源：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因素

認可及資質—資質是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別是，發展局會公佈及定期更新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註冊承建商的詳情，包括工程類別及可競投公共工程的合約價值，可供公共及潛在客戶查閱。此外，在質量體系管理、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領域取得若干廣泛認可的證明(包括的ISO 9001、OHSAS 18001、ISO 14001)的土木工程承建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往績記錄及工程質量—一般而言，土木工程包括各類基建及設施(例如，道路及渠務)，而承建商需在時間期限及預算內交付質量上乘的工程。建築工程一旦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會損害現有設施或公共設施(如管道破裂)，以及因基礎及地盤平整工程欠佳而導致後續的建築工程出現缺陷。此外，作為評估批出標書標準的一部分，土木工程的客戶(如政府)將會從不同方面(如工程質量、項目交付時間及滿足安全及環境規定的能力)對承建商進行評估。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優秀的土木工程承建商通常會與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工程顧問、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特別是，土木工程承建商經常需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涉及工程設計製備、資源分配、就若干基建開發項目進行

項目管理及執行，以及委聘外部顧問及足夠的專業工程師。此外，總承建商通常會委任分包商進行具規模的土木工程，與主要分包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乃總承建商交付優質工程的競爭優勢。

進入門檻

登記要求—土木工程承建商需證明其在承接相關項目方面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表現及累計合約價值乃承建商根據其於有關工程類別(即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的實力及營運規模進行登記及分類的關鍵要求。此外，承建商如欲晉升至可競投較高合約價值土木工程項目的較高級別工程組別，則需具備卓越的往績記錄。因此，欠缺良好往績記錄的新進者可能難以承接具規模的項目。

資本要求—高資本投資是新進者的主要障礙之一。就相關土木工程購買各類專用機器(例如，挖掘機、推土機、鏟運機、鐵桶滾動機、裝載機、瀝青鋪灑機及平地機)以及支付其他主要成本項目(例如，採購及勞工成本)一般需有足夠的資金。此外，考慮到付款一般根據建築工程進度結付，承建商在建築工程的早期階段需有足夠的初始資本儲備。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亦是承建商競投及承建政府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關鍵標準。

技術專長及項目經驗—土木工程被認為是一個專業工程領域，承接土木工程需具備豐富的地質及結構工程知識，這對於規劃、環境影響分析、設計及建設構築物至關重要。此外，豐富的管理項目及執行經驗被認為是在施工現場進行土木工程的先決條件。

香港建築機器及設備出租率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機器及設備租賃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83.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05.4，複合年增長率為4.7%。

租賃機器及設備生產者價格指數(香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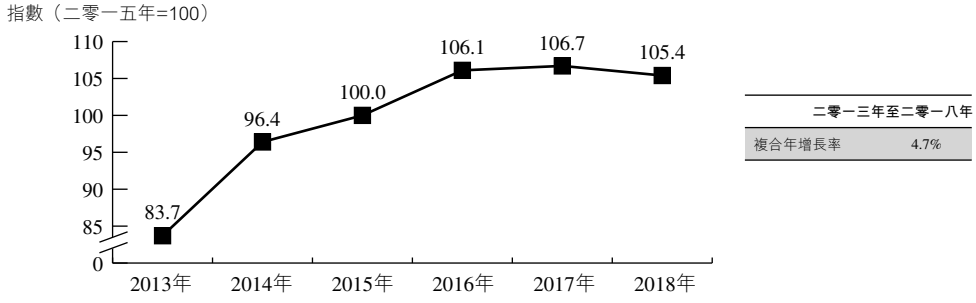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與承建商註冊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承接發展局之公營界別工程，承建商必須為工務科所存置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之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須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之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監管行動。

認可承建商名單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惟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之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之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獲「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承建商往往需要多年時間才可累積足夠的經驗、財力及人力資源，就特定土木工程類別取得丙組的地位。

按照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 9001認證才合資格投標政府的合約。

換言之，名列各類別的承建商可根據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劃分為甲組、乙組和丙組。特定組別的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試用

期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價值會有所限制。此外，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除非屋宇署認為因該限制而導致投標不足則作別論。

丙組(確認)承建商的認可合約價均超過300百萬港元。

工務科的合資格／持牌承建商須遵守發牌制度，用以確保承接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一定水平的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

政府或會對承建商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提交經審核賬目或達到資本要求、不合格表現、嚴重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合資格／持牌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施工工地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將可能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監管行動包括除名、暫時吊銷(即承建商在相關暫時吊銷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牌照降低或調低至較低狀態或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2.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由政府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相關招標局於評標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5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承建商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投訴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當時環運局及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零至100評分，而承

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局的評估的生興土木季度表現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連續15個季度在「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長期位居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3. ***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包商註冊制度已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

登記於七個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下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轉為登記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另外申請。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剩餘行業下的所有分包商保留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毋須另外申請。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受限於申請資格，包括：

- 於過去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分包商於其申請註冊的行業／專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過去五年內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

- 名列一個或多個與行業及專業相關而需註冊的政府註冊制度；

- 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行業／專業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或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行業／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行業／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4.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現行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兩次，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之相關品質系統之實行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之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證書的範圍涵蓋以下標準：

ISO 9001:2015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品質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01:2015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OHSAS 18001:2007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B. 與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第5條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規定總承建商在該工地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總承建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就上述要求獲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更規定建造工地的主管：

i. 按指定格式設置和備存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以及親自在該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ii.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a)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及(b)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固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人」將包括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包括工廠、建造工作、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場)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法，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各經營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100名或以上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驗證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在我們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防止日常業務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3.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規定，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一份保險單，則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要求。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i.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ii.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不計及任何扣款),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分包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則為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5.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他人佔用或控制處所,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或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防止日常業務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7.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就遵守上述《入境條例》的規定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至少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

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9.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不論合約於《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生效當日或其後訂立者)，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者，一概無效。

C.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2.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築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築工程或道路建築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3.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用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申請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用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無可行的替代方案，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函所詳述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

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4.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管制以(其中包括)限制及減少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環境噪音所引致的滋擾。

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排放標籤。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5.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

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6.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家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J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

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0.1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含其他)在香港進行的可能被視為造成滋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未能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定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D. 有關徵款之法律及法規

1.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業務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3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當前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當前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當前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無合理理由而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

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2.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PCFL**」)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二零一二年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3百萬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施工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須：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作業動工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繳費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及

(c)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作業完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c)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

倘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徵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金額罰款，惟上限為所牽涉業務實體於發生單一違反事宜的每年的營業額的10%(倘違反事宜發生超過三年，則為該業務實體錄得分別為最高、第二

高及第三高的三年的營業額的10%)；(i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下令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公司事務的資格；(iii)下達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要求修訂或終止協議，要求向因違反事宜而蒙受虧損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F.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SOPL」)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幫助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並提供快速解決爭議方案。

《付款保障條例》將應用於為香港的工程提供的建造工作、顧問服務、機械及物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付款保障條例》對公營界別和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將會不同。對公營界別而言，所有政府工程的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如何)都會涵蓋在內，而對私營界別而言，《付款保障條例》將僅涵蓋與「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相關的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合約，而新建築物主合約的原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顧問委聘及供應合約限制為0.5百萬港元)。當《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時，隨後其亦將應用於所有分包合約。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

- 合約內「先收款、後付款」及其他同效的條款將不能執行。付款方將不能在法庭、仲裁或審裁時倚賴「先收款、後付款」條款迴避付款；

- 任何「申索付款相隔期」超過60曆日(中期付款)或120曆日(最終付款)將不能執行；

- 以法定「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的建造工作或已提供的顧問服務或物料及機械的欠款。於收到付款申索後，付款方可以有最長30曆日送達「付款回應」。合約一方有權就付款申索提請審裁，並要求審裁員作出決定；及

- 如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額，不獲付款的一方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的《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現金流量。我們認為《付款保障條例》將有助於確保我們在適用情況下及時得到付款。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因此，《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適用範圍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仍未確定。

歷史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零年八月，當時賴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生興土木(前稱為善土有限公司)。我們專門從事各種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五年，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當時被稱為土木工程署)授予首個政府項目。自此以後，我們在香港參與多種土木工程項目，當中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獲批准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試用地位。我們於二零零一年獲得ISO 9002:1994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升級為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為ISO 9001:2008認證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升級為ISO 9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ISO 14001:2015認證)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本集團於過去多年榮獲下列多項證書、獎項及贏得多間機構的認可：

獲獎年份	性質	獲獎公司	獲得獎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安全	生興—顯豐聯營	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參與證書(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安全	生興—豐利聯營	二零一五年工地安全大獎—銅獎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健康及環境實踐	生興—豐利聯營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新建工程—優異獎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安全	生興—顯豐聯營	二零一五年工地安全大獎—銀獎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	生興土木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工程承建商安全運動海報比賽—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電氣工程)—亞軍	客戶A
二零一七年	工地安全	生興土木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安全	生興土木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	生興—豐利聯營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企業社會責任	生興土木	嘉許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注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生興土木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生興土木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公司歷史」一段。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因此，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Worldwide Intelligenc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Pride Success（由賴英華先生全資擁有）及United Progress（由賴應強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0%、10%及10%。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60%的投票權。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迄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賴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生興土木（前稱為善土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獲當時的土木工程署授予首個政府項目
二零零一年	我們獲得ISO 9002:1994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升級為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為ISO 9001:2008認證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升級為ISO 9001:2015認證）
二零零三年	我們獲批准為「地盤平整」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試用地位
二零零七年	我們獲批准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試用地位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批准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確認地位
	我們獲渠務署授予首份丙組合約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批准為「地盤平整」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確認地位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取得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最高表現評級
	我們獲批准為客戶A(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運營及發展的法定機構)土木工程的預獲資格投標人
二零一六年	我們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ISO 14001:2015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公司歷史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分別向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全資分別擁有的附屬公司World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發行八股、一股及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生興土木

生興土木(前稱為善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包括混凝土結構、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造、渠務及污水系統以及水管安裝。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生興土木股份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葉先生，及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分別按面值向葉先生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9股及159,999股股份，並已繳足股款。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葉先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賴英華先生轉讓40,000股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生興土木由賴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按面值向賴先生配發8,800,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662,000港元（分為10,66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按面值向賴先生配發1,662,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2,949,000港元（分為12,94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於同日按面值向賴先生配發2,287,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6,149,000港元（分為16,14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於同日按代價3.2百萬港元向賴先生配發3,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興土木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1,149,000港元（分為21,14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按代價5百萬港元向賴先生配發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賴先生分別按代價6,304,700港元及3,172,350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分別轉讓6,304,700股股份及3,172,350股股份。同日，亦按代價3,172,350港元向生興土木的董事鄭邦彥先生轉讓3,172,350股股份。該代價乃按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生興土木由賴先生、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及鄭邦彥先生（賴先生之前僱員）分別擁有40%、30%、15%及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及鄭邦彥先生分別按代價4,229,800港元、1,057,450港元及1,057,450港元向賴先生轉讓4,229,800股、1,057,450股及1,057,450股股份。該代價乃按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生興土木由賴先生、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及鄭邦彥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鄭邦彥先生按代價2,114,900港元將其餘下的2,114,900股生興土木股份全部轉讓予賴先生。該代價乃按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釐定。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生興土木由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

由於重組，生興土木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實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生興土木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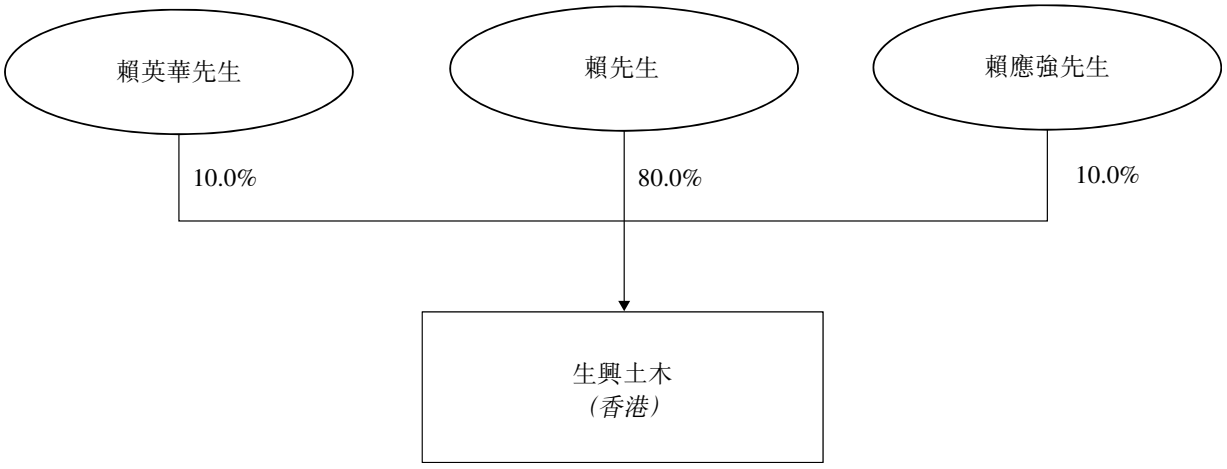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已實施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Worldwide Intelligence

Worldwide Intelligenc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賴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新股份。

(2) 註冊成立Pride Success

Pride Success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賴英華先生獲該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一股1.00美元的新股份。

(3) 註冊成立United Progress

United Progres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賴應強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新股份。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0.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即被轉讓予Worldwide Intelligence，其後，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分別獲發行七股、一股及一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5) 註冊成立Sang Hing BVI

Sang Hing BV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八股、一股及一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

(6) Sang Hing BVI收購生興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Sang Hing BVI分別向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收購生興土木的16,919,200股股份、2,114,900股股份及2,114,900股股份，佔生興土木已發行股本的80.0%、10.0%及10.0%。為收購賴氏家族於生興土木的合共21,149,000股股份，Sang Hing BVI按賴氏家族的指示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九股及九股股份。

(7) 本公司收購Sang Hing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收購Sang Hing BVI的80股、10股及10股股份，佔Sang Hing BVI已發行股本的80.0%、10.0%及10.0%。為收購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於Sang H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九股及九股股份。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生興土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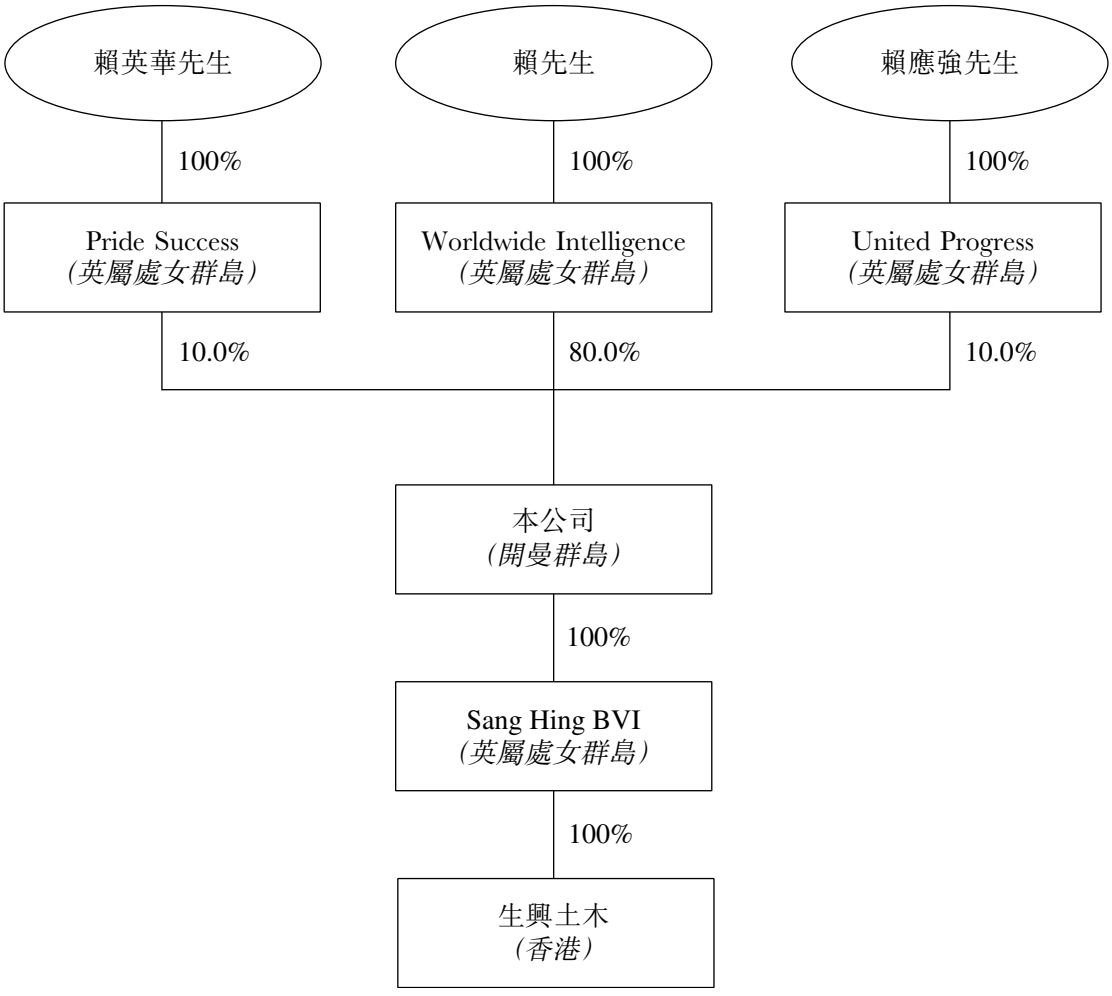

(8)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計25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22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將予發行及配售。根據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將予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

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進行股份發行，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計7,499,999.00港元將悉數用於繳足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的749,999,900股份。於完成股份發售及上市後，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維持合共75.0%的本公司股權(「資本化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日期發生外，重組的所有主要步驟已妥善合法完成。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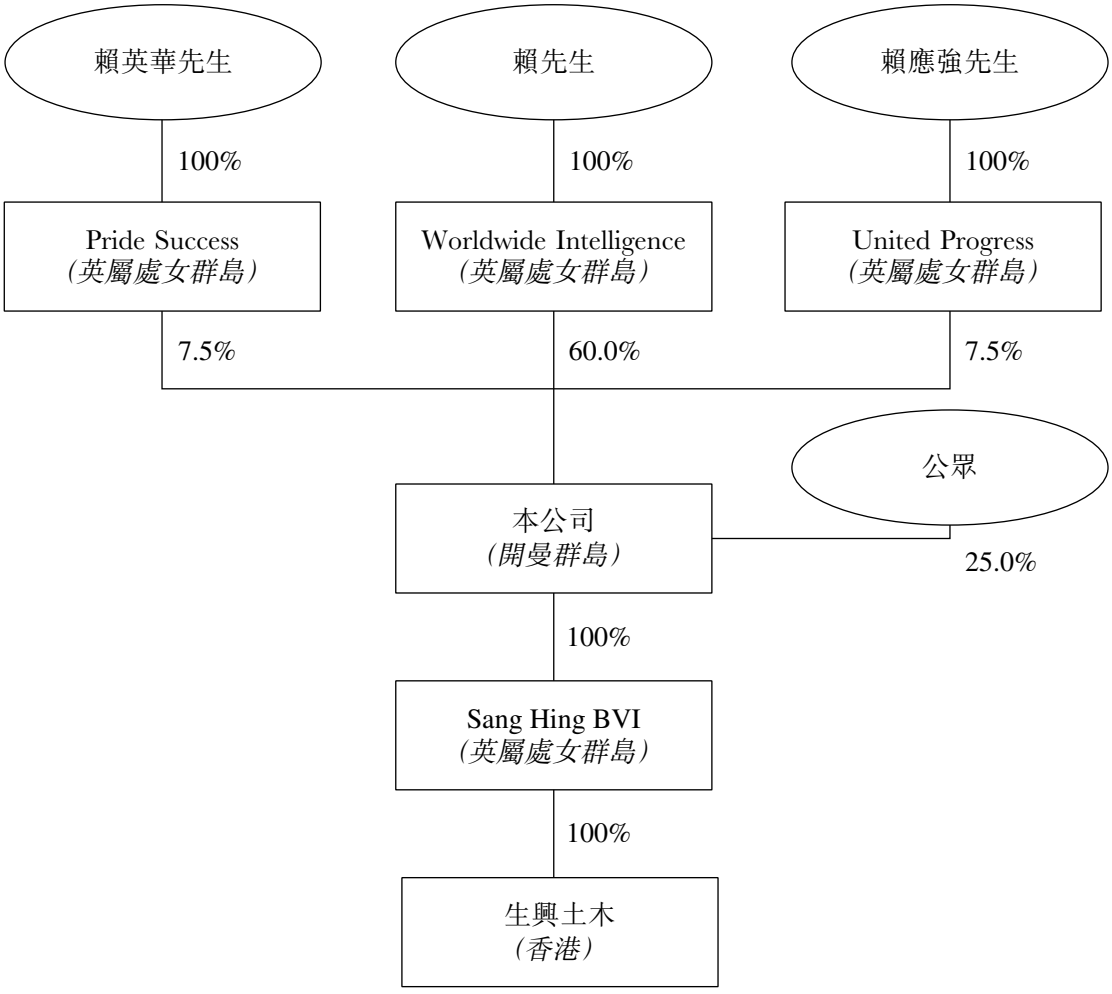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的知名承建商，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專門從事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發展局資料顯示，土木工程一般分為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工程。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並具備確認地位，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及壓實、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該等工程對於預備土地乃屬必要之舉，透過將該土地平整為容納特別是樓宇及設施所需的坐向、形狀或水平，以進行地盤平整及於其後興建樓宇及其他構築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多項地盤平整項目，當中包括蓮塘及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工程，該工程涉及成功重置竹園村(項目W47)及建造單車徑(項目W48及項目W52)。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指出，締造「單車友善環境」乃政府即將推出的土木工程計劃之一。

道路及渠務工程方面，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例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及(ii)維護現有道路。渠務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多項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當中涉及沿深圳河建造長約4,300米、寬3.5米的巡邏通路(項目W4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受進行中及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推動。有能力參與該等主要基建項目的市場參與者將在業內享有競爭優勢。在十大基建項目中，我們已獲授予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項目W56)，政府擬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土地保護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有關已授出合約的資料，本集團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獲得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首個地盤平整項目。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預算案，政府已預留200億港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以進行地盤平整、基建、上層結構工程及初步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我們獲授予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乃關於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有關香港政府對新發展區的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市場概覽—市場推動力」段落。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負責(i)有關施工地盤所需分包商、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及(ii)監督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工程的整體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

董事明白維持項目的安全與環保、質素及表現標準就維護本集團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局評估的生興土木季度表現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連續15個季度在「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長期位居前列。我們於二零零一年獲得ISO 9002:1994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升級為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為ISO 9001:2008認證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升級為ISO 9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ISO 14001:2015認證)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我們的客戶為政府部門及客戶A(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營運及發展的法定機構)。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獲得項目。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合資格成為丙組承建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進行中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所承接的工程非常倚重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3台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輪式裝載機及兩台頂管掘進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合共約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購買約3.6百萬港元、零、4.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打樁、混凝土結構建設、道路及渠務工程建設分包商及無特殊技能的一般勞工及如混凝土、粒料、鋼鐵、瀝青及管道等建築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約66.3%、66.6%、69.1%及73.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按服務成本計)已與我們維持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生興土木於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董事明白維持項目的安全與環保、質素及表現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15個季度一直位居前列。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由政府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現由發展局管理)，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相關招標局於評標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評分乃基於承建商於(包括)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進度、工藝、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投訴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的得分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取，而是由發展局每季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該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級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乃用於釐定投標人在「程式法」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該等評級亦可用於其他評標方法，以為標書審查人及招標局提供承建商近期表現水平及趨勢的指示。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在評審投標時會考慮投標價及投標人過往在公共工程合約的表現。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標書而言，價格及表現(整體)評分將按公式計算得出。一般情況下，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相關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以及按照投標條款推薦標書對政府最為有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局評估的生興土木季度表現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連續15個季度在「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長期維持高評級。生興土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季度表現評級概列於下表：

生興土木於「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

期間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6%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2%	比最高評級低1.4%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4.1%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5%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2.5%	比最高評級低1.3%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5%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1%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2.9%	比最高評級低2.2%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4%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1%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1%	比最高評級低5.9%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2%

期間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5%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1%	比最高評級低6.5%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4%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0.5%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7%	比最高評級低5.7%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4.4%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1.4%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5%	比最高評級低5.9%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4.4%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2.2%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5%	比最高評級低5.3%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4.5%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3.3%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1%	比最高評級低5.0%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4.2%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5.0%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9%	比最高評級低5.7%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3.1%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4.7%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7%	比最高評級低5.3%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2.7%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4.9%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1%	比最高評級低5.3%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8%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4.8%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2%	比最高評級低7.5%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1.8%

期間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地盤平整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最高評級比較	與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平均評級比較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5.7%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0.4%	比最高評級低9.6%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10.8%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比最高評級低7.8%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8.5%	比最高評級低11.6%以內	比平均評級高約8.5%

在上表所示的15個季度中的兩個季度，生興土木在「地盤平整」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取得最高表現評級。概括而言：

- 就上表所顯示的15個季度而言，生興土木的表現評級於相對窄幅內波動，最高及最低評級之間的差別約為5.2%；及

- 當生興土木未能在所有獲評級承建商中獲取最高表現評級時，其於有關季度的表現評級較有關類別下所有獲評級承建商的平均評級高約8.5%至14.5%，這表明生興土木的表現水平明顯高於平均水平。

由於在競投政府合約時表現評級於上文所述「程式法」中所佔的重要性，生興土木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政府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在香港土木工程業享有穩固地位

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業經營逾20年。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夠獲政府及客戶A授予項目。除一般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政府授予兩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定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已以高服務質素在土木工程業內建立專業總承建商聲譽，工程備受客戶認可、質量上乘並能夠控制成本，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贏得客戶信心，從客戶取得新項目的機會亦因而增加。

就在營運過程中所承接的工程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3台主要機器及設備，其中包括一台輪式裝載機及兩台頂管掘進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久經考驗，我們擁有充足的機器及設備及能夠準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乃我們在業內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獲授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一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包括土地除污及前期土木工程)，而此乃十大基建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本集團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獲得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首個地盤平整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授予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乃關於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為香港政府中長期發展規劃的一部分，估計提供逾200,000個住宅單位及逾8.6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及商業用地。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為政府部門及客戶A(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營運及發展的法定機構)。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整體上建立逾一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其重要的項目合作夥伴。

透過完備的管理系統及分包商監察程序致力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倚重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尤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等方面。我們已確立一套質量保證措施並致力維持高水平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監控。透過系統高效的營運監控及分包商監察程序及控制，可進一步確保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規定，亦可杜絕或減少違規、環境事故及相關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意外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千人工人計意外率分別為3.0、0.0、0.0及0.0，而勞工處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行業平均每千人工人意外率分別為39.1、34.5、32.9及31.7。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有關意外並非我們安全、質量或環境管理計劃固有缺陷的跡象，以及董事認為安全、質量或環境管理計劃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分。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獲得ISO 9002:1994認證(於二零零三年升級為ISO 9001:2000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為ISO 9001:2008認證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升級為ISO 9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ISO 14001:2015認證)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董事相信該等認證將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信譽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近年，更多競投要求競投者通過ISO 9001認證、ISO 14001認證及OHSAS 18001認證，因此我們的認證地位將帶給我們更多商機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經驗豐富、忠誠及有效率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以及主要技術人員於土木工程及其他外部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員工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為我們服務超過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及項目管理團隊由合共118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歐俊榮先生及林浩峰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28年、28年及15年的經驗。歐俊榮先生及林浩峰先生分別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及12年的經驗。有關賴先生、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歐俊榮先生及林浩峰先生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名員工擁有專業資格，如工程師、測量師及會計師。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且準確的標書，這對我們獲取新業務及以高效和及時方式進行及管理土木工程至關重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集體的專業技術及行業知識，連同高質素僱員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

業務策略

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總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機遇，透過(i)收購其他機器及設備；及(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的方式擴大營運規模，實現業務目標。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預算案，未來幾年每年在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估計將超過1,000億港元以及年度建築總產值將增加至逾3,000億港元，涵蓋了(其中包括)重建項目、新市鎮及新發展區開發及擴建，以及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在基礎設施方面的撥款預算增加可為如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等多個項目提供支持。多個進行中的基建項目包括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等十大基建項目。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深圳及香港之間的過渡地帶。政府擬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生態區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預算案，政府已預留200億港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以進行地盤平整、基建、上層結構工程及初步營運。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預算案，政府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前將首批土地用於第一期上蓋發展。鑒於政府承諾就基建工程增加開支，董事相信，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我們在土木工程業的豐富經驗、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透過投放資源在香港競投具相當大規模及盈利的土木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份額。為管理我們的進行中項目，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收購其他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增強及優化我們進行規模龐大的土木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具備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的地盤設備。此舉亦將有助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在未來承建更多政府項目，並盡可能減少地盤設備租賃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外，我們需要向供應商租賃設備，以解決我們的項目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為應付進行中項目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購買三台挖掘機、五輛卡車、一台分選機及一輛汽車。再者，為進一步優化進行中項目的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我們擬購買三台頂管掘進機、八台發電機、一台履帶式起重機、四台液壓挖掘機、兩台輪式裝載機、兩台移動式起重機、一台振動壓路機及兩台牽引機以及一輛汽車。預期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67.6百萬港元，購買該等機器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董事相信增購機器及設備將使我們：(i)提升我們的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ii)增加我們的彈性以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及(iii)減少我們建築設備租賃成本。透過減少分包及向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來施工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調動資源，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及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董事相信，透過購買機器及設備及降低對經營租賃的依賴，我們將能夠調動資源，更好控制項目成本及帶來較高的利潤率。具體而言，以下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將用於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三台頂管掘進機用於項目W55及項目W56，八台發電機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一台履帶式起重機用於項目W55及項目W56，四台液壓挖掘機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兩台輪式裝載機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兩台移動式起重機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一台振動壓路機及兩台履帶式牽引機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租用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擁有充足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短缺的風險將會降至最低，而我們將能承接更多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不能就項目W47及項目W54租用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的情況。為防止項目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租用替代機器及設備進行相關項目。租用替代機器及設備的服務成本(不包括僱用勞工營運該等機器及設備的額外成本)較租用原類型機器及設備的成本高6.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並無公開可得數據顯示香港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總數，因而難以評估香港建築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情況，特別是與土木工程相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租用機器及設備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83.7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05.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有關過往及預期出租率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香港建築機器及設備出租率」一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香港建築機器及設備出租率將呈上升趨勢。因此，透過購買我們的自有機器及設備，我們將能避免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的意外增加，並能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

董事認為，透過使用我們的自有機器(而非租賃機器)將會節約大量成本。例如，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租用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額外的機器及設備的年度成本總額估計為約32.0百萬港元。相較而言，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每年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產生合共約6.8百萬港元的折舊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租用62台、34台、76台及55台機器，本集團產生的機器租賃成本總計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用以開展各類地盤平整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台輪式裝載機、兩台頂管掘進機(1.2米及0.6米型)、20台挖掘機、一台振動壓路機及其他59台小型機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46台額外的小型機器，總購買成本約4.6百萬港元。該等46台額外機器均為已使用超過10年的二手小型挖掘機。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均為一手機器及設備。

另一方面，我們將購買的24台新機器及設備主要為進行特定工程所需的大型建築機器及設備。例如，頂管掘進機能用於安裝地下管線、管道、涵洞；履帶式起重機通常用於搬運重物；液壓挖掘機是用於地盤整理、挖溝及裝載重物的大型挖掘機；輪式裝載機是用於鏟土、裝土及挖石的專用裝載機；履帶式牽引機用於搬運大量的泥土、沙子、碎石及其他建築材料。就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而言，我們需要執行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修建山體擋土牆；(ii)石柱建設；(iii)非開挖挖掘工程；(iv)挖掘大量的土壤及岩石；及(v)建造淨化濕地、留宿設施及觀鳥屋。該等工程需要使用頂管掘進機、履帶式起重機、大型挖掘機、輪式裝載機、移動式起重機及牽引機。鑒於該等新機器及設備的性質及功能，倘我們不能購買該等機器及設備，我們將產生大量的租賃成本。有關我們過往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機器租用及融資租賃」一段。

我們將不時審閱自有機器的最佳數量，以實現成本節約(如上文所述)與避免過度投資機器而產生不必要的機器及設備閒置及非必要保養成本上保持平衡。鑒於(i)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政府就於北區興建骨灰

安置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地盤平整工程(即項目W55及項目W56)及發展古洞及粉嶺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地盤平整工程(即項目W57)簽訂兩份合約，(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另外六項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提交標書及我們擬根據發展局網站公佈「招標預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交標書競投一項額外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我們擬增購機器及設備以為該等未來項目作準備，並將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工作量及工程進度在必要時自外部租賃其他機器及設備。董事相信，透過使用我們的自有機器及設備，並以租賃機器及設備補充我們的自有機器及設備，我們在資源協調方面將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讓我們能夠更好地為未來項目配置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我們擬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後的服務成本將為約25.2百萬港元，該金額低於倘我們需租用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服務成本，因此，未來利潤率將會上升。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項目於各個階段(例如，評估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標書、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質量控制)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師的參與。我們認為，擁有一支可以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且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人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除專業相關工程外，我們使用自有普通勞工資源的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招聘137名、69名、90名及89名新員工。我們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員工及工人(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員以及機器操作員)，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擬以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執行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及未來主要需要一般勞工的其他項目。有關招聘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工程概況

我們開展各種土木工程，其中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該等工程需預備土地，透過將該預備土地平整為興建特別是樓宇及設施所需的坐向、形狀或水平，以進行基礎工程及於其後興建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涉及土地勘測、地基打樁、拆除、挖掘及其他工程，如打樁、建造垃圾分類及建造混凝土結構。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例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以及(ii)維護現有道路。渠務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包括建造道路及橋樑、更改路口、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項目

自我們合資格成為丙組承建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個項目及大致完成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進行中的項目。

已完工／大致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最終竣工證明書或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的簡要說明(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附註1)*	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工% *(附註4)*
W43	污水泵房及主幹渠改善工程	北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渠務署	178,848	—	—	—	—	1,450	—	—	—	1,450	100
W45	重置一條道路與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渠務署	311,947	—	—	—	—	4,253	1,219	1,552	—	7,024	100
W46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渠工程	屯門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3,329	3,939	6,281	—	—	7,795	—	—	—	18,015	100
W47 *(附註5)*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471,295	—	—	—	—	51,032	5,748	11,410	—	68,190	100
W48 *(附註6)*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43,300	14,995	—	—	—	5,574	15,893	7,799	—	44,261	99
W50	建造臨時停放坪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客戶A	28,301	22,053	2,744	1,345	—	600	—	—	—	26,742	100
W51	改善機場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客戶A	4,887	3,020	569	228	—	—	1,070	—	—	4,887	100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客戶A	32,059	19,486	10,747	—	1,826	—	—	—	—	32,059	100
總計						1,323,966	63,493	20,341	1,573	1,826	70,704	23,930	20,761	—	202,628	

1. 工程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列示。

2. 就已完工的項目而言，工程完工日期指竣工證明書的日期。就大致完工的項目而言，工程完工日期指大致竣工證明書的日期。

3. 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7由生興一顯豐聯營營運。

6. 項目W48由生興一豐利聯營營運。

下文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已完工項目的簡要說明：

項目W43

該項目乃由渠務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北區污水泵房及主幹渠改善工程。

項目W45

該項目乃由渠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在北區重置一條道路及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沿深圳河建造長約4,300米、寬3.5米的邊界巡邏通路及設置輔助邊界圍網及邊界安全照明系統；

(ii) 建造約110米的排水渠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iii) 建造約400米的排水渠以及建造維修通道、行人徑及重建鄉村通道及行人天橋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項目W46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在屯門區建造污水泵站及相關污水渠工程。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建造污水泵站；及

(ii) 敷設雙管污水泵喉、食水管道及海水管道。

項目W47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予生興—顯豐聯營，涉及蓮塘及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平整約23公頃土地作口岸發展之用；

(ii) 遷移竹園村；

(iii) 建造連接口岸的地下人行道；及

(iv) 提供有配套基礎設施的新竹園村，為受影響的村民提供安置。

項目W48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授予生興—豐利聯營，涉及在北區及屯門區建造單車徑。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北區及屯門區約3.8公里的現有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工程。

項目W50

該項目乃由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予生興土木，涉及建設商務機臨時停放坪。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挖掘及移除現有環境美化設施及攤鋪特殊性瀝青路面；

(ii) 供應及安裝新預製混凝土暴雨排水管；

(iii) 供應及安裝新型便攜式水管，並連接到現有飲水系統；及

(iv) 在新瀝青路面上繪製新線路標記。

項目W51

該項目乃由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改善位於一個公共交通樞紐內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項目W53

該項目乃由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建造位於一個公共交通樞紐內滑行道及連接工程。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進行地盤整理及路面工程；

(ii) 進行滑行道照明安裝工程；及

(iii) 對照明及監控系統進行修改。

進行中項目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的簡要說明(按動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工% (附註4)	按原合約金額劃分將確認的收益 (附註6及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工程變更指令劃分將確認的收益 (附註6及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W49(附註5)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渠務署	414,319	88,635	39,664	68,272	24,138	7,742	31,360	13,025	15,329	288,165	85	17,365	–	–	8,340	–	–	25,705
W52(附註5)	單車徑幹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484,928	94,471	108,296	167,743	58,722	–	–	–	–	429,232	89	59,998	–	–	25,565	–	–	85,563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2,716	16,826	55,107	56,779	16,972	–	3,626	–	1,500	150,810	88	–	–	–	–	–	–	–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45,244	–	–	40,642	16,250	–	–	–	–	56,892	23	66,210	58,990	29,635	18,498	15,021	–	188,354
W56(附註5)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8,615	–	–	65,922	74,880	–	–	–	–	140,802	62	73,120	55,696	10,817	40,788	9,096	–	189,517
W57(附註5、6)	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35,474	–	–	–	–	–	–	–	–	–	0	8,227	146,473	71,509	–	–	–	226,209 (附註9)
總計						1,781,296	199,932	203,067	399,358	190,962	7,742	34,986	13,025	16,829	1,065,901		224,920	261,159	111,961	93,191	24,117	–	715,348

1. 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或項目啟動會議日期列示。

2.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

3. 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9、項目W52、項目W56及項目W57由生興—豐利聯營營運。

6. 項目W5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而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仍未最終確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項目尚未開始、發出或確認任何工程、工程變更指令或收益。有關將確認收益的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重要里程碑工程的完工時間表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僅供參考。

7. 收益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參考相關合約內規定的工程進度按董事預期個別項目在相關期間的完工程度計算，並受可能影響項目進度的若干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表現造成影響」、「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資，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各段。

8. 由於預計相關項目的工程將會有所增加或減少，我們各進行中項目的(i)合約金額與(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總收益可能會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17,204,000港元，該金額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總額(715,348,000港元)低約298,144,000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差額298,1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執行及／或減少修訂工程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獲授的項目W57。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項目W57確認的總收益不包括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後確認的收益。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進行中項目的簡要說明：

項目W49

該項目乃由渠務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授予生興—豐利聯營，涉及在屯門區建造污水收集系統。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在屯門區敷設長約3公里、內直徑介乎200毫米至750毫米的引力污水渠；及

(ii) 在屯門區敷設60米長的污水支渠。

項目W52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授予生興—豐利聯營，涉及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建設。該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建造一條由元朗至上水的長約11公里的新單車徑(附設行人路)；

(ii) 建造三條單車橋；及

(iii) 建造兩條單車隧道。

項目W54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在就兩項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提供建築廢物篩選分類服務。該項目的主要服務包括：

(i) 在指定堆填區及公共填料接受設施處理分類廢物；

(ii) 營運及維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指定為廢物處置設施的兩個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

(iii) 提供、營運及維護移動破碎機。

項目W55

該項目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予生興土木，涉及在北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該項目下的主要工程包括：

(i) 為興建骨灰安置所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岩土工程、斜坡加固工程及護土構築物；

(ii) 建造水管、污水渠及相關連接工程；及

(iii) 擴闊一條長1.2公里的道路至7.3米闊的行車道(附設行人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斜坡加固工程及岩土工程。

項目W56

該項目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授予生興—豐利聯營，涉及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該項目下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建造往來河套地區的行車橋；

(ii) 處理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污染土地；

(iii)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建立生態區；及

(iv)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後續地盤平整工程提供臨時排水設施、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項目W57

該項目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授予生興—豐利聯營，乃涉及就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而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該項目下的主要工程包括：

(i) 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生態保護及改善工程；

(ii) 粉嶺北的村莊拆遷安置；

(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iv) 土方工程及渠務工程。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項目數目變動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總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附註3)*：	7	1,689,690
項目W43、項目W45、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48、項目W49及項目W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項目：	4	649,960
項目W51、項目W52、項目W53及項目W54		
已完成項目*(附註2)*：	3	665,750
已完成項目：		
項目W43		
大致完成項目：		
項目W47及項目W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附註3)*：	10	2,141,300
項目W45、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48、項目W49、項目W50、項目W51、項目W52、項目W53及項目W54		

	合約數目	總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項目:	—	—
已完成項目*(附註2)*:	3	320,431
大致完成項目：		
項目W46、項目W48及項目W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附註3)*:	10	2,164,752
項目W45、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48、項目W49、項目W50、項目W51、項目W52、項目W53及項目W5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項目：	2	473,859
項目W55及項目W56		
已完成項目*(附註2)*:		
已完成項目：	5	961,738
項目W50、項目W51、項目W45、項目W46及項目W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期末未完成項目*(附註3)*:	7	1,688,240
項目W48、項目W49、項目W52、項目W53、項目W54、項目W55及項目W5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獲授新項目：	1	235,474
項目W57		
已完成項目*(附註2)*	1	32,0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未完成項目*(附註3)*:	7	1,924,596
項目W48、項目W49、項目W52、項目W54、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		

附註：

1. 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發出的日期最接近相關年末最後一天的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自項目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2. 已完成項目包括已簽發竣工證明書或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僅簽發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並無從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中扣除。

3. 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的數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僅發放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七個項目(即項目W43、項目W45、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50、項目W51及項目W53)已收到竣工證明書。倘從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中扣除已發放竣工證明書或大致竣工證明書的項目，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末／期初未完成項目數目分別為六項、四項、六項及六項。

本集團項目的大致竣工證明書與竣工證明書之間的平均間隔時間約為兩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大致竣工證明書日期與竣工日期之間的平均間隔時間約為兩至三年，因香港土木工程項目通常有一年的缺陷責任或維修期以及進行雜項附屬及小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園藝及景觀美化工程)所需的額外期間(如一年或更長時間)。

牌照及資格證書

已取得的牌照及資格證書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下文所載為我們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概要：

1. ***「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

生興土木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政府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必備條件。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準承接發展局所劃分的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其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丙組承建商(如生興土木)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在相同類別下所承接的丙組合約的總價值不得超過700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不受此條件限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總數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丙組承建商數目
「地盤平整」	
—處於試用期	16
—已核准	20
「道路及渠務」	
—處於試用期	14
—已核准	47

有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認可與保留以及已核准或試用期身份目前須遵守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有關保留為丙組核准承建商的相關主要標準概述如下：

財務準則

- 最低已動用資金*(附註1)*為20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1,01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以及最低營運資金*(附註2)*為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或餘下款項的10%*(附註3)*。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生興土木須向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半年度管理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附註：

1. 已動用資金指股東資金，一般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2. 營運資金指現金及現金結餘、若干可用銀行信貸及若干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就保留目的計算的每年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約、房屋委員會合約及私營機構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公共工程合約包括所有與建築有關的合約及與工程有關的維護合約(倘政府為僱主)。

技術及管理標準

-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而其中三年須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 至少兩名人員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的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的工作經驗，而其中三年須為本地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74.5百萬港元，此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計算如下：

(A) 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274.5百萬港元 × 8% = 22.0百萬港元

(B) 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低於1,01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的10%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我們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毋須定期更新。然而，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如上述財務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表現不合格、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惡劣、三年期間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的投標、不當行為、觸犯法例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董事亦確認，就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並無任何不遵守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保留規定的事件。

據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生興土木保持名列丙組承建商並無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2. ***其他***

生興土木為客戶A土木工程的預獲資格投標人，預獲資格競投客戶A的土木工程。生興土木預獲資格競投土木工程的資格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生興土木亦已按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現更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名稱會於公眾易於訪問的網站公佈，從而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自生興土木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臨時暫停競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興土木並無被臨時暫停競投地盤平整及╱或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

我們的投標過程及營運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就土木工程項目進行的運作程序主要涉及物色具潛力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投標及項目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項目管理系統，覆蓋整個運作過程，包括競投分析及準備、項目管理、項目控制及項目完成及交接。一般合約的主要階段的運作程序流程概述如下，以作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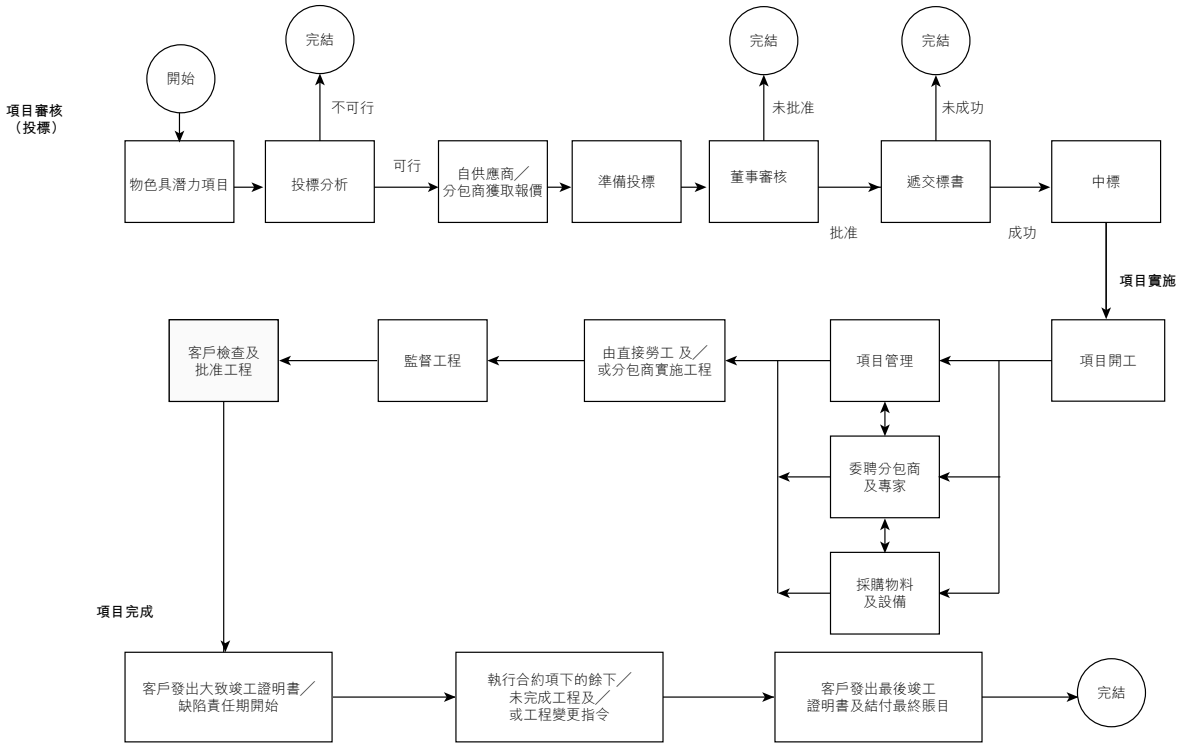

項目審核

物色來自政府的潛在項目

我們從政府刊物中物色潛在項目。我們基於若干因素決定是否參與項目，包括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能否在特定時間表內竣工、以往經驗、當時積壓的項目、有否資源及專業技術、我們當時的競爭能力及財政狀況。

投標分析

當為投標定價時，我們會參考其電腦資料庫內的各種歷史成本項目、供應商及分包商投標前的最新報價、物料價格趨勢、工資趨勢、本集團以往投標記錄及類似工程的成功投標價格。在投標過程中，假如隨後收到任何的投標改變／修改／增編，我們會檢討並考慮所有該等改變／修改／增編，以準備投標及在需要時回覆客戶。在投標前，我們會考慮各種評估因素。例如，評估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滿足投標文件所規定的質素、成本、時間表、技術、環境及安全性方面的要求。我們大部分合約按重新計量及實際完工量情況以固定單位價格的方式獲批出及進行，並按已定的時間表完成項目。

一個項目可能會涉及各類型的工程，惟視乎合約的具體要求而定。各類型項目的固定單位價格以費率表的形式包含在合約中。根據投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在決定具體工程的單位價格時可能會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以不時就我們的標書獲得專業建議。

投標審核程序

我們一直維持有系統的投標審核程序以為投標定價。我們相信，有系統的投標審核程序至為重要，因為我們的業務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奪得，而該投標審核程序可以讓我們有效及準確地預算項目的成本以及設定具競爭力的標價。

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評估及分析招標文件，以識別工程範圍、成本、環境、質素、時間表、安全性、法定及／或技術要求。我們審核投標的程序耗時不一，乃視乎項目的特定招標要求而定。一般而言，由收到招標文件至遞交招標建議書需時不少於六個星期。於我們確認投標價及提交標書前，我們的董事會先審核及批准投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目及各自的中標率：

	提交標書數目	獲授合約數目	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3	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2	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0	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交兩份標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結果尚未公佈。

反串通投標及禁止提供酬金

任何投標人如被發現串通投標或提供酬金，將招致刑事責任，其提交的投標書將作廢。倘在公共工程合約中，投標人串通或涉嫌串通投標或提供酬金，投標人或承建商將受監管制裁，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從工務科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剔除或暫停公共工程合約的進一步投標。

通常情況下，根據項目的規模，負責編製標書的管理人員(通常是董事)，可能應客戶要求向客戶簽署一項反串通承諾。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員工於彼等受聘於本集團期間均無因投標操縱或提供酬金而受到香港政府當局的起訴。

限制或暫停招標

工務科制定有監管制度，以確保承建商於實施其工程時在牌照及財政實力、安全及環境、工程進度、專業及管理方面達到若干要求。倘承建商達到最低標準的能力、信譽或財務能力受到質疑，則不會獲准參與任何合約的投標，除非承建商能證明其有能力達到規定的標準，則另當別論。

在此監管制度下，某些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這包括但不限於自願或強制中止招標，在某一段時間內，承建商被限制或暫停就工務科的其他合約進行投標。

項目實施

項目動工

於投標成功後，我們將開始項目並組建項目團隊。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地盤代理、建築經理、地盤工程師、安全經理、環保主任、安全主任、地盤主管及其他地盤工人組成。項目經理將負責日常運作的現場監督及整體協調事宜，並向項目總監匯報。

項目總監

我們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整體監督、管理及開發，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進度及管理事宜。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採購、規劃及管理、與客戶溝通、安排工人、選擇分包商、分配資源、審閱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我們的項目經理直接向項目總監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工程、規劃、指導、組織及控制土木工程項目的活動、實施質量控制方案、在項目經理的指導下協調物料及供應鏈管理，並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情況。

安全經理

我們的安全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地盤安全計劃，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及防止傷害發生；與客戶的安全工程師溝通；監督傷害分析及資料；評估事故趨勢；及檢討整體安全表現。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檢測地盤工程進度、測量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處理購貨訂單以確保項目按預期進行，以及告知項目經理經客戶認可的最新項目進度。

地盤工程師

我們的地盤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地盤總管、落實地盤管理制度及所有檢查以及備存地盤記錄。

環保主任

我們的環保主任主要負責設計環保管理計劃，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及避免違反環保規定；與客戶的環保工程師溝通；監督環保問題的分析及資料；以及檢討整體環保表現。

安全主任

我們的安全主任主要負責協助安全經理落實安全經理設計的安全政策，每天在現場監控工人的安全表現，在動工前向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並每週就安全問題與工人舉行會議。

監工

我們的監工主要負責檢查所有機器及設備、安排物料供應以及協調現場的日常操作。

採購物料及設備

我們為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粒料、鋼鐵、瀝青及管道，而我們為項目採購的主要設備類型包括輪式裝載機、頂管掘進機、挖掘機及振動壓路機。我們會估計待訂購物料的數量及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的設備的數量，並向供應商說明地點、交付時間及數量。一般而言，於我們準備投標文件及採購設備時，我們會要求建築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料報價。在必要情況下，我們會從設備供應商獲得三份報價。倘我們被授予合約，我們將跟進之前曾向我們提供最具競爭力報價的建築材料供應商，並相應就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談判。倘需要的某種物料數量較大，我們將與相關供應商就固定單位價格達成協議。我們一般不在倉庫中保有存貨。設備採購方面，我們將與之前曾向我們提供最具競爭力報價的設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

委聘分包商及專家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混凝土結構建設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建設)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亦安排我們的直屬僱員進行部分項目。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等，其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監督土木工程

我們的地盤總管監督地盤的整體工作進度，並向項目經理報告工程延遲或不合規的任何風險。我們的監工監督工人執行土木工程。

客戶檢查及批准工程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我們的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認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項目完成

客戶發出大致竣工證明書／缺陷責任期開始

於完成合約內規定的大部分工程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大致竣工證明書。缺陷責任期將相應開始。我們的項目通常有自大致竣工起計一年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糾正客戶發現的項目缺陷。

執行合約項下的餘下／未完成工程及／或工程變更指令

於發出大致竣工證明書後，相關合約項下可能仍有若干餘下或未完成的雜項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內，客戶亦可能會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授出與項目有關的後加工程。我們將繼續進行該等工程，並就進行的該等工程向客戶收取費用。

客戶發出最後竣工證明書及結付最終賬目

缺陷責任期屆滿(可由客戶延長(如必要))及所有其他餘下工程或工程變更指令涉及的工程均已完成後，客戶將發出最後竣工證明書，並結付最終賬目內的所有未結付款項。

與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建商可代其分包商支付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若干開支，這在土木工程行業較常見。有關開支一般被視作項目付款證明項下對應收分包商款項的扣減額。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主要分包商達成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相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於收到分包商的書面要求後，我們可採購物料(如混凝土、鋼筋及管道)，並代分包商付款。相關採購成本以與該分包商賬目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實際上，我們將於結算時從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扣除有關對銷費用。由於我們的分包商透過應收我們的款項中扣款的對銷費用方式結算相關成本，採購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減少相同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9名、11名、4名及4名分包商參與對銷費用安排及對銷費用安排金額分別約為85.0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商機均來自政府的投標邀請。我們並無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取得新項目。

目前，我們並無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賴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一般負責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商機。

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表現將繼續支持我們在業界的聲譽。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客戶A。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格、合約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期限等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款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違約金規定、終止條款以及保修／缺陷責任期條文，詳情載列如下：

保留款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款，比例一般介乎中期付款的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1%(就政府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款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應收保留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各段。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政府合約訂明參考例如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上所列的價格指數(「**指數**」)的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

在提交標書前，根據本節上文「我們的投標過程及營運—項目審核—投標分析」一段所披露的一般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參考近期的指數估計項目所涉及的勞工及物料成本，以釐定投標價。

根據合約價調整機制，倘相關指數出現任何增減，則在釐定我們所完成的相關工程價值時應相應作出適當的增減。因此，應向我們支付的合約價格可能根據合約所述的計算機制作出相應的增減。

我們遇到向上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因合約價格調整而收取的合約價的淨增加總額(經計及向上及向下調整)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6%、6.9%、9.7%及5.7%。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就我們利用本身資源開展的工程(其中材料成本由我們承擔)而言，根據合約價格調整機製作出的任何向上調整通常乃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增加而造成，繼而會對我們的直接成本造成相應向上影響，故董事認為，合約價調整機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進度付款

就中期或進度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詳情、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目(顯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標過程及營運—項目完成」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通常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工程規格及範圍以及調整原合約金額的變更訂單。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在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尺度或工程其他方面作出增加、省去、替代、改建及／或修改；(ii)對總合約內列明的任何建造次序、方法或時間安排作出修改；及(iii)對地盤或地盤出入口作出改動及調整原合約金額。工程變更指令的範圍可由客戶釐定或客戶與本集團協定。

違約金

部分合約包括違約金條款，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工程延期竣工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合約所規定的時間表，則我們應向客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通常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日徵收。

就違約金條款而言，可在合約內列入一項條款，允許在天氣狀況不佳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等若干情況下延時而不會受到任何違約金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支付任何違約金。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我們沒有合理理由而未盡職進行工程或在客戶指出後未移除有缺陷材料或對有缺陷的工程進行修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保修／缺陷責任期

客戶通常要求提供一年的保修／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缺陷。倘委聘有分包商，我們則就分包商完成的部分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缺陷責任／保修期。

倘發現任何缺陷，視乎初始工程是由我們自身進行還是分包商進行而定，我們將自行修正缺陷或要求我們的相關分包商進行，並承擔一切相關的修正費用。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約56.9%、69.0%、80.6%及80.3%。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15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94,632	56.9
2	渠務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渠務服務	9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02,080	29.9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的運營及發展	3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45,159	13.2
					341,871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15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94,952	69.0
2	渠務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渠務服務	9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72,243	25.6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的運營及發展	3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5,129	5.4
					282,324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15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350,295	80.6
2	渠務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渠務服務	9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82,849	19.0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的運營及發展	3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573	0.4
					434,717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15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68,323	80.3
2	渠務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渠務服務	9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39,467	18.8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的運營及發展	3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827	0.9
					209,617	100.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9%、69.0%、80.6%及80.3%。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土木工程公司而言並不罕見，及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原因如下：

(i) 香港的土木工程市場主要是由持續進行及已規劃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所推動(如三跑道系統)。誠如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概述，於未來幾年內，基礎設施的年度公共開支估計將超逾1,000億港元。有關基礎設施的預算撥款不斷增加，可能支持如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等多個項目。

(ii) 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政府提出了中長期規劃下若干規模龐大的開發項目，包括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及古洞北及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的新市鎮擴建工程，估計可提供超過200,000個住宅單位及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業及商業空間。香港政府亦就將軍澳第137區的潛在發展計劃進行工程研究，並對屯門龍古潭及沙田馬料水的填海計劃進行技術研究，該兩項計劃可分別提供約200公頃及60公頃土地。此外，二零一七年公佈的《可持續大嶼藍圖》概述政府有關大嶼山的發展措施，包括北大嶼山沿線的房屋及經濟發展，以及改善越野單車徑網絡及研究大澳、梅窩及馬灣涌村的交通及運輸能力以作康樂及旅遊發展用途。新區的發展預計會對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在內的基礎設施帶來更大需求。

(iii) 作為十大基建項目之一，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過渡地帶)將成為一個包括社區、商業區及自然保育區的複合區域。待落馬洲河套地區全面發展後，估計可容納人口約50,000至53,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初，政府已核准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規劃區佔地約104公頃，約53.5公頃土地劃作特定用途的用地，例如研究與發展、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生態區及污水處理廠。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已預留200億港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以進行地盤平整、基建、上層結構工程及初步營運。尤

其是地盤平整工程、地層處理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例如建造往來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臨時通道、進行下灣村東路小型改善工程及沿落馬洲路進行雜項道路工程，預計會推動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增長。

(iv) 政府項目的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論述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公共工程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v) 要競投政府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承建商須為發展局備存的「地盤平整」及／或「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地盤平整」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合共有36名，其中16名處於試用期，20名已取得核准資格(包括生興土木)，而「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有61名，其中14名處於試用期，47名已取得核准資格(包括生興土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申請及保留名列上述名冊的資格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可能會對新進者進入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設下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約42.8%、65.1%、76.0%及76.7%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我們的最大客戶)，故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故董事認為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各段。

存貨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的特點

為我們供應我們業務特定及我們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及(ii)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粒料、鋼筋、瀝青、混凝土及管道)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191,458	83.5	132,206	82.2	189,631	79.0	99,832	81.4
建築材料及物資	37,718	16.5	28,582	17.8	50,264	21.0	22,774	18.6
採購總額	229,176	100.0	160,788	100.0	239,895	100.0	122,606	100.0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服務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所需建築材料及物資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採購成本的大部分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一般會於釐定投標價時計及我們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

委聘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i) 工程範圍(一般包括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所訂明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部份)；

(ii) 合約價格(訂明金額、付款時間表、付款方法及信用條款);

(iii)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及相關工地的員工安排;及

(iv)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各方須就工程涉及的多項成本(例如材料成本、測試與測量、保險及運送機械)負責的詳情,以及分包商遵守有關安全及環保事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我們通常獲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為收到客戶相關付款申請／發票後14天至45天。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6.3%、66.6%、69.1%及73.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51.2%、42.3%、52.4%及48.4%。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採購的主要物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港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工程	7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17,359	51.2
2	尚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	建築承建商	管道及渠務工程	3	於遞交付款申請當月結束後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9,291	4.1
3	Asphalt Surf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建築承建商	瀝青及道路標記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9,256	4.0
4	供應商H*(附註5)*	瀝青、水泥及混凝土磚塊供應商	瀝青及標線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8,035	3.5
5	城大協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註6)*	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7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7,974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1,915	6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採購物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港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工程	7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67,970	42.3
2	供應商J*(附註7)*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供應商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4,732	9.2
3	尚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	建築承建商	管道及渠務工程	3	於遞交付款申請當月結束後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9,995	6.2
4	Asphalt Surf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建築承建商	瀝青及道路標記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8,937	5.6
5	供應商E*(附註2)*	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工程	7	自收到生興土木相關付款後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5,369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7,003	6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採購物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港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工程	7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25,620	52.4
2	供應商J*(附註7)*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供應商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8,885	7.9
3	供應商K*(附註8)*	管道及金屬供應商	管道及金屬	7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8,427	3.5
4	進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9)*	建造與工程	管道和電纜導管	6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6,384	2.7
5	尚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	建築承建商	管道及渠務工程	3	於遞交付款申請當月結束後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6,226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5,542	6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採購物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
1	港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工程	7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59,313	48.4
2	供應商M*(附註10)*	供應和建造碎石樁	打樁工程	1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2,347	10.1
3	供應商J*(附註7)*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供應商	混凝土、管道及金屬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0,087	8.2
4	益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1)*	頂管及安裝工程	頂管	1	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4,456	3.6
5	供應商H*(附註5)*	瀝青、水泥及混凝土磚塊供應商	瀝青及標線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396	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89,599	73.1

附註：

1. 港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道路及渠務服務。

2. 供應商E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道路及渠務服務。

3. 尚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管道及渠務服務。

4. Asphalt Surf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及道路標記服務。

5. 供應商H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磚塊供應，以及提供標線服務。

6. 城大協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供應混凝土。

7. 供應商J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混凝土、管道及金屬供應。

8. 供應商K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管道及金屬供應。

9. 進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提供建造與工程服務。

10. 供應商M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提供打樁工程服務。

11. 益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私營公司，從事頂管供應。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2%、42.3%、52.4%及48.4%。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的時間相對較長，當我們將大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時，應向該分包商支付巨額的分包費用，導致其成為多個財政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

-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較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深，因為市場上有不同分包商提供類似服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所屬類別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的認可承建商僅有29家；及

- 我們存置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冊有超過50家認可分包商。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工程的做法與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該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令我們偶爾可在本身勞工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承接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若所有其他因素保

持相同，除專業相關工程外，我們使用自一般勞工及機器操作員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者，董事計劃承接將由我們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執行需要一般勞工的額外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無需大量使用分包商。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置有一份超過50名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該等因素包括分包商的(i)技術實力，包括人員的技術及資格、彼等獲取有關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證書及彼等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的相關許可證及註冊文書；(ii)往績記錄，包括彼等之前完成的地盤平整及╱或道路及渠務項目數目及彼等的表現、過往與我們共事的經驗以及彼等於市場上的整體聲譽；(iii)勞工資源，包括僱用的工人類型及數目、彼等的資格及經驗以彼等現時的工作量及可以承辦工程的能力；(iv)設備充足程度，包括擁有及╱或租用對於進行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所需的相關機器及設備的類型及數目以及可用狀況；及(v)安全表現，包括過往發生的意外數目、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就安全管理系統獲取的證書。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一般而言，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所需的機器及設備，而分包商則提供熟練工人開展分包工程。這些機器及設備通常由我們擁有或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租用。僅有開展鑽孔灌注樁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景觀美化工程等專業工程的專業分包商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因此，於開展土木工程時我們一般不依賴分包商提供機器及設備。

對分包商的控制

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我們的客戶負責。為密切監測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會面及

密切監測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遵守我們的安排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事宜」各段。

物資的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經各方按訂單基準所協定者而釐定。我們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機器及設備

我們依靠機器及設備幫助我們開展土木工程，並且擁有一系列地盤設備來進行不同類型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對機器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迎合未來更大規模及較複雜項目的要求。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一些主要地盤設備類型：

(i) 輪式裝載機

輪式裝載機是一種在施工過程中使用的重型設備，用於將瀝青、拆卸碎屑、灰土、積雪、飼料、砂礫、木材、原礦、回收材料、岩石、沙子、木屑等物料移入或裝載至另一種機器上。

(ii) 頂管掘進機

頂管掘進機是一種在施工過程中使用的重型設備，可為擬建污水渠／排水渠挖掘隧道。

(iii) 挖掘機

挖掘機是一種重型建築設備，由旋轉平台上的吊桿、吊臂、鏟桶及駕駛室組成。旋轉平台之下則由具有履帶或車輪的底盤組成。

(iv) 振動壓路機

壓路機是一種壓路機型工程車輛，用於在道路施工中壓實土壤、砂礫或混凝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機器台數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輪式裝載機	1	1	1	1	1
頂管掘進機（型號：1.2米及0.6米）	2	2	2	2	2
挖掘機	5	5	5	20	20
振動壓路機	2	1	1	1	1
其他*(附註)*	14	12	58	59	59
總計	24	21	67	83	83

*附註：*其他包括小型挖掘機、清掃車、壓路機、空氣壓縮機、測量設備及吊臂車。

機齡及使用週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購置約3.6百萬港元、零、4.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機器的價值：

機齡組別	機器數量	機器的原購買成本	機器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至少於3年	69	13,100	10,993
3年至少於5年	3	1,152	261
5年或以上	11	6,727	1,69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別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機齡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機器種類	預期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年	*年*	*年*
輪式裝載機	10	8.6	1.4
頂管掘進機	10	7.4	2.6
挖掘機	10	1.2	8.8
振動壓路機	10	6.0	4.0
其他*(附註)*	10	2.0	8.0

附註：其他包括清掃車、壓路機及吊臂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況。我們並無預設或固定的機器及設備置換週期，而置換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個別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作出。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及設備的狀況普遍良好，但隨著機器及設備老化，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會及頻率將會上升。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及提升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益、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應付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投資於新式及優質的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購買新機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器類型的內部記錄(包括佔用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機器類別的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在工地佔用主要機器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使用率					
輪式裝載機	85.8%	99.2%	99.2%	88.2	84.9
頂管掘進機	81.9%	80.8%	81.4%	81.7	81.3
挖掘機	90.9%	99.2%	99.2%	88.7	82.8
振動壓路機	85.8%	99.2%	99.2%	88.2	84.9
其他*(附註)*	83.0%	86.9%	81.4%	88.2	81.6

*附註：*使用率指其他機器(主要包括清掃車、壓路機及吊臂車)於相關年度的平均使用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輪式裝載機、挖掘機、振動壓路機及其他機器的使用率分別由約88.2%、88.7%、88.2%及88.2%下降至約84.9%、82.8%、84.9%及81.6%。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項目W54項目下的大部分築廢物篩選分類工程，而我們在實施這些工程時頻繁使用輪式裝載機、挖掘機、振動壓路機及其他機器。

機器租用及融資租賃

我們可能不時向機器供應商租賃機器，以讓我們可靈活補充機器隊伍。於考慮租賃而非購置機器時，董事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機器型號是否適合具有於其他項目不常見的地質條件的特定類型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租用62台、34台、76台及55台機器，本集團產生的機器租賃成本總計分別約11.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租用機器台數的詳情：

	本集團租用機器的台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五個月
挖掘機	23	2	15	9
移動式吊車	6	2	4	3
發電機	9	8	9	7
傾卸卡車	20	20	44	—
牽引機	1	—	—	—
道路清掃機	1	—	—	—
機動車	2	2	3	36
滾壓機	—	—	1	—
總計	62	34	76	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與多間銀行訂立多項機器融資租賃，已產生利息分別約83,000港元、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28,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所有機器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所有方面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15的要求制訂質量管理制度，以培育以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文化，注重追求持續增長及長遠發展。我們的質量控制員確定並提供與質量體系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並採取措施防止發生不合規的行為。

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主要反映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項目開始前編製項目質量計劃，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地盤代理監督我們的直屬工人及地盤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並確保工程按時間表完成。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執行董事組成)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並不斷與客戶溝通，確保我們的土木工程能夠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可在規定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客戶亦對我們加諸安全要求。我們一般會遵循客戶的安全要求。下文載列本集團就安全所採取的一些措施：

(i) 安全手冊

我們為每個項目制定安全手冊，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安全手冊通常包括針對工程地盤各類工作採取的安全防範措施，例如於進行工程前穿戴防護設備、檢查結構及設備，以及於指定區域放置標誌板。

(ii) 培訓

我們的安全主任在開始動工之前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員工每週參加有關安全事宜的會議。我們地盤工程師負責監督工人遵守安全規定。

(iii) 安全部門的組織結構

我們的安全經理會評估我們客戶提供的每個項目的安全計劃，並設計合適的安全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及預防受傷。其亦負責就安全問題與客戶安全工程師溝通。我們的安全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鑑於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每天實施安全計劃並監督員工的安全，並向我們的安全經理提供檢查記錄，以評估我們的安全計劃。

當發生事故時，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i)編製並向勞工處提交調查報告；及(ii)必要時進行安全評估及改進安全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千人工人意外率及行業平均每千人工人意外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的意外率	3.0	0.0	0.0	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行業意外率	34.5	32.9	31.7	不適用[(1)]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的行業意外率尚未公佈。

香港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鑑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按發展局的建議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檢測體溫，如有發熱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內地返回的員工須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環境衛生和清潔；及

— 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營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環境問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滿足客戶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941,000港元、1,423,000港元、1,646,000港元及2,202,000港元，主要包括廢棄物料傾卸費用。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妥善保護環境及遵守法定要求。

- 按照ISO14000標準實施環境管理體系；

- 評估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有關影響；
- 提供充足的資源及設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有效實施廢物管理；
- 定期更新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登記；
- 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間造成的污染；
- 透過培訓及指導，提高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環境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
- 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相關報告，以供公眾查閱；及
- 定期審查，並持續改善現有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或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檢控。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相關的工傷普通法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否則不得僱用任何僱員。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將對我們地盤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上述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就每次事故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購有關承保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關於工傷責任的保險。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分包商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我們的項目自行額外投購保險保障。據我們香港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確認，此舉乃遵從僱員補償條例，原因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及40(1E)(d)條，如總承建商已根據規定投取一份保險單，則該總承建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任何分包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有關就僱主關於工傷的法律責任投取保險單的規定。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建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全險。承建商全險為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保障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辦公場所發生的辦公室物品丟失或損毀；及(ii)汽車丟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未投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估計及管理成本、維持及續領牌照的能力、留聘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供應商集中度、分包商的參與及表現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可保或從成本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就該等風險投保。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市場及競爭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相對集中。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約291名承建商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上的承建商僅可競投

其已取得核准資格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90名可承接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在建造業議會登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香港土木工程市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合共佔約43.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丙組承建商，在整個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佔約1.0%的市場份額。

有關影響土木工程行業市場競爭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0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僱用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項目管理	109
與安全、健康及環境有關	39
採購	9
會計	4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01
總計	270

據我們香港法律相關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各工作地點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並且本集團在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

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B.與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7.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段。

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被裁定犯有或被起訴犯有《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建築地盤牽涉僱用非法勞工(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

為符合《入境條例》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受僱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 於僱用一名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協議載有要求分包商僅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建築地盤內的條款；

- 現場工作人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應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及

- 此外，須就每個政府項目指派一名勞工主任，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

培訓與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並參考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經驗、資質及專業知識等因素來招聘我們的僱員。員工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限。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適當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工作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組織舉辦的課程。

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我們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獎金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為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加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iii)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的收取及合約資產」一段。

(iv)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我們履行的一般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項目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款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款，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生興土木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所屬類別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此乃競投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財務標準方

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不時承接的合約總量、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以及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等。

為根據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承接各項新合約前，我們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與進行中項目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分析，以確保承接新合約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按月對我們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基於我們財務總監的日常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會考慮取得其他不同的融資來源，包括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v)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事件」一段。

(viii)僱用非法勞工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僱員—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一段。

(ix)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須遵守守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上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x) 有關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

-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用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出租人	主要租賃條款	用途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A–B	962	賴先生	每月租金15,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商業用途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C	418	周早儀及紀偉	每月租金5,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屆滿	商業用途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8E	351.4	三共商事(香港) 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5,3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	商業用途
香港 新界 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17號舖	212.1	Su Shisun	每月租金4,5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商業用途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爭議或侵權，及(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獎項及榮譽

我們在過往經營過程中獲得了多項獎項或認證，以表彰我們對質量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合規的承諾及奉獻精神。下表總結了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認證：

表彰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安全及環保合規以及社會責任的獎項

獲獎年份	性質	獲獎公司	獲得獎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安全	生興—顯豐聯營	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參與證書(安全表現獎—建造業組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安全	生興—豐利聯營	二零一五年工地安全大獎—銅獎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健康及環境實踐	生興—豐利聯營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新建工程—優異獎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安全	生興—顯豐聯營	二零一五年工地安全大獎—銀獎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	生興土木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工程承建商安全運動海報比賽—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電氣工程)—亞軍	客戶A
二零一七年	工地安全	生興土木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安全	生興土木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全	生興—豐利聯營	工地安全表現—嘉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企業社會責任	生興土木	嘉許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訴訟及潛在申索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中，本集團及／或合營企業涉及數宗與本集團、我們的分包商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的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人身傷害有關的申

索及訴訟。有關人身傷害可能導致受傷僱員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項下的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受傷僱員分別向本集團、我們的分包商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提出七宗僱員補償及五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解決五宗僱員補償及三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就五宗已解決僱員補償法律訴訟支付的補償金額分別約為1,050,000港元、1,349,000港元、244,000港元、445,000港元及660,000港元，而已支付的三宗已解決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約為93,000港元、57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已解決的案件均未涉及致命意外。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已解決案件均由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投購的保險承保。

就第一宗未解決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而言，申索人為生興—豐利聯營的一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申索人在施工現場進行鐵模安裝時，附近的一個水泵蓋發生爆炸，碎片擊中申索人的頭臉部及左手無名指。

就第二宗未解決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而言，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一名工程顧問(其辦公室位於生興—豐利聯營的建築地盤)邀請一家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到建築地盤開會。當時，上述工程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的代表正在開會，而申索人(即上述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的一名僱員)被派去為其僱主清洗停放在建築地盤停車場的車輛，在清洗車輛的過程中，該名僱員不慎跌入3米深的坑中，左肘受傷。

就第一宗未解決僱員補償法律訴訟而言，申索人為生興—豐利聯營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在施工現場重新鋪設金屬管道時，右手小指受傷。

就第二宗未解決僱員補償法律訴訟而言，申索人為生興—豐利聯營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申索人的手套在施工現場被吊索纏住，其右手無名指受傷。

董事確認，上述未解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案件均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所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而保險公司已接管該等法律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相關受傷僱員提出法律程序之前已完全解決另外四宗申索。四宗申索的結付金額分別約為151,000港元、62,000港元、166,000港元及27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臨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兩宗事故，其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在普通法項下的潛在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

第一宗事故涉及生興—豐利聯營的一名僱員被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晚上十時左右死於生興—豐利聯營所擁有的汽車上，這一事故並非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自發生該事故以來，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透過要求在各工地辦公室所存的記錄簿內記錄汽車使用情況來加強對所有合約汽車的控制，及所有合約汽車的鑰匙均存放於各工地辦公室的鑰匙箱內。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每一位司機的駕駛記錄進行年度審查。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實施一項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有司機的自願醫療檢查政策。

第二宗事故發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生興—豐利聯營的一名僱員在人行道上撿東西時被一輛汽車從後面撞上，因此導致其腰部及背部受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尚未就上述兩宗事故獲提出法律訴訟，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索仍處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於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內。由於尚未提起法院訴訟，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倘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起法律訴訟)。無論如何，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潛在申索的金額應由相關保單支付。倘該金額超過相關保單賠付金額，將根據彌償契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賠償。有關彌償契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彌償契約」一節。因此，上述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於上述法律程序中將予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董事確認，與針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已予以披露，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實際或威脅提起，而其結果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特別是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將在上市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分別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載列進一步資料；

(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的職權範圍；

(iii)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iv) 主席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戰略規劃，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v)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該等細則規定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細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vi) 根據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全面的公司政策，其將涵蓋法規及監管合規事宜；

(viii)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討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ix)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審核並確保每位董事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x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x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決定事宜；

(x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申報，以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xiv) 如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層、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其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賴先生(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60.0%
賴英華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賴應強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Worldwide Intelligen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Prid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United Progr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頓女士(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羅女士(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陳女士(6)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賴先生直接持有Worldwide Intellige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先生被視為於Worldwide Intelligence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英華先生直接持有Prid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於Pride Succ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應強先生直接持有United Prog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於United Progr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頓女士與賴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女士為賴英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為賴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營運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賴先生	68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的胞兄
賴英華先生	62	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運營以及機器及設備管理	賴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的兄弟
賴應強先生	59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運營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的胞弟
馮志堅先生	7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與企業、業務及運營策略相關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機會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無
張為國先生	6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以德教授	7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森泉先生	4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何大東先生	6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無
曾詠翹女士	4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目前職位的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歐俊榮先生	37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無
林浩峰先生	3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岑子揚先生	4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	無
張錦麗女士	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賴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為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擔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騎術訓練學校業務)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捷章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渠務及地盤平整土木建設業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各項土木工程項目、投標、監督施工作業的規劃及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彼擔任凱惠有限公司的董事。

賴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偉航工程有限公司	海運	海運業務衰退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偉信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建築	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賴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賴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賴英華先生，62歲，執行董事。賴英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運營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英華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起擔任生興土木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凱惠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賴英華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設備營運	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偉信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建築	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	被公司註冊處剔除註冊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賴英華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賴英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賴應強先生，59歲，執行董事。賴應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運營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應強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生興土木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凱惠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物業控股公司)及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土方工程工廠運營的公司)，自此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各類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海港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賴應強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設備營運	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賴應強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賴應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70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作為中銀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寶生銀行其後被併入香港的中銀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將其名稱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馮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其二零零三年四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後彼獲委任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選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金銀業貿易場的理事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再度獲選為理事長。彼現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

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彼重新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而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上述兩項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馮先生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之公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德信金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供應商	以最低限度營運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寶豐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供應商	以最低限度營運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馮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還能力，彼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是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現為下列康證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主體名稱	**受規管活動**	**生效日期**
康證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康證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亦為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各類公司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遠名譽會長。彼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為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亦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之公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聯進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立平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張先生由其前雇主新鴻基公司(「**新鴻基**」)委任為此公司董事。公司自其成立起一直並無營運，新鴻基其後決定解散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裕榮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無經營業務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張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還能力，彼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以德教授，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梁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高級講師、準教授(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教授。在曼徹斯特大學任職期間，梁教授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梁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可持續建設系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

梁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英國倫敦艾拉普工程顧問公司(Ove Arup and Partners)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註冊為歐洲特許工程師。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皇家航天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選為紐約科學院(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的活躍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設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選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學會的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教授先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博士學位。

梁教授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之公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國際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研究及開發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新起點(香港)有限公司	健康食物貿易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Innoworld Limited	公共事務舉辦機構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Innocon Limited	公共事務舉辦機構	無經營業務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Mursoft Asia Limited	結構工程軟件開發	項目完成	撤銷註冊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Natalie De Paris Limited	化妝品貿易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太陽能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梁教授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還能力，彼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梁教授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森泉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德勤審計部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畢馬威華振擔任高級核數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合夥人。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一步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來，張先生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彼亦獲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彼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張先生亦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大東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銀行業以及銀團貸款、企業融資、不良資產管理、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管理及中外跨境融資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的多間分行擔任高級職員，離職前擔任灣仔分行的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先後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助理經理、授信執行部助理副總裁及以及主管特殊資產部的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先後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信貸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聘為亞洲商業銀行九龍東區商業銀行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的交易產品銷售部擔任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職於亞洲商業銀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就職於大華銀行及於離職前擔任信貸及市場部副總裁及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渣打銀行珠三角業務拓展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永亨銀行的分行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筲箕灣分行退休。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理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何先生此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比較及公共歷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天津濱江集團濱江商廈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診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中國營商法律高等證書課程。

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詠翹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或助理會計師或會計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曾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歐俊榮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天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的工程實習生。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興勝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主要負責地盤協調、起草施工圖及與客戶及顧問溝通及協調。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就職於Acciona Infrastructures, S.A. 技術部，主要負責協助設計工程師設計臨時工程，及對永久工程提出修改意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提升為助理駐地盤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一步獲提升為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駐地盤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離職前亦擔任該職務，期間彼曾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為TP/2007/03及TP/2007/01的合約擔任工程師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的駐地盤工程師及工程師代表，負責安裝連接土瓜灣至北角的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生興—合夥人B聯營的地盤總管以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為CV/2013/03的合約，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的校友校董。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土木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合資格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浩峰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職於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二級工程師以及主要負責不同構造的設計及結構性分析。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就編號為HY/2003/01的路政署部門合約及編號為TP/2007/01和編號為TP/2007/03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擔任助理駐地盤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地盤總管以管理渠務署DC/2011/06合約，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提升為生興土木的項目經理及建築管理人。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提升為生興土木的董事兼營運總監。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認證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認證為加州見習工程師。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岑子揚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就職於執業會計師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彼最後職位是高級審計經理。彼在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財務總監。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

岑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解散形式	解散日期
翠峰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無經營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岑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各自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作出或將會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岑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彼於離職前擔任助理審核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擔任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6)。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彼獲委任為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42)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公司秘書。

儘管張女士目前為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但經考慮(i)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事宜，及彼獲其他支持人員(擁有多年秘書工作經驗)的支持；及(ii)岑子揚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在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亦將向張女士提供援助；及(iii)本公司將續聘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責任及其他於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建議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張女士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持達成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准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准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高級文憑。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訂立、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為國先生、何大東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測量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並按多元化角度報告的董事會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賴先生、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賴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守則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堅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服務年限、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在委任時，

將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由於性別多元化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之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要由男性董事組成，但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於其年度審查中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倘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女性人選的背景及經驗後，覓得合適人選，本公司將盡力在市場上委任女性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國際商務管理、經濟學、科學與機械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及銀行、土木工程以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2歲到70歲之間。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的需求，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帶來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技巧與經驗之必要平衡。

倘日後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董事會成員擬退任董事職務時，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開展甄選程序，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並達致有效的領導。除董事會組成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多元化的技能，他們的年齡介乎36歲至44歲，並具備英國、美國及香港等不同的學術背景。因此，我們相信，日後我們將能夠繼續實現均衡及持續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支付予當時董事(其中，僅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獲取下述薪酬)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94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將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擔負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信達國際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信達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i)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諮詢信達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如必要)：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股本

下表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1,0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其並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必須由公眾持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逾：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根據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

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召開公司會議的情況

細則規定了須召開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此過往合併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表現。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均存在差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資料基於我們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各處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任何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的知名承建商。我們專門從事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設施建造、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合共13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七個項目已完成、一個項目已大致完成以及五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額外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我們一直集中於香港公營部門。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將進行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

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即將於香港興建的大型政府基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客戶A。由於我們為「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類別的少數丙組承建商之一，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能夠參與即將興建的部分大型政府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十大建設計劃。

未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完成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負責確保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完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對規格、品質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的要求。我們或會對因任何未能遵守有關要求而違反合約的處罰及／或損害承擔責任，因此或會對經營業績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的項目將按照有關合約條款完成。

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四項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78.7百萬港元、218.5百萬港元、328.2百萬港元及160.8百萬港元，佔總服務成本約93.5%、91.2%、89.0%及89.0%。我們就所有項目遞交的標書包含定價表。我們參考相關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所需成本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編製標書及釐定投標價格。合約價格通常參考投標價格釐定，於授予我們合約時，我們將與相關客戶充分協商。然而，我們對相關項目的總成本的估計或會不準確。天氣狀況、政府政策變動、建築材料的價格浮動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各種因素可能會對項目的實際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倘項目的實際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我

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利潤，甚至可能遭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根據各合約的要求，我們可能按個別合約基準以委聘分包商的形式進行工程，如打樁、混凝土結構建設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建設，以便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91.5百萬港元、132.2百萬港元、189.6百萬港元及9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總服務成本的64.2%、55.2%、51.4%及55.2%。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就確保適當地執行、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的合約要求及質量對我們的客戶直接負責。我們透過於項目施工期間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及客戶的項目團隊會面，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進度及遵守有關的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內部備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清單。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根據其技術實力、往績記錄、勞工資源、設備充足程度及安全表現等一系列因素，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我們的名單。當某個項目需要聘用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彼等與該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他們的可用性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然而，概不保證所選擇的分包商的可用性及工作表現。倘我們未能以合理費用物色合適的分包商或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達標，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向客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時間

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遞交書面申請，當中包括已完成工程、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更訂單(如有)以及每月按合約交付的材料的成本的詳情。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通常發出最終賬目，當中顯示有權獲得的款項以供客戶批准。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於收到相關付款申請後30日後發出付款證明並將於其後21日內結付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由於政府是我們的主

要客戶，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政府預算及撥款延遲或減少均可影響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發還保留款的時效，則我們的現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須於並無現金流入的情況下於特定時間點向我們的供應商及相關方付款。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

我們需就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取決於我們基於不時可得資料的持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假設。我們的持續審閱及評估結果反過來將形成我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的基礎。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涉及於編製我們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a) 建築服務，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按進度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b) 提供其他服務，於已履行服務及本集團有權就服務收取費用時確認；及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益可以可靠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a) 建築服務，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b) 提供其他服務，於已履行服務時確認；及

(c)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按進度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雇主的工程師發出的進度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類似基準確認。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益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將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範圍:

- 確認收益的時間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所訂立而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準則的合約。於根據新收益準則確認工程進度時,本集團預期會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應用輸出法,並作出必要的額外調整,以說明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情況。就計量本集團一般合約的進度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分析有任何重大影響。

-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方會確認資產:(I)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而完成階段是參考本集團迄今已履行合約佔估計有關合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或增加其後將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的初始階段所產生的成本將確認為合約資產，系統地按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轉移給客戶的方式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持續使用輸出法計量完工百分比不會對採納後的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合約成本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比，可能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出現變動。對於產生或增加資源以履行未來履約而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直接與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的成本(例如設置成本)，本集團應將其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履行期間攤銷該資產。倘若履約責任符合隨時間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不再能夠將成本遞延，除非有關成本根據獲得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的成本符合資格撥充資本，意味著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會在產生時支銷。根據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合約成本，合約成本參照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支銷，而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輸出法來計量進度，而非工程成本比例法，此應會導致合約期內個別報告期間的利潤率不平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我們已獲申報會計師建議並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識別以下已受到影響的層面：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約22,880,000港元於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等合約資產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約13,150,000港元及應收保留款約9,730,000港元。

- 建築成本約903,000港元參照合約之完工階段計入損益表，而完工階段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的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益計量，呈列為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已產生但於損益表中遞延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成本約7,622,000港元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尚未產生但於損益表中加速確認並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成本約6,719,000港元。相關淨稅務影響約149,000港元將計入損益表。

我們已獲申報會計師建議，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5。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1,871	282,324	434,717	126,406	209,617
服務成本	(298,108)	(239,545)	(368,787)	(101,061)	(180,705)
毛利	43,763	42,779	65,930	25,345	2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74	3,883	4,150	2,123	1,978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91)	(4,612)	(8,443)	(3,449)	(3,850)
上市開支	—	—	(10,321)	(9,902)	(1,859)
經營溢利	46,946	42,050	51,316	14,117	25,181
融資成本	(83)	(265)	(125)	(66)	(49)
除稅前溢利	46,863	41,785	51,191	14,051	25,132
所得稅	(6,418)	(6,782)	(10,156)	(4,048)	(4,277)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445	35,003	41,035	10,003	20,855

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業務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指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341.9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434.7百萬港元及209.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合共13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七個項目已完成，一個項目已大致完成及五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額外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由我們進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最終竣工證明書或大致竣工證明書的土木工程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附註1)*	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完工百分比 *(附註4)*	狀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損)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損)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W43	污水泵房及主幹渠改善工程	北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渠務署	1,450	–	–	–	–	1,450	178,848	100	完成	114	7.9	–	–	–	–	–	–	–	–
W45	重置一條道路與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渠務署	4,253	1,219	1,552	–	–	7,024	311,947	100	完成	527	12.4	536	44.0	1,491	96.1	(23)	不適用	–	–
W46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渠工程	屯門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1,734	6,281	–	–	–	18,015	153,329	100	完成	885	7.6	(1,105)	不適用	(1,350)	不適用	(1,332)	不適用	–	–
W47 *(附註5)*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51,032	5,748	11,410	1,810	–	68,190	471,295	100	完成	21,777	42.7	865	15.0	3,231	28.3	532	29.4	–	–
W48 *(附註6)*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569	15,893	7,799	2,746	–	44,261	143,300	99	大致完成	(7,976)	不適用	9,176	57.7	3,791	48.6	1,715	62.5	(1,071)	不適用
W50	建造臨時停放坪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客戶A	22,653	2,744	1,345	1,345	–	26,742	28,301	100	完成	3,661	16.2	1,639	59.7	816	60.7	850	63.2	–	–
W51	改善機場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客戶A	3,020	1,639	228	228	–	4,887	4,887	100	完成	(43)	不適用	158	9.6	201	88.2	208	91.2	–	–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客戶A	19,486	10,747	–	–	1,826	32,059	32,059	100	完成	(4,782)	不適用	(1,676)	不適用	(2,848)	不適用	(2,804)	不適用	1,813	99.3
總計						134,197	44,271	22,334	6,129	1,826	202,628	1,323,966			14,163		9,593		5,332		(854)		742	

1. 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列示。

2. 就已完工的項目而言，完工日期指竣工證明書的日期。就大致完工的項目而言，完工日期指大致竣工證明書的日期。

3. 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7由生興—顯豐聯營營運。

6. 項目W48由生興—豐利聯營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所承接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工程動工日期 *(附註1)*	工程完工日期 *(附註2)*	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合約金額 *(附註3)*	完工百分比 *(附註4)*	狀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損)及毛利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損)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W49 *(附註5)*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渠務署	96,377	71,024	81,297	32,096	39,467	288,165	414,319	85	進行中	10,680	11.1	9,209	13.0	11,822	14.5	4,705	14.7	4,209	10.7	
W52 *(附註5)*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94,471	108,296	167,743	45,477	58,722	429,232	484,928	89	進行中	15,036	15.9	12,959	12.0	20,782	12.4	4,564	10.0	7,130	12.1	
W54	臨時建築廢物管理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826	58,733	56,779	23,139	18,472	150,810	172,716	88	進行中	3,884	23.1	11,018	18.8	7,121	12.5	3,925	17.0	1,851	10.0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40,642	17,422	16,250	56,892	245,244	23	進行中	–	–	–	–	15,236	37.5	13,614	78.1	2,804	17.3	
W56 *(附註5)*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65,922	2,143	74,880	140,802	228,615	62	進行中	–	–	–	–	5,637	8.6	(609)	不適用	12,176	16.3	
W57 *(附註5、6)*	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235,474	0	進行中	–	–	–	–	–	–	–	–	–	–	
總計						207,674	238,053	412,383	120,277	207,791	1,065,901	1,781,296			29,600		33,186		60,598		26,199		28,170		

1. 動工日期乃按合約日期或項目啟動會議日期列示。

2.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

3. 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後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聯營公司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4. 完工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金額(包括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價值)計算。

5. 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由生興—豐利聯營營運。

6. 項目W5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而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仍未最終確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項目尚未開始、發出或確認任何工程、工程變更指令或收益。

項目W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目W43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零及零。項目W4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動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大致完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項目W43的缺陷責任期為從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並無就進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全部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園景工程及挖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43的毛利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執行的糾正工程減少及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增加。

項目W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5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零及零。項目W4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動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大致完工。項目W45的缺陷責任期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並無就執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到完工證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園景工程、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建造多個警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園景工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資料及交接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項目W45的毛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5的毛損約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項目W45的資料及交接工作，並無實質性的已執行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

項目W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6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項目W46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動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大致完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項目W46的缺陷責任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並無就已執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泵房修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已執行剩餘雜項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46的毛利約為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6的毛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執行毛利率約為7.6%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及已執行糾正工程的服務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乃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

項目W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7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零。項目W4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動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大致完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根據相關合約，大致完工證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及缺陷責任期為大致完工日期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及並無就已執行糾正工程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斜坡修整工程及地下隧道建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園景工程、建立園景工程及瀝青路面鋪設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園景工程及建立園景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7的毛利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已執行毛利率約為42.7%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乃

主要由於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

項目W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8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零。項目W48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動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大致完工。根據相關合約，大致完工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缺陷責任期為大致完工日期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並無就已執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董事預期，由於延遲確定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最終賬目，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收到完工證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15.0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額外單車徑相關工程及雜項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單車徑的雜項裝飾及園景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8的毛損約為8.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8的毛利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及已執行糾正工程的服務成本約為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執行毛利率約為57.7%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執行毛利率更高的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

項目W4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9產生的收益約為96.4百萬港元、71.0百萬港元、81.3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項目W49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動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49正在全力進行中，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88.7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為39.7百萬港元及約3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68.3百萬港元及約1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22.4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24.1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49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與產生的收益基本一致。

項目W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0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項目W5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動工。根據相關合約，大致完工證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缺陷責任期為大致完工日期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並無就已執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完工證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0正在全力進行中，產生的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22.1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小型擴展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剩餘合約工程(主要包括資料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0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與產生的收益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已執行剩餘合約工程，主要包括項目W50資料工作，並無實質性的已執行土木工程。

項目W5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1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根據相關合約，大致完工證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缺陷責任期到期日為大致完工日期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並無就已執行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完工證書。項目W5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大致完

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1正在全力進行中，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剩餘雜項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圍欄擴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剩餘合約工程(主要包括資料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1產生的毛損約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小幅毛損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及已執行糾正工程的服務成本約為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主要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毛利主要來自已執行剩餘合約工程，主要包括項目W51的資料工作，並無實質性的已執行土木工程。

項目W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2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4.5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167.7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項目W5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2正在全力進行中，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2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乃主要來自完成土地勘測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乃主要來自已執行原始合約工程。

項目W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3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零、零及1.8百萬港元。項目W53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動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大致完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工。根據相關合約，大致完工證書日期為二零一

七年六月十日及缺陷責任期到期日為大致完工日期後12個月(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及並無就糾正工程錄得任何收益。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獲授完工證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3正在全力進行中，所有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有收益乃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資料及交接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3的毛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3的毛利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毛損乃主要來自運用額外的資源(包括掃街車、照明燈塔、保安)以完成客戶營運需求的指示及已執行糾正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毛利主要來自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項目W53的資料及交接工作，並無實質性的已執行土木工程。

項目W5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4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58.7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項目W5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動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W54正在全力進行中，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及已執行工程變更指令，分別約55.1百萬港元及約3.6百萬港元。所執行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更換或修正機器設備或篩選機、橋秤及車輪清洗機的零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乃主要來自工程變更指令，其中包括建造工地辦公室及測試海運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4的毛利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與產生的收益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4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執行糾正工程。

項目W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5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項目W5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5的毛利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準備及資料編製工作及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主要包括土釘工程、在傾斜土地上的一般挖掘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項目W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6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5.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74.9百萬港元。項目W5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主要來自已執行普通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6的毛利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普通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W56產生的毛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產生的額外成本。

本公司考慮到多個項目產生毛損而實施的措施

為了降低我們的毛損的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i) 於每月月初，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識別前一個月實際及預期／潛在的產生虧損項目並將該等項目的有關資料轉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a)確定虧損／預期虧損的原因；(b)審閱有關項目的成本評估；(c)提高我們預算及項目規劃的準確度；及(d)提出措施以盡量減少預期／潛在虧損項目所產生的虧損。所有的發現結果及推薦意見會直接向項目總監／經理匯報；

(ii) 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定期審閱並密切監控我們產生的成本，以確保我們項目的長期整體盈利能力。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份／期間的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91,458	64.2	132,206	55.2	189,631	51.4	50,141	49.6	99,832	55.2
員工成本	38,288	12.8	44,060	18.4	71,357	19.4	23,508	23.3	32,795	18.2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37,718	12.7	28,582	11.9	50,264	13.6	11,327	11.2	22,774	12.6
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	11,219	3.8	13,610	5.7	16,902	4.6	5,528	5.5	5,410	3.0
折舊	2,663	0.9	2,477	1.0	3,665	1.0	1,267	1.3	1,846	1.0
其他*(附註)*	16,762	5.6	18,610	7.8	36,968	10.0	9,290	9.1	18,048	10.0
總計	298,108	100.0	239,545	100.0	368,787	100.0	101,061	100.0	180,70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燃料、一般開支及雜項、行政開支及保險等成本。

下表僅供參考，並說明實際成本的假設變動(即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假設百分比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波幅假設為介乎10%至45%。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W56用於執行普通工程的燃料、一般開支及雜項成本增加。

敏感度分析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 10%** *(千港元)*	**+/– 20%** *(千港元)*	**+/– 30%**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46	38,292	57,4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21	26,441	39,6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63	37,926	56,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9,983	19,966	29,949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 15%**	**+/– 30%**	**+/– 45%**
除税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43	11,486	17,2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9	13,218	19,8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04	21,407	32,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919	9,839	14,758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假設波動	**+/– 25%**	**+/– 35%**	**+/– 45%**
除税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30	13,201	16,9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46	10,004	12,8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66	17,592	22,6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694	7,971	10,248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向主要提供完成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所需勞動及服務的分包商支付的收費及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91.5百萬港元、132.2百萬港元、189.6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9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64.2%、55.2%、51.4%、49.6%及55.2%。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的同比增幅╱降幅總體上與我們相應期間的收益變動一致。我們不斷增聘人手，這使得我們自己能夠承接的合約工程(而非僱用分包商來實施合約工程)比例上升。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總服務成本相比，分包費用的比例錄得同比下降，而員工成本的比例則持續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我們提供土木工程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2.8%、18.4%、19.4%、23.3%及18.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勞工於項目W54的參與度較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勞工在項目W54中的參與程度較高主要是因為項目W54的性質。項目W54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進行建築廢物篩選分類的服務合約，且需要大量一般勞工。僱傭直接一般勞工的成本較透過分

包商僱傭勞工的成本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勞工在項目W54中的參與程度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為項目W55及項目W56增聘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原因是為項目W55及項目W56增聘員工。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主要指購買混凝土、粒料、鋼筋、瀝青及管道的開支，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築材料及物資開支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2.7%、11.9%、13.6%、11.2%及12.6%。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同比增加／減少整體上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變動一致。

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

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指為實施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而租賃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8%、5.7%、4.6%、5.5%及3.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項目W54頻繁使用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

其他服務開支成本包括為實施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所產生的不太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燃料、一般開支及雜項、行政開支及保險等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服務開支的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5.6%、7.8%、10.0%、9.1%及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65.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5.2%、15.2%、20.1%及13.8%。

我們各個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定價策略；(ii)根據完成時間表規定的項目階段；(iii)於缺陷責任期的糾正工程金額；(iv)建築地盤出現的意外情況；及(v)工程變更指令。我們的定價策略一般基於連同投標一同遞交的費率表，採納一個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出，而各個項目的加成價不同。加成價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成本控制

在訂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可從我們的分包商獲得初始報價，但我們與分包商釐定的價格可於我們成功獲得投標後及於我們獲得有關工程及地盤狀況的更多具體資料後進行進一步協商。與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協商可能會導致毛利率升高或降低。工程是由我們的內部勞工資源或是由分包商執行，亦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土木工程的性質及複雜性

在制定我們的費率表及投標價格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參與度；(ii)困難程度；(iii)項目的不確定性；(iv)將用不同方法實施工程的類型及數量；(v)資源的類型及數量(如勞動技能、建築材料及物資及機器及設備)；及(vi)須遵守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考慮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包括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存在重大偏差的可能性。有關假設波動對我們服務成本主要部分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成本控制及管理」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51	387	56	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74	159	10	—	—
管理費收入*(附註1)*	1,255	959	1,285	514	385
供應建築材料收入及其他收入*(附註2)*	635	1,690	1,795	1,069	610
政府補助*(附註3)*	394	515	673	484	214
保險賠償	—	509	—	—	447
總計	8,974	3,883	4,150	2,123	1,978

附註：

1. 管理費收入指自生興—豐利聯營收取的管理費。

2. 供應建築材料收入主要源自向回收商出售可循環利用的建築廢料及向分包商供應燃料，原因是本集團大批購買的價格較低。

3. 政府補貼指建造業議會及勞工處分別根據「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本集團就不同項目僱用的不同工種工人提供的培訓補助，並非一次性發放。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一般而言，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張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7%、1.6%、1.9%、2.7%及1.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00	3.5	200	4.3	200	2.4	—	—	—	—
咨詢費用	1,031	17.8	344	7.5	579	6.9	279	8.1	3	0.1
折舊	243	4.2	638	13.8	623	7.4	290	8.4	352	9.1
董事酬金	615	10.6	—	—	—	—	—	—	286	7.4
汽車費用	487	8.4	5	0.1	11	0.1	—	—	16	0.4
辦公用品	167	2.9	382	8.3	473	5.6	222	6.4	256	6.7
地租及差餉	343	5.9	346	7.5	390	4.6	145	4.2	107	2.8
員工成本	2,193	37.9	2,413	52.3	5,348	63.3	1,990	57.7	2,446	63.5
其他*（附註）*	512	8.8	284	6.2	819	9.7	523	15.2	384	10.0
總計	5,791	100.0	4,612	100.0	8,443	100.0	3,449	100.0	3,85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酬酢費用、保險費用、捐款、銀行收費、差旅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印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約佔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37.9%、52.3%、63.3%、57.7%及63.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83	265	125	66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	—	—	—	49
	83	265	125	66	4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所得稅

稅項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7%、16.2%、19.8%、28.8%及17.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低，此乃由於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此乃由於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該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務規定闡明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税率繳納利得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利得税兩級制適用於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報告期間。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交所有必要的納税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税項負債。我們並未與任何税務局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6.4百萬港元增加約83.2百萬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9.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W56的收益增加約7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各項目的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1.1百萬港元增加約79.6百萬港元或7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80.7百萬港元。雖然服務成本增幅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普通工程的分包費用增加；及就項目W55及項目W56聘用額外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6的毛利增加及由項目W55的毛利減少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0.1%及13.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各項目的毛利金額變動情況，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建築材料及其他的收入減少。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董事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000港元減少約17,000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8%及1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10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7.9%及10.0%，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4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W55的收益增加約40.6百萬港元；(ii)項目W52的收益增

加約59.4百萬港元；(iii)項目W56的收益增加約65.9百萬港元；及(iv)被項目W46及項目W53的收益分別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項目的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5百萬港元增加約129.3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8百萬港元。雖然服務成本增幅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但分包費用增加約42.3%，原因是執行普通工程數量增多；及就項目W55及項目W56聘用額外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5及項目W52的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為約15.2%，維持穩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項目的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費收入增加。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8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000港元減少約140,000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責任數額減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及19.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被上市開支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2.4%及9.4%，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9百萬港元減少約59.5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W47的收益減少約45.3百萬港元；(ii)項目W49的收益減少約25.4百萬港元；及(iii)項目W50的收益減少約19.9百萬港元；及(iv)部分被項目W54的收益增加約41.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目的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1百萬港元減少約58.6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5百萬港元。服務成本的減幅與收益的減幅基本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減少約

59.3百萬港元所致，以及因新土木工程項目僱用更多直接勞工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減幅略高於服務成本減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約12.8%及15.2%。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W47的毛利減少約20.9百萬港元；(ii)項目W50的毛利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i)項目W52的毛利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v)部分被項目W48的毛利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項目W54的毛利增加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目的毛利金額變動情況，請參閱「若干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淨額約6.7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招標顧問費的諮詢費用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i)董事酬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致。折舊及辦公用品增加約0.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費用的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港元增加約182,000港元或21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機器、設備及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該等機器、設備及汽車乃於二零一七年新購置，因此，於整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7%及16.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毋須課稅收入約6.6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1.8%及12.3%，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淨額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此為一次性收益貢獻)。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淨額，則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33.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3.6%。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14	19,562	41,236	21,423	17,7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57	191	(9,812)	(5,857)	(4,8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70)	(18,191)	(22,675)	(21,398)	(1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01	1,562	8,749	(5,832)	2,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98	90,899	92,461	92,461	101,2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86,629	103,2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承接土木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我們主要通過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活動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税前溢利，已主要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約6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為約46.9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0.9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0、項目W53及項目W52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

5.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及部分被項目W47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所抵銷，所有均由進度付款及其結算所致；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承接的土木工程的不同性質，每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因數量及價值而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項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為約41.8百萬港元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0及項目W5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項目W45的應收保留款分別減少約5.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及部分被項目W48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各項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2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項目W53及項目W48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所抵銷，所有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以下各項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料按金）；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承接的土木工程的不同性質，每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因數量及價值而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約4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51.2百萬港元所致，(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該等現金流入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減少）；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22.9百萬港元，上述各項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所得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25.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2減少），上述各項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該等現金流量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主要用於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費用及建築材料費用；(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6因結算的普通工程分包成本而減少）；及(iii)繳納香港税項約6.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9.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產生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產生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2百萬港元以及被已收利息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由於償還控股股東貸款、已付股息、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控股股東為支持營運資金而提供的貸款約21.4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31.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本金約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本金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百萬港元，主要產生於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產生於已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0.9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挑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85	4,192	—	—	—
貿易應收款項	47,596	47,510	46,218	26,665	29,305
合約資產	—	—	18,437	18,112	27,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29	43,135	27,679	39,799	35,0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73	—	—	—	—
可收回稅項	1,251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	2,027	4,063	4,085	4,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107,729
	173,743	189,325	197,607	191,921	203,32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626	13,733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35,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5	5,222	8,581	7,137	7,161
應付稅項	—	60	6,613	4,296	7,4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	17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92	34	—	—	—
融資租賃責任	2,889	2,211	1,283	—	—
租賃負債	—	—	—	1,143	1,221
應付股息	—	—	10,000	—	—
	82,718	72,242	66,591	45,305	51,126
流動資產淨值	91,025	117,083	131,016	146,616	152,19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1.0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46.6百萬港元及152.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料採購按金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土木工程的不同性質，每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因數量及價值而異。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49及項目W52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所有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4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主要用於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費用及建築材料費用。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4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能夠償還債務及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5	7,616	6,252	14,36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9	6,359	4,562	11,2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7	8,946	6,874	16,247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367	12,948	4,174	17,489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機器及設備及汽車。

機器及設備主要為用於土木工程的各種機器，其中包括挖掘機、振動壓路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液壓汽車起重機、油壓破碎機及空中工作平台。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7.6百萬港元，因折舊而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買大量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大量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段。

汽車主要為貨車和吊臂車，分別用作接載員工往返工地及土木工程。本集團亦擁有若干汽車，以便於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往返於不同的建築地盤與辦事處。我們的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3百萬港元，因若干汽車折舊而減

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港元。汽車的賬面值其後因汽車添置及折舊而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汽車的賬面值其後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若干汽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7。

本集團擁有一處物業作賴先生的宿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被出售予賴先生)及租賃多處物業作一般辦事處用途。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土木工程(經客戶各合約的工程師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表示完成階段者則除外。一般來說，對於土木工程下確認的項目，我們採用進度付款入賬以反映我們每月進行的工程情況及客戶出具證明經檢驗後工程完成部分的付款證明。由於出具付款證明需要時間，故地盤工程的完成、出具付款證明及土木工程付款之間通常會存在時間差異。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85	4,1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626)	(13,73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18,041)	(9,541)	—

我們分別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零。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土木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客戶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約30天。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予以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	13,150	14,077
應收保留款	11,694	9,730	9,897
	11,694	22,880	23,974
減：應收保留款非即期部份	(4,130)	(4,443)	(5,862)
即期部份	7,564	18,437	18,112

有關合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0。

我們的應收保留款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有關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50及項目W51的保留款。我們的應收保留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84,000港元或7.9%的應收保留款已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款的其他結餘仍未償還及有待於缺陷責任期後由客戶發還予我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為13.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有關的若干付款證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到。我們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約14.1百萬港元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其中約12.6百萬港元於出具付款證明時應付。過往期間完工工程的付款證明有時會於期末之後出具。因此，該等收入於期末以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列賬，並且一旦出具付款證明，則予以悉數核證。餘下的1.5百萬美元乃由於項目W54項下的付款尚未經最終核證。最終核證數額估計介於1.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並且付款證明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底出具。因此，我們將項目W54項下約1.5百萬港元收入以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確認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均已獲認證及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9百萬港元或62.0%的合約資產已獲認證及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保留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應收保留款*(附註)*	13,579	11,694	—	—
	57,142	51,640	46,218	26,665
減：應收保留款的非即期部分	(9,546)	(4,130)	—	—
	47,596	47,510	46,218	26,665

*附註：*應收保留款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預扣作保留的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留款為免息及應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應收保留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客戶一般於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通常就各進行中的項目按月發出)後21日內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0及項目W53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項目W45的應收保留款分別減少約5.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及部分被項目W48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所有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2，所有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6.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W52，所有均由進度款項及其結算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及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所有債務人，如下表於所示相關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24,480	33,615	52,512	38,832
所有債務人	57,142	51,640	69,098	50,639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及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我們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結付。

應收保留款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款。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款。25%扣起的保留款通常於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保留款通常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各項目完成日期後1至2年)屆滿後發放。

我們的應收保留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有關項目W45的保留款。

我們的應收保留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有關項目W46、項目W47、項目W50及項目W51的保留款。

我們的應收保留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43	54	42	37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56	70	51	44

*附註：*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視情況而定)之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期內的總收益，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43天、54天、42天及37天，主要受項目的進度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項目W49約10.6百萬港元、項目W52約6.9百萬港元及項目W50約6.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4.3%、15.8%及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項目W48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2百萬港元及項目W49約11.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30.5%及2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由於(i)項目W52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2.2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9.7%；及(ii)項目W56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8.0百萬港元，佔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的約6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i)項目W52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1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53.0%；及(ii)項目W56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12.6百萬港元，佔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8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為56天、70天、51天及44天，這主要受項目進度、證明進度及客戶發放保留款的行政時間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i)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0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24.2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55.5%；及(ii)項目W45、項目W47、項目W49及項目W53的應收保留款合共約8.5百萬港元，佔應收保留款約6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i)項目W48及項目W49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23.9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59.8%；及(ii)項目W47、項目W49及項目W52的應收保留款合共約6.8百萬港元，佔應收保留款約5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i)項目W52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2.2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69.7%；及(ii)項目W56的未出賬單的

應收款項約8.0百萬港元，佔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60.9%；及(iii)項目W52及項目W49的應收保留款合共約6.3百萬港元，佔應收保留款約6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i)項目W52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1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53.0%；(ii)項目W56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12.6百萬港元，佔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約89.4%；及(iii)項目W52及項目W49的應收保留款合共約7.2百萬港元，佔應收保留款約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以及租金及共用事業按金所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有關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8,754	10,907	8,662	8,720
按金	1,133	1,571	1,772	1,904
其他應收款項	12,557	30,024	16,880	28,854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合營營運者款項*(附註ii)*	1,385	633	365	321
	23,829	43,135	27,679	39,799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分別為4.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為遞延上市開支。

(ii) 應收一項合營營運者生興—豐利聯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收回及為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費導致項目W49的對銷費用增加。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費導致項目W49、項目W52及項目W56的費用增加。

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已付稅項約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0.2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年內稅項撥備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稅項約6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作出稅項撥備約7.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約1.3百萬港元及年內已付稅項約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稅項約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作出稅項撥備約9.4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稅務影響約1.6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4.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1.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稅項約為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作出稅項撥備約4.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保留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73	44,922	37,383	28,600
應付保留款	7,032	5,890	2,731	4,129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開支。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波動取決於土木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4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相關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115	12,969	19,140	18,995
31至60日	3,174	20,479	10,848	722
61至90日	1,765	9,552	4,098	569
超過90日	8,419	1,922	3,297	8,314
	39,473	44,922	37,383	28,60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或94.9%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260,000港元或6.3%的應付保留款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44	64	41	28

附註：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的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的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44日、64日、41日及28日。這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基本一致。如上所述，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或會因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而產生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2	222	1,119	551
應計員工成本	4,913	4,500	6,962	6,086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500	500
	6,655	5,222	8,581	7,1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個人擔保將被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均已結付。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89	2,211	1,283	—	—
租賃負債	—	—	—	1,143	1,221
	2,889	2,211	1,283	1,143	1,2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28	917	407	—	—
租賃負債	—	—	—	457	647
	3,128	917	407	457	647
	6,017	3,128	1,690	1,600	1,8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4.0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以進行我們的土木工程業務。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金額：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54	2,311	1,326	2,889	2,211	1,2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11	936	415	2,211	917	4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6	—	—	917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401	3,247	1,741	6,017	3,128	1,6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84)	(119)	(51)			
融資租賃現值	6,017	3,128	1,690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2,889)	(2,211)	(1,283)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3,128	917	40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現值約6.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以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安排餘下租期分別介乎一至三年、一至兩年及一至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別介乎4.0%至7.0%、4.7%至6.8%及2.7%至6.8%。我們於租賃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有關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租期為兩至四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多項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根據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86	1,1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7	4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	39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653	1,6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	
租賃負債現值	1,600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1,143)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457

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66
汽車	1,034
	1,600

或然負債及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約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零以客戶A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A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客戶A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根據抵押銀行存款授出的履約保證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3。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3	223	641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	—	489	—
	566	223	1,130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9	18	253	11
機器及設備	3,601	—	4,586	4,912
汽車	5,730	—	4,586	243
	9,640	18	9,425	5,166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配合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用於機器及設備及汽車採購。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1*	20.5%	17.1%	18.8%	不適用*(附註8)*
權益回報率	*2*	36.6%	26.8%	27.5%	不適用*(附註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2.1	2.6	3.0	4.2
速動比率	*4*	2.1	2.6	3.0	4.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5*	5.5%	2.4%	1.1%	0.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支付倍數	*7*	566倍	159倍	411倍	514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所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支付倍數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下降至約17.1%，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對銷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上升至約18.8%，此乃由於年內溢利的增長率高於我們總資產的增長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分包商對銷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6.8%及27.5%，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對銷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這主要由於項目W52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2。這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0.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均為零，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過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

利息支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支付倍數分別約為566倍、159倍、411倍及514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因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83,000港元、26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租賃負債利息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49,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6(b)，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興土木向其股東分別宣派約31.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零作為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我們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該股息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並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派付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日後，董事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及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當時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於任何指定年度並無作出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44.7百萬港元，當中約21.5百萬港元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及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以及餘下約10.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1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因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故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各類土木工程的主要業務，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造、排水及排污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資料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與關連人士訂立但已於上市前終止的主要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向賴先生出售物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買賣協議**」)，生興土木同意將位於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號春和海景花園A座的1樓3室的物業、私家花園、庭院、部份平台以及高層地下6號停車位(「**物業**」)出售予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代價為9.2百萬港元。物業的買賣已完成及結清。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房地產顧問解決方案及物業及業務估值服務的公司(「**物業估值師**」))審閱買賣協議。誠如物業估值師所建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且符合買賣完成時的市場水平。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將會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賴先生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興土木(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據此，生興土木同意租用位於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的物業(「**辦公室場所**」)，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及應就辦公室場所支付的公共服務費用)。

其後，生興土木與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就租用辦公室場所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亦為1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及應就辦公室場所支付的公共服務費用)。

生興土木與賴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該辦公室場所重續租約(「**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連同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仍為1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及應就辦公室場所支付的公共服務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向賴先生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75,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場所向賴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80,000港元。

董事意見

根據物業估值師的意見，董事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租賃協議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於上市後仍將存續，其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Worldwide Intelligence持有60.0%,而Worldwide Intelligenc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orldwide Intelligence及賴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無任何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而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支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考慮因素如下: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意見均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b) ***董事披露權益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於相關

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能夠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其營運資源，例如行政、會計、人力資源職能。我們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登記，並擁有獨立穩定的員工團隊來進行日常營運。

儘管我們的辦公物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賴先生出租予我們，但該租賃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業務，以及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規模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來開展業務，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如此。

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若干應收／應付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及凱惠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5。應收／應付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及凱惠有限公司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5。

富偉(香港)有限公司乃由賴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以來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機器租賃服務。由於富偉(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歷經多年折舊後已老化，賴氏家

族確認，他們擬於上市後撤銷登記富偉(香港)有限公司。因此，賴氏家族決定不再將富偉(香港)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現值分別約6.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以賴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融資租賃乃用於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安排為其土木工程業務購買及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本集團已徵得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賴先生提供的餘下擔保，而該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儘管有上述的應收／應付聯繫人款項及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仍能以營運所得收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部資源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客戶有任何關係，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5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6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1%，將用於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所需的頂管掘進機、發電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挖掘機、輪式裝載機、牽引機及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部署至我們項目的各工程地盤。經考慮我們在建項目及將提交投標的合約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並參考設備運行狀態及其更換成本效益後，我們認為我們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實屬必要。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十年期內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輪式裝載機、頂管掘進機及振動壓路機的平均使用年期超過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段。

  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定或定期的替換週期。根據每台機器的運行狀況按個別基準決定是否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購買三台挖掘機、五輛卡車、一台配料機及一輛機動車以應對項目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後，本集團將能受益於(i)更好的環境保護、更高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更加靈活地有效部署資源。

  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的新挖掘機將遵守適當的排放標準，預期較老化設備更加環保並擁有更佳的經營效率及較低的維護成本。

我們擬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估計成本** *(千港元)*
三台頂管掘進機	24,364
八台發電機	5,800
一台履帶式起重機	5,061
四台液壓挖掘機	5,450
兩台輪式裝載機	5,350
兩台移動式吊車	11,875
一台振動壓路機	670
兩輛牽引車	8,480
一輛機動車	519
總計：	67,569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的理由

土木工程(特別是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執行通常涉及各種機器及設備，採用的機器及設備視乎項目進展或階段而定。根據工程的時間表和可用性，我們可以使用我們的自有機器及設備或租用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機器及設備。此外，不同的工程地盤會對土木工程的執行施加不同的地盤限制。例如，具有坡地地形的工程地盤將需要較大工作半徑的機器，因為用於放置機器以吊起建築材料的工作區域有限。岩石及土壤條件等岩土狀況條件亦會影響工地使用的挖掘機及／或拖拉機的輸出功率。在這種情況下，將需要不同規格的不同類型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需要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有若干理由：

(i)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主動尋找機會，承接更多大型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以擴大經營規模。隨著我們承接的大項目增加，我們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將增加。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生興土木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價及我們在業內的穩固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致力於實現該等業務策略。因此，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項目W56是政府授予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作為十大基建項目

之一，政府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預算案，已預留200億港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一塊多功能區域的第一期發展，包括商業區、社區及自然保育區土地用途。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預算案，政府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前將首批土地用於第一期上蓋發展。未來在落馬洲河套地區附近預期將開展更多土木工程項目。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的公開資料，政府已與一家諮詢公司簽訂一份設計及實地勘測合約，內容為落馬洲河套地區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的發展。我們認為，在未來幾年內，該地區將有更多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招標。

(ii) 機械與勞工的資源充足是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擴張的關鍵。透過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受益於(i)工程效率及能力提高(例如，我們擬收購的頂管掘進機直徑更大；擬收購的履帶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載重更大)；(ii)部署資源更靈活，而不用依賴第三方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大幅節省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項目W55、項目W56及項目W57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隨著兩個項目展開，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繼續抬高相關租金成本。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經參考(i)本集團自機器及設備租賃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報價；及(ii)香港建造商會機械租用表所列的機器及設備建議租金)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擬收購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由於租賃可得性不確定，若我們擁有額外機器及設備，短缺風險亦將降到最低。下表顯示(其中包括)相關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已竣工項目的應用情況、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或項目W57的預期應用情況，以及擬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估計租金成本：

	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已完成的八個項目	設備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或自有	預期應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或項目W57	所購設備的規格及／或數量	估計每台設備月租	估計年度租金
頂管掘進機	安裝地下管線、管道、涵洞	項目W47－長180米的非開挖頂管工程	直徑1,200毫米	自有	項目W55－長1,000米的非開挖頂管工程	兩台直徑為1,800毫米的頂管掘進機	350,000港元	8,400,000港元
		項目W49－長209.4米的非開挖頂管工程			項目W56－長50米的非開挖頂管工程	一台直徑為2,400毫米的頂管掘進機	300,000港元	3,600,000港元
移動式起重機	搬運重物	項目W47－擋土牆及圍牆建設 項目W54－建設構築物 項目W45－土釘工程(30個)及邊界圍欄建設 項目W50－建造大直徑管道工程	介乎30噸至80噸	租用	項目W52－橋樑、地鐵及休息亭廊構築物建設 項目W55－建造擋土牆、隔音屏障及土釘工程(1370個) 項目W56－建造隔音屏障 項目W57－建造留宿設施、觀鳥屋及擋土構築物	兩台載重為120噸的移動式起重機	390,000港元	9,360,000港元
履帶式起重機	利用移動功能搬運重物	項目W47－打樁工程，在需要吊裝及搬運重物的有限空間內進行橋樑結構施工 項目W54－在需要吊裝及搬運重物的有限空間內進行結構工程	介乎80噸至100噸	租用	項目W55－打樁工程、在需要吊裝及搬運重物的有限空間的山體進行擋土牆建設 項目W56－需要吊裝及移動重物的石柱工程及橋樑結構施工	一台載重為150噸的履帶式起重機	126,300港元	1,515,600港元

	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已完成的八個項目	設備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或自有	預期應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或項目W57	所購設備的規格及／或數量	估計每台設備月租	估計年度租金
液壓挖掘機	地盤整理、挖溝及裝載重物	所有項目的一般用途	輸出功率較低的液壓挖掘機	租用	項目W52－建造長11千米單車徑涉及的大量土方工程 項目W55－需要大型液壓挖掘機進行施工的大量土方工程(挖填斜坡) 項目W56－需要大型液壓挖掘進行施工的除污工程(參雜水泥／土壤的受污染土壤) 項目W57－需大型液壓挖掘機進行濕地創建挖掘及／或填補現有濕地	四台高輸出功率的液壓挖掘機	介乎54,600港元至80,600港元，視乎規模而定	3,494,400港元
牽引機	牽引及調平大量的泥土、沙子、碎石及其他建築材料	項目W47－牽引土壤和岩石 項目W54－鏟出大量建築廢料，以進行進一步施工	不適用	租用	項目W52－建造11千米單車徑涉及的擋土牆構築物的岩石裝卸／碎石牽引及調平 項目W55－山體岩石／碎石牽引及調平 項目W56－石柱建設的泥土及岩石牽引	兩台牽引機	70,000港元	1,680,000港元
輪式裝載機	於鏟土、裝土及挖石	項目W47－土壤及岩石 項目W54－鏟出大量建築廢料，以進行進一步施工		自有	項目W52－11千米單車徑建設涉及的泥土裝卸工程 項目W55－山上泥土的裝卸 項目W56－裝卸受污染土壤，以進行進一步的施工 項目W57－裝卸泥土／填料以創建濕地	兩台輪式裝載機	介乎50,000港元至60,000港元，視乎規模而定	1,320,000港元

	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已完成的八個項目	設備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或自有	預期應用於項目W52、項目W55、項目W56及／或項目W57	所購設備的規格及／或數量	估計每台設備月租	估計年度租金
振動壓路機	在道路建設時壓實泥土、岩石或混凝土	適用於壓實工程		自有	適用於壓實工程	一台振動壓路機	35,000港元	420,000港元
發電機	為工程地盤的機器及設備供應電力	適用於所有項目		租用	適用於所有項目	八台發電機	20,000港元	1,920,000港元

正如表中所述，若干類型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即發電機、挖掘機及振動壓路機)一般可用於所有項目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該等機器及設備通常擁有多種用途，而不會僅分配給一個項目。另一方面，由於(i)客戶規定的工程規格及(ii)相關工程地盤的地盤限制，我們需要若干類型的其他機器及設備，例如頂管掘進機、履帶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以開展現有項目的工程，例如項目W55、項目W56及／或項目W57。

例如，在項目W55及項目W56中，我們須開展超過1,000米的非開挖頂管掘進工程。根據我們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設計方案，該等項目中需要使用直徑分別為1.8米及2.4米的頂管掘進機。然而，我們僅擁有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項目W47及項目W49中使用的兩台直徑分別為0.6米及1.2米的頂管掘進機。項目W55及項目W56動工後，斜坡工程及石柱及施工工程需要使用大型的履帶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載重超過120噸)。於該兩項項目動工前，我們曾租用小型移動式起重機(載重介乎60至100噸)。就項目W57而言，我們需進行約37公頃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自然生態公園的生態緩解及改善工程。該項目需使用大型液壓挖掘機、輪式裝載機及振動壓路機，以進行大量的土方工程，並將使用移動式吊車，以安裝作為公園設施的留宿及貯存單位。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機器及設備使用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使用率」一段。由於使用率提高，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短缺風險亦隨之增加，進而可能影響工程完工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土木工程承包商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工程質量尤為關鍵。項目交付時間及遵守安全及環境規定等各個方面將構成客戶的評估標準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充足的機器及設備是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的重中之重。

將添置的額外機器及設備在我們現有項目完成後是否可用於未來的項目

儘管將添置的額外機器及設備大部分為有能力進行特定用途工程的重型機器及設備，但仍可應用於我們未來的項目，原因為：

(i)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並不完全為「一次性」項目。項目W52為與北區及屯門區建造單車徑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的一部分(第三期)。在項目W52之前，我們已承建該建造單車徑工程的第二期(項目W48)。我們的董事預期項目W52竣工後將會有第四期。同樣的，項目W56為與綜合功能區的首期開發有關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預期未來附近將會有更多類似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項目W57屬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第一階段發展的地盤平整工程的一部份。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公佈的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程項目簡介，地盤平整工程完成後，將會在新發展區進行進一步的基礎設施工程，如斜坡工程及渠務工程。就項目W55而言，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刊發的與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相關設施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有關的項目概況，地盤平整工程竣工後，未來數年該區域將會有更多基礎設施工程，即道路及渠務工程。憑藉生興土木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以及過往承建土木工程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正在進行的土木工程項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確保下一階段的工程項目順利進行乃屬合理；

(ii) 將添置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若干類型，如發電機及震動壓路機通常可用於所有項目。此外，若干該等將添置的重型機器及設備不僅能進行大型工程，亦能執行一般土木工程工作。例如，150噸的履帶式起重機可根據現場條件及可用性，實現60噸履帶式起重機的功能。大型液壓挖掘機可完成小型挖掘機亦可完成的挖掘工作及挖土工作。

另外可透過債務融資或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機器及設備。然而，董事認為任何一種方式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就債務融資而言，銀行通常會要求董事提供擔保或本公司抵押董事所控制的財產作為授予本公司銀行融資的

條件。倘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債務融資的此項限制會被消除。因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僅為集資渠道，亦可令本公司取得更優的債務融資條款。

就本公司可能考慮選擇融資租賃撥資購買機器及設備而言，基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適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5.8%；(ii)機器及設備的估計購買價約為67.6百萬港元；及(iii)我們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時間框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分別產生約12.1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直至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筆付款悉數結清前，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將一直屬於金融機構。另外，部分有關融資租賃亦可能涉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董事認為依賴涉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物條款的債務融資或融資租賃撥資購置機器及設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a)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開展業務；及(b)持續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妨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 約1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3%)將作為專用款項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可能不時承接的額外政府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生興土木(作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獲認可丙組承建商))。

  由於我們作為丙組承建商須達到的財務標準，董事認為，為令本集團能夠於往後承接更多政府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將需要持續增加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基於我們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合約)承接合約總額約為274.5百萬港元的額外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適合我們的政府招標充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預期將受惠於以下行業推動力：基建發展的開支不斷增加、對與新發展區中長期發展計劃相關的基礎設施的需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大量的交通需求及已規劃的道路工程、香港單車徑的發展以及改善排水系統及擬搬遷污水處理廠。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香港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總價值預計分別從二零一九年的約3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以及從二零一九年的約23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基於目前可獲取的資料，本集團現擬尋求競投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機會。尤其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有14個項目可供競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提交六份投標，並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一項額外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提交標書，每份合約金額最少超過3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項目W57，而我們所提交其餘六份標書的結果尚未公佈以及額外地盤及渠務項目尚未開始競投。我們預期由於立法會會議延遲，所提交的六項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佈。因此，我們獲授予該等合約的機率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成功按計劃獲得該等額外合約，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滿足該等額外合約項下的成本及運營資金要求。假設本集團擬競投的六個額外項目的各合約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則總合約金額將為1,800百萬港元。進一步假設每個項目工期為三年，則額外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將為600百萬港元，故該六個額外項目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將為48百萬港元(即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雖然我們的未來投標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但鑑於(i)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增加；(ii)我們過往的營運往績記錄；(iii)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的生興土木於承接商表現指標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以及(iv)合適的政府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可獲得性以及行業展望，董事認為，如果本集團能夠獲

得股份發售所得額外資金，我們有理由推斷本集團將能夠基於現有營運規模及進行中項目，透過競投及承接額外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以擴展我們的營運規模。

即使我們未能獲得六個額外項目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但我們將繼續競投其他額外新項目。因此，即使我們未能獲得我們現已競投的六個額外項目，但由於我們將繼續競投新項目，所得款項淨額17.7百萬港元將仍存入銀行賬戶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1%)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我們當前及未來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所需的額外員工，即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地盤總管(特許土木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經理、一名安全主任及三名操作我們新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的機器操作員。一般而言，於就個別項目開展工作之前，我們通過招聘所需的人員(如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地盤工程師及安全經理)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可能於項目(持續三至六年)完成後離開本集團。因此，受限於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我們每年的入職及離職率通常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僱用63名、53名及64名項目管理員工；及分別有60名、54名及38名項目管理人員離開本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項目管理人員通常包括就特定項目僱用的人員及就整體業務營運僱用的項目管理人員。就特定項目僱用的項目管理人員(如地盤監工及項目經理)在相關土木工程項目完成後離職的情況並不少見。然而，土木工程承建商通常會保留充足的項目管理人員，以支持其整體業務營運。這是我們需要在項目的早期階段招聘新員工的原因。自項目W55開展以來，我們在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方面面臨困難。於某些情況下，我們面臨勞工短缺並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催繳單，表明本集團持續未能聘用項目管理人員。此外，除專業相關工作外，我們使用自有一般勞工及機器操作員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涉及專業相關工程，包括一般勞工參與度較低的打樁、混凝土結構建設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建設。因此，在這些項目中，使用分包商的毛利率較高。展望未來，由於項目將涉及專業工程，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分包方式委聘專家。

- 約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下表概述我們擬動用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及動用時間：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67.6	—	67.6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9	3.9	7.8
額外營運資金*(附註)*	17.7	—	17.7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3.4	—	3.4
小計	92.6	3.9	96.5

附註： 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闡述，擬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預留約17.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將按計劃足以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無論發售價是否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確定。

倘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在很大程度上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調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變更，且於有關變更構成內幕消息時另行刊發公告。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範圍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期間	**項目**	**成本**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購置機器、設備及機動車的付款，包括：	67,569
	— 4台液壓挖掘機	5,450
	— 2台輪式裝載機	5,350
	— 2台移動式吊車	11,875
	— 1台震動壓路機	670
	— 2台牽引車	8,480
	— 1台機動車	519
	— 3台頂管掘進機	24,364
	— 8台發電機	5,800
	— 1台履帶式起重機	5,061
	額外員工成本	3,936
	升級資訊系統	3,378
	期間小計	74,883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額外員工成本	3,936
	期間小計	3,936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於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規定的款項*（附註2）*	17,715
		96,534

附註：

1. 額外員工的類別及數目乃根據政府過往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規定的地盤工人要求及董事過往處理合約金額相近的斜坡工程合約所得經驗估計得出。

2. 假設額外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預期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需要約17.7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滿足將由我們可能不時承接的額外政府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具體而言，保持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及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生興土木(作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認可承建商))。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極充分的理由尋求上市，並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和支持：

1. 上市可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認為由於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加強，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的透明度亦將提高，我們可鞏固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以及增強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上市有助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就交易條款進行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例如，由於上市公司須定期刊發其財務資料，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本集團或能與供應商磋商爭取更優惠的條款，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信貸限額。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各類政府部門及客戶A，該等客戶在考慮是否聘用供應商提供服務時，一般考慮供應商的財政穩健程度、誠信、市場地位及聲譽。公眾通常對在實施健全管治制度及完善法制的地方(如香港)上市的公司更有信心，原因是該等上市公司一般擁有更完善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常規並且得到公眾認同。董事相信，倘若本集團如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一樣採納財政及營運透明及國際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會提高，而在我們競投合約價值較大的複雜項目時，這可能會是一個利好因素。競投該等項目是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其中一環。

2. 自股票市場集資以為業務策略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的龐大及實際業務需要

我們相信，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明土木工程行業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為保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名的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總承建商的競爭優勢及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根據股份發售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透過尋求上市涉足未來集資的平台，以滿足我們業務策略及業務拓展的資本需求。

此外，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流出狀況限制了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客戶及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約為37日，較同期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

數約28日為長。倘若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參與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我們預期我們將需要更大量的資金以支付(其中包括)購買物料按金、分包費用及機器及設備成本等，以妥善管理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因此，自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可讓我們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

3. 獲取額外的融資來源應付我們的資本需求

根據工務科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為保留作為丙組承建商，生興土木必須(其中包括)維持最低營運資金20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或餘下款項的1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工務科的計算方法，營運資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可用銀行融資及若干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74.5百萬港元，此乃按相關合約所列的合約金額與已收到及參考相關客戶所發出的最近期付款證明將發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的價值的總額計算。就由合營企業營運的項目而言，僅包括生興土木應佔的合約金額。

因此，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計算如下：

(A) 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274.5百萬港元 × 8% = 22.0百萬港元

(B) 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低於1,01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的10%並不適用。

倘本集團承接六個額外項目，並假設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則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計算如下：

(A) 每年未完成工程首1,010百萬港元的8%：

(274.5 + 600)百萬港元 × 8% = 70.0百萬港元

(B) 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及六個額外項目的每年未完成工程的合約總額低於1,010百萬港元，餘下款項的10%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約為92.1百萬港元。除滿足發展局工務科的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需要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營運及執行進行中土木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可用營運資金不足以同時滿足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即承接更多的土木工程項目)及同時開展進行中土木工程所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承接額外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外，我們亦須取得額外資金。

值得強調的是，本公司並非僅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而是上市提供基礎，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取得長期利益。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為長遠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如需要)提供了平台。此外，私人公司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而銀行一般會要求擔保人或抵押股東的資產以獲得銀行貸款，而所取得的銀行融資可能不是很大。上述原因大大阻礙了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取得優勢，以相對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因此，上市將使我們能夠不再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經營融資提供更多的靈活性。

4. 多元發展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相較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上市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並為其創造市場，且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高流通性的香港股票市場讓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從而亦可以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香港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涉及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業務前景、整體資產或負債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在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iii) 於不影響上文(i)段的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 發生涉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vii) 在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x) 本集團任何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建議或不實際；或(iv)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xi)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因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所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x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開始任何針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行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嚴重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ii) 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性質相當於聆訊最終草擬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誤導；或

(iv)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等資料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被扣起；或

(v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給予的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ix)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1) 在任何重大方面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2)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

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2)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e) 本公司將確保，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i)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iv) 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1)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2)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0.0%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

發售的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5.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港元至0.6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信達國際為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副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下文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及

- 下文本節「配售」一段所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經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的預期需求後釐定。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及發售股份之總數概不會進行任何調減。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181.7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網上申請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簽立配售包銷協議；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

(iii)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達成條件的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控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應履行或達成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只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2,500,000股股份和乙組12,500,000股股份。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超過乙組股份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兩組之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之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初始股份50%(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著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iii) 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以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方面，在根據上文(a)(ii)段，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根據上文(b)(ii)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論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數)，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在上文(a)(ii)、(a)(iii)及(b)(ii)各段情況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此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辦事處：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及可用性可能會出現變化，如欲了解有關最新資料，請透過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網站(**www.dbs.com.hk**)進行查詢。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生興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

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24小時，除申請截止當日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

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

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收回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股票。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4至第I-70頁，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第I-7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且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要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明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生興土木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生興土木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生興土木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由呂郭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341,871	282,324	434,717	126,406	209,617
服務成本		(298,108)	(239,545)	(368,787)	(101,061)	(180,705)
毛利		43,763	42,779	65,930	25,345	28,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8,974	3,883	4,150	2,123	1,978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91)	(4,612)	(8,443)	(3,449)	(3,850)
上市開支		—	—	(10,321)	(9,902)	(1,859)
經營溢利		46,946	42,050	51,316	14,117	25,181
融資成本	*10*	(83)	(265)	(125)	(66)	(49)
除稅前溢利	*11*	46,863	41,785	51,191	14,051	25,132
所得稅	*12*	(6,418)	(6,782)	(10,156)	(4,048)	(4,277)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445	35,003	41,035	10,003	20,8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445	35,003	41,035	10,003	20,8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5.39	4.67	5.47	1.33	2.7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4,363	11,250	16,247	17,489
使用權資產	*30(a)*	—	—	—	2,440
應收保留款	*19*	9,546	4,130	—	—
合約資產	*20*	—	—	4,443	5,862
		23,909	15,380	20,690	25,79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6,585	4,19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19*	47,596	47,510	46,218	26,665
合約資產	*20*	—	—	18,437	18,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829	43,135	27,679	39,7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573	—	—	—
可收回稅項		1,25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10	2,027	4,063	4,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173,743	189,325	197,607	191,92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4,626	13,73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25*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655	5,222	8,581	7,137
應付稅項		—	60	6,613	4,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51	17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1,992	34	—	—
融資租賃責任	*29*	2,889	2,211	1,283	—
租賃負債	*30(b)*	—	—	—	1,143
應付股息		—	—	10,000	—
		82,718	72,242	66,591	45,305
流動資產淨值		91,025	117,083	131,016	146,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934	132,463	151,706	172,4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400	1,174	1,926	1,722
融資租賃責任	*29*	3,128	917	407	—
租賃負債	*30(b)*	—	—	—	457
		4,528	2,091	2,333	2,179
資產淨值		110,406	130,372	149,373	170,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21,149	21,149	—*	—*
撥備		89,257	109,223	149,373	170,2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0,406	130,372	149,373	170,228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43	3,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09
		3,073	3,4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0	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910	15,192
		13,410	15,692
流動負債淨額		(10,337)	(12,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37)	(12,202)
負債淨額		(10,337)	(12,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	—*
儲備		(10,337)	(12,2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37)	(12,202)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49	—	79,901	101,05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31,089)	(31,0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445	40,4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149	—	89,257	110,4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15,037)	(15,0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003	35,0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49	—	109,223	130,37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7,966	7,9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21,149	—	117,189	138,33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30,000)	(3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035	41,035
配發新股	—*	—	—	—*
重組影響	(21,149)	21,14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1,149	128,224	149,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855	20,85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21,149	149,079	170,2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21,149	—	117,189	138,33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20,000)	(2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03	10,003
配發新股	—*	—	—	—*
重組影響	(21,149)	21,149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1,149	107,192	128,341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時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6,863	41,785	51,191	14,051	25,1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	2,906	3,115	4,288	1,554	1,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6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6,674)	(159)	(10)	—	—
銀行利息收入	*9*	(16)	(51)	(387)	(56)	(322)
融資成本	*10*	83	265	125	66	4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43,162	44,955	55,207	15,615	27,0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585)	2,39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增加)／減少		(10,053)	5,502	5,423	21,280	19,553
合約資產增加		—	—	(22,880)	(10,330)	(1,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18)	(19,306)	15,455	19,224	(12,1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343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0,933	1,573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367)	(10,893)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增加／(減少)		6,633	4,307	(10,699)	(25,484)	(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25	(1,433)	3,359	1,538	(1,4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1	119	(170)	(17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92	(1,958)	(34)	(34)	—
經營所得現金		68,816	25,259	45,661	21,639	24,567
已付香港税項		(7,502)	(5,697)	(4,425)	(216)	(6,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14	19,562	41,236	21,423	17,76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	51	387	56	32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1)	(18)	(8,313)	(5,903)	(5,1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362	175	150	—	—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7)	(2,036)	(10)	(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57	191	(9,812)	(5,857)	(4,866)
融資活動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1,386)	—	—	—	—
已付股息		(31,089)	(15,037)	(20,000)	(20,000)	(10,000)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		(612)	(2,889)	(2,550)	(1,332)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部分		(83)	(265)	(125)	(66)	—
償還租賃責任		—	—	—	—	(8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70)	(18,191)	(22,675)	(21,398)	(1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01	1,562	8,749	(5,832)	2,0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98	90,899	92,461	92,461	101,21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86,629	103,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99	92,461	101,210	86,629	103,26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orldwid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Worldwide Intelligen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wid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由賴偉先生控制。Worldwide Intelligence Group Limited及賴偉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有關 貴集團合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賴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Sang H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生興土木」)*(附註(b))*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	21,149,000股普通股	100%	土木工程

附註：

(a) 並無就Sang H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生興土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呂郭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生興土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更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開始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詮釋。

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 貴集團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貴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 貴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 貴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i)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當實體執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實體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工作產生或提升了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資產被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
- 當實體的工作沒有產生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單一時點(即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商品或服務銷售收益。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的時間時，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考慮的指標之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乃根據產量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雇主工程師對迄今的表現或完工情況所出具的證書計量。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未來的責任；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貴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乃經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中已完成部分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為基於迄今已產生成本超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之差額並記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為根據完工階段計算的成本但尚未產生的累計成本並記錄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會變動，且推遲或產生成本以於合約期限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率不再可能。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　貴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

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見附註4「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客戶尚未就在建工程合約支付的進度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變動	*(a)*	9,541
稅務影響	*(a)*	(1,57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a)*	7,9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呈列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款	*(b)*	4,130	(4,130)	—
合約資產	*(b)*	—	4,130	4,13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4,192	(4,1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b)*	47,510	(7,564)	39,946
合約資產	*(b)*	—	7,564	7,56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3,733	(13,733)	—
應付稅項	*(a)*	60	1,575	1,635
股本及儲備				
儲備	*(a)*	109,223	7,966	117,189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 貴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前須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已履約部分的估計總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已產生但遞延的建築成本約4,192,000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尚未產生但已預提的建築成本約13,733,000港元在保留溢利中註銷。相關稅務影響淨額約1,575,000港元於應付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應收保留款約11,694,000港元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應收保留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乃透過比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金額(倘該等替代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表格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細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呈報的金額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細項的影響：			
收益	434,717	434,717	—
服務成本	(368,787)	(367,884)	(903)
毛利	65,930	66,833	(903)
經營溢利	51,316	52,219	(903)
除稅前溢利	51,191	52,094	(903)
所得稅	(10,156)	(10,305)	1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035	41,789	(75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呈報的金額 (B)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細項的影響：			
應收保留款	—	4,443	(4,443)
合約資產	4,443	—	4,4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14	(11,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46,218	64,655	(18,437)
合約資產	18,437	—	18,4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452	(20,452)
應付稅項	6,613	5,187	1,426
保留溢利	149,373	142,161	7,2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細項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51,191	52,094	(9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7,622)	7,6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減少／(增加)	5,423	(17,457)	22,880
合約資產增加	(22,880)	—	(22,8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6,719	(6,719)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目。 貴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調整。 貴集團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

貴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對 貴集團未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貴集團認為，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以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對 貴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3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 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辦公室場所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及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 貴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 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3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9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714
分析為	
流動	361
非流動	353
	7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14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予列入。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新計量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16,247	—	(2,333)	13,914
使用權資產		—	714	2,333	3,0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1	1,283	1,644
融資租賃責任	*(a)*	1,283	—	(1,28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3	407	760
融資租賃責任	*(a)*	407	—	(407)	—

附註：

(a) 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2,333,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約1,283,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40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項下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1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 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及運作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間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5%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於組合過往信貸期間內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概不就權益工具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 貴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建築合約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 貴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 貴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雇主的工程師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 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 貴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 貴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由雇主的工程師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記錄建築合約的合約餘額,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以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示,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

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a) 成本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收入

貴集團亦有下列主要其他收入來源:

- 提供建築材料及其他的收入於材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材料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定。
- 管理費收入於 貴集團已提供諮詢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租賃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辦公場所。物業租賃通常在二至四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 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 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倘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的租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資產於租賃生效日期起開始折舊。

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上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可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日後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倘經濟利益撥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的非重大風險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的一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及銀行現金，其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申報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合營業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撥回及有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自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建築合約活動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為合約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貴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有關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f) 有關實體由(i)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h)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的資源或責任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股息

貴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需要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業務

貴集團與第三方有多項關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有關安排項下的相關活動的決策均須安排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就會計處理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聯營公司。經參考合營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 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合約協議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因工程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及索償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就較複雜的合約而

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異計算，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用於計算該等資產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因現實情況變動而低於預期或經修改下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因現實情況變動而低於預期或經修改下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 貴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貴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57,142	51,640	46,218	26,66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75	32,228	19,017	31,079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7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	2,027	4,063	4,0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166,699	178,356	170,508	165,0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5	4,722	8,081	6,63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	17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92	34	—	—
— 融資租賃責任	6,017	3,128	1,690	—
— 租賃負債	—	—	—	1,600
	60,720	58,866	49,885	40,9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匯變動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令 貴集團面分別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 貴集團市場主要位於香港,且其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不會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策略。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在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在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應收保留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42.84%、65.09%及76.00%及76.68%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分別有100%、100%及100%及100%為應收所有客戶款項，故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總額中，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以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4,480,000港元、33,615,000港元及52,512,000港元及38,832,000港元，以及57,142,000港元、51,640,000港元及69,098,000港元及50,6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 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款)的預期虧損率為0.01%，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額外損失準備金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就清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大於一年但於五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46,505	—	46,505	46,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55	—	6,155	6,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1	—	51	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992	—	1,992	1,992
融資租賃承擔	5.7%	3,154	3,247	6,401	6,017
		57,857	3,247	61,104	60,7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50,812	—	50,812	5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22	—	4,722	4,7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0	—	170	1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4	—	34	34
融資租賃承擔	5.5%	2,311	936	3,247	3,128
		58,049	936	58,985	58,8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40,114	—	40,114	4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081	—	8,081	8,081
融資租賃承擔	5.5%	1,326	415	1,741	1,690
		49,521	415	49,936	49,8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32,729	—	32,729	32,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637	—	6,637	6,637
租賃負債	5.1%	1,186	467	1,653	1,600
		40,552	467	41,019	40,966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及

(iii)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未能獲得，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出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017	3,128	1,690	1,6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	(2,027)	(4,063)	(4,085)
債務淨額	(86,892)	(91,360)	(103,583)	(105,745)
權益總額	110,406	130,372	149,373	170,22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及30(b)。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貴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的服務業務。向 貴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5,159	*	*	*	*
客戶B	194,632	194,952	350,295	92,736	168,323
客戶C	102,080	72,243	82,849	32,096	39,467

* 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8.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服務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收益	341,871	282,324	434,717	126,406	209,6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615,574,000港元及417,204,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 貴集團日後(預期為12個月至36個月)將確認預期收益。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51	387	56	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74	159	10	—	—
管理費收入	1,255	959	1,285	514	385
供應建築材料、勞工及其他的收入	635	1,690	1,795	1,069	610
政府補助	394	515	673	484	214
保險賠償	—	509	—	—	447
	8,974	3,883	4,150	2,123	1,978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83	265	125	66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49
	83	265	125	66	49

11.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00	200	20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6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6	3,115	4,288	1,554	1,59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2,663)	(2,477)	(3,665)	(1,264)	(1,846)
	243	638	623	290	352
董事薪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	—	6
— 其他酬金	916	—	—	—	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8,664	44,335	74,081	24,598	34,2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7	2,138	2,624	900	994
	40,481	46,473	76,705	25,498	35,24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8,288)	(44,060)	(71,357)	(23,508)	(32,795)
	2,193	2,413	5,348	1,990	2,446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79	411	390	171	225

12.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的税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税，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溢利將按16.5%徵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税率徵税。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撥備：					
— 即期税項	6,468	7,008	9,404	3,654	4,481
— 遞延税項*(附註31)*	(50)	(226)	752	394	(204)
	6,418	6,782	10,156	4,048	4,277

年度／期間所得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6,863	41,785	51,191	14,051	25,1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7,732	6,894	8,453	2,335	4,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3)	(21)	(65)	(10)	(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1	1,739	1,670	34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2)	(2)	194	218	—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	(165)	(165)	(165)
稅務寬免	(60)	(90)	—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6,418	6,782	10,156	4,048	4,27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包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

1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的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474	6	480
賴應強先生	—	—	—	—
賴英華先生	—	442	18	460
	—	916	24	9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	—	—
賴應強先生	—	—	—	—
賴英華先生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	—	—
賴應強先生	—	—	—	—
賴英華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	—	—
賴應強先生	—	—	—	—
賴英華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	—	—
賴應強先生	—	—	—	—
賴英華先生	—	280	6	286
	—	280	6	286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	—

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4所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附註：

(i) 賴偉先生、賴應強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及零名以及零名及零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擔任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05	5,253	5,702	2,220	2,143
酌情花紅	504	52	380	—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7	88	37	35
	5,294	5,392	6,170	2,257	2,321

上述人士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5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興土木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約31,089,000港元、15,037,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概無呈列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可獲宣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相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太。

貴公司自成立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本」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發行749,999,9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77	2,058	8,397	11,205	25,637
添置	—	309	3,601	5,730	9,640
出售	(3,977)	(22)	(59)	(417)	(4,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345	11,939	16,518	30,802
添置	—	18	—	—	18
出售	—	(1,288)	(459)	(1,231)	(2,9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75	11,480	15,287	27,842
添置	—	253	4,586	4,586	9,425
出售	—	(70)	—	(1,133)	(1,2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8	16,066	18,740	36,06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4,350)	(4,3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258	16,066	14,390	31,714
添置	—	11	4,912	243	5,16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69	20,978	14,633	36,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71	1,717	3,326	9,006	15,320
年內扣除	78	155	1,011	1,662	2,906
出售	(1,349)	(22)	(14)	(402)	(1,7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850	4,323	10,266	16,439
年內扣除	—	169	1,257	1,689	3,115
出售	—	(1,273)	(459)	(1,230)	(2,9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46	5,121	10,725	16,592
年內扣除	—	155	1,999	2,134	4,288
出售	—	(70)	—	(993)	(1,0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	7,120	11,866	19,8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017)	(2,0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31	7,120	9,849	17,800
期內扣除	—	71	910	610	1,59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902	8,030	10,459	19,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5	7,616	6,252	14,3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9	6,359	4,562	11,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7	8,946	6,874	16,24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367	12,948	4,174	17,48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彼等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6,909	6,909	4,350
累計折舊	(341)	(1,569)	(2,017)
賬面淨值	6,568	5,340	2,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添置機器及設備及汽車分別由約6,909,000港元、零港元及1,100,000港元的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30(a))。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585	4,19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626)	(13,733)	—	—
	(18,041)	(9,541)	—	—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1,506,753	1,618,730	—	—
減：進度付款入賬	(1,524,794)	(1,628,271)	—	—
	(18,041)	(9,541)	—	—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應收保留款*(附註i)*	13,579	11,694	—	—
	57,142	51,640	46,218	26,665
減：應收保留款的非即期部分	(9,546)	(4,130)	—	—
	47,596	47,510	46,218	26,665

附註：

(i) 應收保留款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預扣作保留的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留款為免息及應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應收保留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20)。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3,563	39,946	46,218	26,66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20. 合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附註i)*	—	—	13,150	14,077
應收保留款*(附註ii)*	—	—	9,730	9,897
	—	—	22,880	23,974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份	—	—	(4,443)	(5,862)
流動部份	—	—	18,437	18,112

附註：

(i)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 貴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8,754	10,907	8,662	8,720
按金	1,133	1,571	1,772	1,904
其他應收款項	12,557	30,024	16,880	28,854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合營營運者款項*(附註ii)*	1,385	633	365	321
	23,829	43,135	27,679	39,799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分別約4,325,000港元及3,043,000港元及3,381,000港元為遞延上市開支。

(ii)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合營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年度／期間最高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名稱								
凱惠有限公司*(附註(a))*	1,573	31	—	—	1,573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偉先生亦為凱惠有限公司及生興工程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向 貴集團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附註33)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000,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0,899	92,461	75,210	68,214
定期存款	—	—	26,000	35,046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9	92,461	101,210	103,260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2.1%的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一，介乎隔夜至3個月不等，主要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概無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21,386	21,3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2)	—	(21,386)	(21,998)
新融資租賃	6,629	—	—	6,6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17	—	—	6,0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89)	—	—	(2,8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28	—	—	3,1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50)	—	—	(2,550)
新增融資租賃	1,112	—	—	1,1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	—	—	1,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690)	2,404	—	7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404	—	2,4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53)	—	(853)
其他變更：				
利息開支	—	49	—	4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00	—	1,600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73	44,922	37,383	28,600
應付保留款	7,032	5,890	2,731	4,129
	46,505	50,812	40,114	32,72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115	12,969	19,140	18,995
31至60日	3,174	20,479	10,848	722
61至90日	1,765	9,552	4,098	569
超過90日	8,419	1,922	3,297	8,314
	39,473	44,922	37,383	28,600

2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42	222	1,119	551
應計員工成本	4,913	4,500	6,962	6,086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500	500
	6,655	5,222	8,581	7,137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建築工程業務購買及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的分期付款期或租期分別為一至三年及一至兩年以及一年至兩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

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分別為4.0%至7.0%及4.7%至6.8%以及2.7%至6.8%。 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機器及設備及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54	2,311	1,326	2,889	2,211	1,2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11	936	415	2,211	917	4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6	—	—	917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401	3,247	1,741	6,017	3,128	1,6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84)	(119)	(51)			
融資租賃現值	6,017	3,128	1,690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2,889)	(2,211)	(1,283)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3,128	917	40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現值分別約6,017,000港元、3,128,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以賴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責任(附註30(b))。

3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714	4,350	5,0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	4,350	5,0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017	2,0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17	2,017
期內折舊	154	453	60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54	2,470	2,6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60	1,880	2,4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租期為兩至四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多項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根據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86	1,1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7	4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	39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653	1,6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	
租賃負債現值	1,600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1,143)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457

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66
汽車	1,034
	1,6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現值約為1,03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以賴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香港稅率16.5%作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50
計入損益	(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00
計入損益	(2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74
於損益扣除	7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26
計入損益	(20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722

3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生興土木的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有關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	—*
重組後股份發行	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重組，該股股份隨即被轉讓予Worldwide Intelligence，其後，將七股、一股及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分別發行予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United Progress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收購Worldwide Intelligence、 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於Sang Hang BVI的所有股份。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九股及九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3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 貴公司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作抵押。履約保證將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 貴集團的銀行發行	2,936	2,936	1,591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3	223	641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	—	489	—
	566	223	1,130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該等日期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概列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富偉(香港)的建築設備租金	2,182	360	—	—	—
已付及應付賴偉先生的租金	180	180	180	75	75
供應建築材料及勞工的收入及來自凱惠有限公司的其他收入	5	8	—	—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賴偉先生出售土地及樓宇	9,200	—	—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 賴偉先生	51	17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凱惠有限公司				
(附註ii)	1,573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富偉(香港)				
(附註i)	1,992	34	—	—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賴偉先生、賴應強先生及賴英華先生亦為富偉(香港)的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

(ii)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賴偉先生亦為凱惠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

(d) 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有關租賃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的租賃負債由賴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附註29及30(b))。賴偉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或由公司擔保代替。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962	2,040	3,910	1,550	1,880
酌情花紅	34	—	380	—	—
退休福利	60	36	72	30	36
	3,056	2,076	4,362	1,580	1,916

35. 主要合營業務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主要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附註a)*	*(附註a)*	
生興土木一顯豐機械聯營（「生興一顯豐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築
生興一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64.24%至95.21%	64.24%至95.21%	64.24%至95.21%	64.24%至95.21%	建築

附註：

(a) 貴集團應佔權益相等於、高於或低於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的50%。然而，根據合營協議，合營營運者已訂約協定共同享有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相關活動的控制權，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全部均由 貴集團及其他合營營運者共同控制。此外，相關合營協議訂明， 貴集團及合營安排其他訂約方有權分別根據上述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及其他合營方應佔的權益，享有合營安排所涉及資產及承擔當中的責任，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被分類為合營業務。

(b) 所有從事建築工程的主要合營業務均已訂約，以於香港進行基建及公眾設施相關工程。該等合營業務對 貴集團於建築工程的主要活動具有策略性意義。

3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38. 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兩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及兩宗僱員補償法律訴訟外， 貴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僱員補償申索費用將予承擔的金額將由 貴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 貴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計算	170,228	126,133	296,361	0.30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170,228	96,883	267,111	0.27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建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及0.5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286,361,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及257,111,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9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及0.26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附錄二第II-1至第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則作別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均

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尚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

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aa) 倘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dd) 倘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凡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而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

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

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可獲支付細則指明或規定者以外任何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多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涉及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訂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廢,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酬金、溢

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和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則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憑證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要求予以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

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此外，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行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該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

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按其認為公平者釐定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者，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聲稱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是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作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資料。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如用)的姓名列表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乃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作、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日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先生及張錦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Worldwide Intelligence。於同日，七股、一股及一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Sang Hing BVI分別向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收購生興土木的16,919,200股股份、2,114,900股股份及2,114,900股股份，佔生興土木已發行股本的80%、10%及10%。為換取賴氏家族於生興土木的合共21,149,000股股份，Sang Hing BVI按賴氏家族的指示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九股股份及九股股份。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收購Sang Hing BVI的80股股份、10股股份及10股股份，佔Sang Hing BVI已發行股本的80%、10%及10%。為換取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於Sang H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九股股份及九股股份。

(d) 於上文(b)項及(c)項所述交易完成後，生興土木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股份發售將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25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根據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予發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

(f) 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進行股份發行，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總計7,499,999.00港元將於上市或之前悉數用於繳足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599,999,920股、74,999,990股及74,999,99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g)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Sang Hing BVI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八股、一股及一股1美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Sang Hing BVI分別向Worldwide Intelligence、Pride Success及United Progress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九股股份及九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除上述股本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本公司批准採納大綱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 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指上一個營業日)，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指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因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99.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9,900股股份的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的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以及進行該等項並於有關文件上簽署，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或依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類似安排的任何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

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的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作出任可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及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的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要求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相關證券的證明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要求*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有1,000,000,000股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該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目前，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i) 彌償契約；

(ii) 不競爭契約；及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於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商標申請號碼	擁有人	級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04543155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3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sang-hing.com.hk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a) ***服務合約詳情***

賴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每年審閱，並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千港元)*
賴先生	840
賴英華先生	840
賴應強先生	840

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兩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千港元)*
張為國先生	216
梁以德教授	216
張森泉先生	216
何大東先生	216
曾詠翹女士	120

各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零、零及0.3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5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分別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或(b)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賴先生[(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60.0%
賴英華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賴應強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賴先生直接持有Worldwide Intellige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先生被視為於Worldwide Intelligence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英華先生直接持有Prid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於Pride Succ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應強先生直接持有United Prog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於United Progr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持股比例
賴先生	Worldwide Intelligence	1	100%
賴英華先生	Pride Success	1	100%
賴應強先生	United Progress	1	10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長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Worldwide Intelligen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Prid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United Progr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頓女士(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羅女士(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陳女士(3)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頓女士與賴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賴英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賴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表格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接受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曾參與關連方交易，詳述於：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i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iii)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ii)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c)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

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除本節「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a)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viii)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b)董事的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可認購計劃所涉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確定承授人、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

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作為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說明書，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

(c) 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述者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有關發行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10%上限,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計及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貢獻者;

(ii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在不違反下文(q)分段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d) 個別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完成下述各項: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建議承授人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及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建議承授人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是項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該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述分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選定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購股權行使價時，建議另行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將收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要約**」),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規定:(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行使價,(iii)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iv)購股權的截止接納日期(不遲於要約日期後第30日),(v)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如有),(vi)董事會或會規定但並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要約相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及(vii)倘接納要約,則建議承授人須簽署及交回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承諾根據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要約僅供建議承授人個人接納,不可轉讓。

本公司於要約指定的期限內接獲建議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視情況而定)1.00港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後,要約即視為已授出、獲接納及生效。該等匯款將不予退還並視作行使價支付的一部分。

任何要約可獲部分接納或視為獲部分接納,惟須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及於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接納文件中列明。倘要約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未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倘建議承授人按上文各分段所述完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據此獲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視為由本公司於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授出。

(g)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按(q)分段所述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不違反(s)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於(u)分段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預計為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滿後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依然有效。

(i)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q)分段所述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m)至(o)分段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會於以下期間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待決定的議題直至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ii)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k)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不違反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不遲於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惟承授人身故時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指定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實體代為持有購股權除外。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所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會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

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或實行的有關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相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安排計劃所涉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不違反上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相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安排計劃所涉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之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繳足股款股份。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有關和解或安排。

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時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行使(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p)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m)至(n)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ii) 在不違反(o)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發生以下事件當日：

(a) (倘承授人為僱員)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或

(b) (倘承授人為第三方貢獻者)第三方貢獻者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有合約，而有關合約因第三方貢獻者違約而終止；或

(c) (倘承授人為第三方貢獻者)承授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妥協，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貢獻，

惟董事會全權合理決定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承授人的事件，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定案；

(v) 承授人違反(1)分段所載規定當日；

(vi) 承授人身故或清盤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如承授人法定遺產代理人未有行使有關購股權)；

(vii) 倘購股權由承授人代名人持有，則該代名人不再由有關承授人全資擁有之日；或

(viii) 僱員不再是僱員之日或承授人不再是第三方貢獻者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惟本分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iii) 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所認為一般情況下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調整之前所佔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有權認購在行使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和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須進行的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所述就此發出證明。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和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而予註銷。

倘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被註銷，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獲發行新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未超出(c)分段所述限額。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緊接(u)分段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預計為上市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前一天自動到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i) 「僱員」、「建議承授人」、「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第三方貢獻者」的釋義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會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的修訂；及

(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不會變動，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但不得進行任何不利變動前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發行條款的變動，惟經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準則除外，猶如根據章程細則下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同意或批准一般。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上市規則詮釋不時的補充指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本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該分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且概無人士因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及詮釋(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遺產稅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離世的人士遺產於香港徵收。概無香港遺產稅應予支付，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與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離世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授予遺產承辦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毋須承

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目前概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遺產稅形式繳納稅項，亦無遺產稅應由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就某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價較高者的0.1%，於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目前合共0.2%印花稅為典型涉及股份買賣交易的應付款項。

彌償契約

每名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每名「**彌償人**」，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簽訂彌償契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人須共同且個別地彌償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其中包括)情況獲得彌償：(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條而產生的任何稅項直接或間接導致其資產耗損或價值減損，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或其後須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或(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稅項，而相關稅項產生於或參考自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任何事件發生於或當作發生於不論是否為單一事件或與其他任何不論發生時間的事件一同發生當日或之前所獲利、累計或收取(或當作獲利、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且不論相關稅項是否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彌償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財產申索(定義見本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由該等受影響財產(定義見本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iv)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蒙受或招致且關於或直接或間接源於任何課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或訴訟責任、不履行責任(定義見本文)或任何其他以彌償人為當事人的申索的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v)所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致的且有關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申索的成本(包括法律成本，於產生時須彌償)、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包括所有任何保險政策下的可扣減款項)，而其訴訟因由或引起其的活動或事件發生於彌償契約

成為無條件前；及(vi)所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彌償契成為無條件前因直接或間接不履行責任(定義見下文)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程序、審判、損失、責任、罰金、罰款、付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約，於以下情況彌償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相關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ii)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有關稅項倘非因彌償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進行的若干事項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除外)；及(iii)該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部門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1百萬港元，其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

7.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按代價或(倘較高)所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文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印。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v) 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v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應付予分包銷商(如有)的佣金)。

(b)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現時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e)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各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麥家榮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i) 大綱及細則；

(i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iii)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v)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v)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a)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x) 公司法；

(x)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xi)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xii) 購股權計劃。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